

時務報

附書八種

1.8
215
6



藏島

查閱沿江砲臺復稟

德國來春石泰原稿 上元鄭宗蔭譯述

竊照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九日奉憲委閱長江各砲臺遵即啟行往勘自南京至吳淞逐

處詳查至十一月初七日閱畢回省除將各臺詳細情形及應辦事宜分條陸續譯呈恭

備採擇外所有當時要務關繫砲臺者游擊等仰蒙委任難安緘默謹先為我大帥陳之

今日中外大局交涉事繁若不早圖自強船堅兵利一旦海氛不靖將何恃而不恐近今

四十年來外洋各國講求水陸武備不遺餘力用致富強中國乃東方最大之國地大物

博戶口殷繁苟能認真講求當駕泰西諸國而上豈惟勢敵力均已哉比年以來中國何

嘗不做西法而制未盡善人各懷私徒事虛文難求實效是所望於大帥之垂意焉陸師

現已開辦當務之急莫如新式砲臺雖曰工程浩大亦宜早籌興築砲臺造就配以新式

大砲駐以精練之兵冀收實用至於砲臺事務機密攸關查德國砲臺及防守地方十分

嚴密不准外人窺探如有漏洩砲臺事機者目為巨匪處以重刑中國亦宜仿照德制慎

重軍機若夫長江一帶素稱天險自訂通商條約遂與外洋共之江闊水深即大幫兵輪

亦可暢行無阻且河港紛歧密如魚網一朝有警敵人最易登岸故不獨防其自下而上

兼須防其自上而下必使長工阻遏敵船方為妥善擬照沿海設防之法以固江防防敵

有三一防敵人船甲堅利砲能及遠二防敵率大幫兵輪突然來攻沿江砲臺不能抵禦

力 1
號 3583
卷 6

8
215
6

三防敵船能開快車。駛過我砲彈能及之處。既明三防。宜籌三策。一曰利砲宜備。所用之砲。力須及遠。擊中鋼甲。使必洞穿。二曰防守宜嚴。太平之時。如臨大敵。水師陸師皆然。而沿海砲臺。尤宜加謹。三曰砲法宜講。安置砲位。開放子彈。務使穩妥靈捷。兼仿砲手不中敵人之彈。此游擊等思。保江防之急務也。謹陳砲臺利弊如左。

一砲臺泥城。突然隆起。泥色淺黃。已爲敵人易見。城上又有子牆。更樓。旗桿。高門。遙望而即知爲砲臺。適招攻擊。一受炸彈。毀壞實多。長江砲臺。護城。雖皆用三合土築就。質與泥沙對合相同。惟單薄太甚。不能抵擋砲彈。游擊等以拒砲彈之城。至少當以十二密達爲率。其拒槍彈之城。至少當以一密達半厚爲率。

一舊式砲臺。發砲由孔而出。上蓋木板。旁護泥牆。此無用之砲臺也。西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一年。德法構難。前事可徵。蓋砲孔即敵取準之物。木板經火。俄傾成灰。泥牆中砲。破碎如粉。雖有大砲。反成虛設。宜用新式。悉廢暗臺。

一現造新式大砲。力大逾恒。臺宜平排。不宜層疊。若前後安設。則前臺中彈。勢必穿入後臺。自伏禍機。非避險之策也。故護牆之高。須對牆後房屋之低斜線。至少約有十五度者。方能不中敵彈。凡子藥房。六房營盤之在砲臺後者。悉宜遷讓。

一砲後置房。臺規所忌。乃各砲臺新造藥庫。均在砲後。且是地庫。庫內潮濕。甚至積水甚

深。何能藏藥。且運藥之路。並無遮蔽。亦極危險。此皆徒飾外觀。有名無實。宜悉棄舊謀

新。間有高處藥房。亦欠堅固。木門太薄。上又只釘鉛皮。難阻砲彈洞入。亟宜改釘鋼皮。

一安砲離地。必須兩碼零六寸高。每三尺爲一碼護牆必須高至兩碼。砲手得庇。庶免受傷。至牆

角。旗桿更樓。隔堆。均爲資敵取準之物。概宜不用。貴重砲。須築土城。十二密達厚。兩砲相離。至少須隔二十密達。兩砲中間。造一牢固房屋。用代隔堆。而子藥房。兵房。即於此存住焉。泥城護牆等處。悉種樹以障之。總以不使敵人望見。方爲至妙。竊觀中國砲臺。及營壘造法。似有意令敵人望見。反恐其望之不真者。意以爲驚嚇敵人也。所見甚左。

一砲臺臨敵。必須同時轟擊。聯絡之法。是爲第一要義。查德國每臺。安設大砲六尊。或四尊。八尊。大小一律。每臺必設一深明砲務之員。認真管理。每數臺設統帶一員。節制數條之線路。乘師船臨近時。羣砲齊發。方能覆沒其舟。今中國砲臺。砲無定數。有二十一尊。砲爲一臺者。有一尊。砲爲一臺者。臺上之砲。又復大小錯雜。有前膛。有後膛。有六寸八寸九寸口徑砲。有格林砲。既多寡之不倫。又巨細之無等。不知砲位既異。則子藥亦殊。施放時之先後參差。斷難一致。不知聯絡。安得見功。至暗臺之砲。孤立無偶。更不足

論已。

一砲位錯雜。最爲大礙。即使大小一律。而子藥不便。運用仍是不靈。宜照新法。每砲預備六十出之子藥。子藥房多備軍火。均存儲砲之近便處。以備敵船突然來攻。免致臨時無措。總使砲臺能以聯絡。一時齊發。爲無上上訣。距砲近處。即五條所謂兩砲中間牢固房屋也。

一子藥軍火。既須預備。而用砲不取其最精者。其弊與無砲等。現中國習用之前膛砲。施放之時。甚形遲鈍。求其力猛致遠。運用靈捷者。惟後膛砲爲宜。亟宜一律改用。

一各臺大砲。歸洋人經理者。大致不差。亦知操練。其歸華人統帶者。乾沒砲費。敗壞軍需。流弊不可窮詰。畧舉其失。凡十四端。一各砲無表。漫無準繩。二惜費肥私。油筒淺涸。三砲上零件。久不擦抹。委聽銹黃。四後膛鋼底鋼圈。率多無用。五砲上零件。張冠李戴。視爲故常。六砲上有並無洗把者。有不合用洗把者。七裝配子藥。隨意妄爲。絕不準諸砲法。八彈子與藥。並藏一處。萬一有失。禍不可言。九用沙擦砲。十砲之後膛。與搖手相連處。本有鐵銷。今多將銷遺失。視若本無。十一彈子銹黃。不堪使用。十二彈子上門洞。不爲塵埃所塞。即爲鏽門所塞。十三彈子口門螺絲。銹爛無用。十四火藥及彈子炸藥。潮者居多。悉成廢物。此皆游擊等所目覩者也。平時廢弛。不問可知。而中國方謂閱操打

靶。多能命中。不知聞信開操。先期勤練。縱無虛發。何與戰功。若謂能擊有定之靶。即能擊無定之船。恐未然也。

一華人管砲。凡百失宜。而用藥尤極謬誤。每有長式大砲。應用七孔黑餅藥者。彼乃用大粒石子藥。又用小石子藥。不獨遠近無準。難以命中。亦於砲機大損。即用之輕重適宜。用黑色七孔餅藥。十二磅半者。用大粒石子藥七磅。不過僅免炸裂。終不如黑色餅藥能命中致遠也。彈子上用銅箍。復配餅藥放發。其力乃大。鉛箍彈子。亦不可用。砲與子藥。關係緊要。雜亂用之。有損無益。

一暗臺之砲。上用洋鐵蓋板禦雨。即鎮江三處新臺之砲。亦用洋鐵罩子。下用車輪。在洋土砲基上轉動。砲基加至三十密達之長。然砲基太長。倘遇敵彈落上。洋土爆開。砲勇受傷必眾。即洋鐵蓋板。碎遇軍務。拆卸稽時。應請照江陰新式砲臺。概用棚布作套。價亦較廉。

一江邊木椿三道。中墊碎石禦潮。立法最善。惟有數處毀壞。宜早修理。免損砲臺。臺之四面。宜掘濠溝。防敵衝突。掘法宜十密達闊。二密達深。敵人來衝。斷難飛越。以上所陳。皆係砲臺大弊。至逐臺佈置。及應添造新臺之處。游擊等擬議規模。譯述需時。容俟繕定續呈。謹先陳明。伏乞憲鑒。

查閱沿江砲臺續稟

謹將第二批條陳譯稿鈔呈憲鑒

計開

一吳淞口爲長江門戶。崇明一島。間隔江中。分南北路二條進口。北條沙灘甚多。舟行不便。南條中有小島中島。及崇寶沙。故又分南北二路。此二路江水甚深。大帮兵輪。皆得暢行無阻。砲臺處所。上下游須能兼顧。防備斯周。前上第一批條陳中。謂宜兼防者。此也是處砲臺。須防三面。一防上水。一防下水。一防由上海出黃浦入江。而現設砲臺。僅能專擊下水。防守猶疏。其臺上所有前膛阿姆斯脫郎砲。七寸者五尊。六寸者四尊。十七生的密達克鹿卜砲二尊。臺之兩傍泥城。有前膛阿姆斯脫郎砲。七寸者二尊。九寸者一尊。四寸者六尊。後膛八寸者一尊。裏面左右。又有七寸前膛者二尊。共大砲廿三尊。內只三尊後膛。近時利器。後膛爲貴。前膛不合新法。請概勿用。已於第一批條陳言之。臺之造法。實爲大誤。擬請改造新式四臺。第一臺用廿八生的密達後膛大砲六尊。第二臺亦然。第三臺用廿八生的密達好回石砲四尊。第四臺用七個半生的密達快砲六尊。以上四臺。皆保南口。快砲兼防陸路。吳淞燈塔處。只有數尊舊砲。迎送官差。別無他用。宜悉除去。改置十五生的密達大砲六尊。保護黃浦與吳淞溝。吳淞溝支流三

接第二十八冊

出。一通蘇州。一通上海。一通寶山。扼要之區。惟此爲最。尤必加意嚴防。誠照條陳造臺。則蘇州溝口。可以不必造臺。至燈塔對岸。亦宜安設十二生的密達大砲六尊。以扇外戶。吳淞之北。爲南石塘。是要害之地也。且與吳淞聯絡。此處原有砲臺。視吳淞安放爲較勝。臺之後面。並無子藥庫與兵房。惟砲位雜亂不齊。有二十四生的密達克鹿卜砲一尊。有十二生的密達克鹿卜砲二尊。有十二寸前膛阿姆斯脫郎砲四尊。有八寸後膛阿姆斯脫郎砲二尊。有二十一生的密達克鹿卜砲一尊。若不換成一律。開放之際。各砲各藥。必致先後參差。今已有八寸後膛砲二尊。照樣增設四尊。合爲一臺砲數。此臺左傍另造一臺。安二十四生的密達砲六尊。右傍亦造一臺。安十五生的密達砲六尊。須與吳淞砲臺聯絡。一氣同防南路。

南石塘舊有防陸砲臺。惟只有十二生的密達克鹿卜砲二尊。難資控禦。宜再照樣增置四尊。其測量砲路之臺。臺身太高。顯明易見。適爲敵人取準之資。須改稍低。庶較隱蔽。測量之事。派人專管。然非用海圖。憑何測算。至傳布號令。消息靈通。應添造德律風。與各砲相通。又設打旗記號。隨時變換。一見瞭然。

吳淞口南石塘兩砲臺。迤邐而西。約二十華里。爲獅子林。是處砲臺。正當崇寶沙西頭。盡處。可以截擊南條中南北路之來船。最爲得勢。砲位大小一律。兩砲相離。恰如分際。

泥城亦甚合法。惟後面營房必須遷讓。砲基必宜改短。去洋鐵房。換篷布套。方為完美。其砲僅有阿姆斯特脫砲十二寸者二尊。九寸者四尊。力尙單薄。欲恃以保南條之北路。勢必不能。宜增十二寸後膛四尊。其現安九寸砲之左邊。須另造一新臺。用廿一生的密達砲六尊。南石塘有廿一生的密達克鹿砲一尊。移置此處。僅添五尊。兩邊再各造一臺。每臺用七個半生的密達快砲。六尊。防備登岸之兵。凡砲臺皆宜牢固。而此處係最要之區。尤宜堅實。蓋崇寶沙既難安。重砲全仗獅子林保護。北洪口寬一千密達。可置水雷魚雷。然須設電燈於崇寶沙。與巡查小艇。仍必用砲臺保護。方免被敵潛撈。獅子林雖有砲臺。而相距五六千密達之遙。必不能保此設雷之無失也。查崇寶沙之地。體質浮鬆。欲安重砲。則工程太大。費用不貲。然又不可置而無備也。擬於崇寶沙造一小浮臺。與電光燈一處。復設望臺一所。原設望臺太高。敵人易見。今宜較前畧低為妥。小砲臺用六尊。十二生的密達快砲。用快砲者。大砲工鉅難安。而小砲又不能及遠也。第江上平沙。四面受敵。必造鐵房置砲。始可無虞。北路設雷。既需砲臺保護。崇明島尤必造兩砲臺。扼險固守。庶使敵人不能停船。一用六尊廿四生的密達砲。一用六尊廿一生的密達砲。又另造一臺。用六尊十五生的密達快砲。以防陸師。總計吳淞各臺。用砲似覺太多。但設臺多而力單。何如設臺少而力厚。欲保中國內地。吳淞一口實為最要之區。能保吳淞。敵人雖強。斷無能入內地之理。若何路稍

弱。則敵便從何路進窺。故南北二路。必須同一堅固。始無崎輕崎重之虞。吳淞口防南。劉河口對面沙二處。設防甚善。輪船過此。必須靠近行駛。若造臺則四面受敵。易致被圍。佛手沙亦不宜造臺。而中國議者。多欲於此造臺。不知是處江面寬至四千密達。且與吳淞不能聯絡。虛設無功。

任家港地方。非大兵船所能到。設防最據形便。輪船之由西北。或南方來者。皆能擊敵。而不為敵所擊。宜造五臺。與駐紮之部隊聯絡。一臺用廿一生的密達大砲六尊。二臺用十五生的密達砲六尊。共十二尊。二臺用四尊七個半生的密達快砲共八尊。然須吳淞江陰鎮江三處。江防鞏固。真有餘力再行。

一江陰兩岸相距現仍一千密達。是長江天險也。應早設防。舊有二臺。與洋碼頭相近。一臺有五十磅天氣砲六尊。一臺有八尊前膛阿姆斯特脫砲。四尊十五生的密達克鹿卜砲。管理未能合法。以致全歸無用。惟克鹿卜砲差勝。尙可就用。舊臺宜廢。改築新臺。天氣前膛各砲。宜悉除去。東邊換用廿一生的密達砲六尊。西邊換用十五密達砲六尊。原有四尊。復在小石灣。移取二尊。置此。又西有天氣砲四尊。亦為廢物。

江陰迤西為小角山。砲臺有十二寸前膛阿姆斯特脫砲二尊。有格林砲二尊。子藥房與兵房。營造失當。危險堪虞。格林砲安非其地。不能防禦陸兵。宜思改造。

小角山下向有十五生的密達砲三尊六寸前膛阿母斯脫砲二尊是臺小而且狹不足迴旋臺後有一大石削除務盡以防彈子著石撞而還擊也大石既除地方寬敞可造一得力砲臺砲位宜畧放開兩傍用牆宜仿九曲闌式以避傍來飛彈砲用十五生的密達四尊舊有三尊增置十五生的密達砲後膛砲一尊此一尊向江陰東山暗臺移取用以擊上下游之船砲力已足

小角山之頂有新設十二寸後膛阿母斯脫砲甚形得力惟子藥房地方須防下水砲彈亦以灣環曲折爲佳

小石灣暗臺虛設無用其十五生的密達砲及前膛阿母斯脫砲陳年舊製概成廢物惟有十五生的密達克鹿卜砲二尊尙爲有用之器前擬移置江陰近洋碼頭處卽此二尊至鵝鼻嘴三尊勃休馬砲亦太老無用

君山之上形勢利便宜造一臺防上水及江陰黃山溝君山之上近水邊有一山現在作營之地尤稱佳妙向有砲臺今宜造作二臺每臺各設廿一生的密達砲六尊如防敵進江陰必從南邊登岸又另造一小砲臺用六尊十二生的密達快砲安設君山稍低之陀處或有謂宜設山頂者眞大誤也蓋臺安快砲用以防陸設列山頂則敵船仰擊絕無翳蔽惟置砲於山之陂陀藉山頂爲屏障既可避江面之彈亦可擊陸路之兵

君山東北有一小山與現住湘營相近宜安十五生的密達快砲六尊與作營處之臺同防上岸之兵必須多備羣彈最怪者長江各臺均無羣彈可打船上水手及登岸之兵而乃以十二生的密達開花彈子雜用鐵釘鐵皮滿塞其中抵作實心彈子用以擊鐵甲船甚是可笑徒費子藥而已安得見功

江陰之東山有近水三低臺都歸無用第一臺只十五生的密達砲一尊二臺阿母斯脫砲六七十寸者各一尊三臺有七寸前膛阿母斯脫砲一尊十五生的密達後膛鋼砲一尊此皆陳年暗臺且極狹小砲孔資敵取準又太小不能轉動據土人云水漲時浸至砲架故砲架鏽黃不堪運用此處砲臺似可不設其十五生的密達砲一尊卽前擬移小角山新臺者是

黃山有十二寸前膛阿母斯脫砲二尊與小角山情形相等同宜改用後膛有格林砲二尊亦須移地安放子藥房宜灣環保護使不受彈

黃山之東有阿母斯脫砲十二寸者一尊九寸者一尊兩砲中間有六寸快砲二尊地位頗爲得宜惟十二寸大砲處牆宜增高少許

各砲各藥用時不得絲毫錯誤最爲第一要義如十五生的密達砲應用六角藥作藥設用英國小石粉藥砲必炸裂既糜帑項又誤戰功故不可不審慎也查江陰總子藥房

造已多年。漸將坍塌。且地身太高。又未設法保險。不能防南面之彈。宜於山後舊墳處。另造新房。較前畧低爲妥。

放砲之時。務須聯絡一氣。斯爲最要。游擊等看打活靶。定靶均甚不佳。中國整飭江防。講求利器。已歷多年。猶未嫻熟。實爲。游擊等意料之所不及。蓋因各處砲臺。四方渙散。總傳口令者。照顧難周。致蹈此弊。是宜於黃山洋人住處。建造望臺。打旗爲記。並造統帶之公事房。內安電線。與德律風。與電燈處相通。庶堪聯絡。

江陰電光燈管理之人。失於操練。機器等件。久不擦抹。安置處所。頗覺失宜。以煙與氣。皆爲敵易見也。資敵取準。損已利人。故燈處必須厚築泥牆。方能保護。至機器之反光。鏡。須令轉動靈活。移照四方。

江陰駐紮步隊。查有一地極佳。臨近水邊。策應靈捷。兵在精不在多。只須勁旅一軍。分作四隊。一隊住江陰東邊之黃山溝。補沿江一路防兵之疏。移黃山之格林砲二尊。置黃山近河處。卽九寸新砲臺下。一隊住江陰西邊。由君山紮至西山砲臺爲止。移小角山之格林砲二尊。置西邊溝口近君山處。皆所以保溝口也。其餘一隊。屯住江陰適中之地。作爲游擊策應之兵。至兩邊溝之對岸。及江陰城南邊。皆須派人巡守。江陰東邊。有烽火墩山。最關緊要。亦必派人瞭望看守。江陰江北暗臺。遷去爲善。其有一種上蓋

樓第二十九冊

木板。非明非暗之臺。與砲孔極小。砲後有牆之臺。皆虛設而不得力者也。

江陰江北地方緊要。而大砲僅得十七尊。尙有前膛八尊。能擊下水者。只六寸砲二尊。前膛力小。不能及遠。放時亦甚遲鈍。總宜改用後膛。始微得力。所有十二生的密達砲。最好移置南岸。游擊等欲用新式。添造二臺。不使敵人望見。每臺用廿一生的密達砲六尊。又將營盤之西。舊有砲臺。廢去不用。而於再向西去地方。興築一臺。用十五生的密達砲六尊。以擊下水。與江陰南岸君山。作爲犄角。所有各臺砲架。要二密達零兩高。砲前護牆。要二密達高。子藥房兵房。慎擇地方。務能保險。江南江北。須各造一碼頭。無論水漲水落。務能登岸。臨敵之候。始便渡江。

江陰以上。爲圖山。三江營。天洲洲。三江營與天洲洲。無關緊要。圖山有四尊九寸後膛大砲。誠利器。而置非其地。難收實用。蓋以敵人陸路之兵。倘從子無河上岸。則繞出砲臺之後。而我砲臺之砲口向前。無從反擊。擬請將此大砲四尊。與電光燈。均卽移往鎮江。以上籌防江陰。規模畧備。誠能照式辦理。並以精練之兵防堵。則江陰一隘。可保無虞矣。一鎮江各臺。最爲陋下。蓋統揚子一江。上下千里。費款設防。毫無裨益。未有如鎮江之至無用也。不能保城。不能保口。不能保運糧河。無論敵人從上下水。或陸路而來。總無能保之一法。其藉以保長江南支者。爲象山砲臺。雖後膛大砲四尊。安放甚佳。收拾運用。

亦均得法。惟砲之鋼圈鋼底製造失宜，未能適用。已詳第一批條陳中。象山又有暗臺一座，用擊長江北支，計十五生的密達砲四尊，六寸前膛阿姆斯脫郎砲四尊，十二生的密達勃休馬砲四尊，惟前四尊安救尚好，餘皆未當。且十二生的密達勃休馬砲，置在不合用之低架上，至十五生的密達砲，用藥失當，裏面皆壞，子彈亦朽，子彈上門洞皆為塵埃所塞，皆管理者之不如法也。新河口較此稍勝。

新河口砲臺有五寸前膛阿姆斯脫郎砲二尊，十二生的密達克鹿卜砲三尊，七寸前膛阿姆斯脫郎砲四尊，均安置於無用之地。其打下水之路，又為象山山石攔阻，此臺宜廢。另於往西一千密達之遙，興造一臺，以保象山中間之水路。

象山砲臺凡二，有七寸前膛阿姆斯脫郎砲二尊，十七生的密達砲二尊，十二生的密達砲八尊，二十七兩種砲位，是處砲手巧於用藥，輕重適宜，鋼底鋼圈，修理亦善，誠為有用之器。惟砲架須換令合用，砲孔均嫌太小，宜換造一新臺，視原臺基址，畧移向前。

都天廟砲位有二尊，九寸後膛鋼砲，修拾頗佳，惟砲上掛線之路，製造不精，有十七生的密達克鹿卜砲四尊，七寸前膛老砲五尊，亦因用藥致壞，將欲保固上下水陸，必須從新建築，始可改觀。第一律更新，用費太多，總當力求搏節，愈少愈妙。故圖象等處，後膛老砲，仍皆將就抵用。

都天廟原臺不用，改造新臺，用廿一生的密達砲六尊，又一臺用十五生的密達砲六尊，用保長江南北二支。圖山電燈，移置此處。

一、象山本有九寸阿姆斯脫郎砲二尊，將都天廟鋼砲二尊移去，以合一臺。二、將圖山九寸大砲四尊，移到近丹徒口之魚山東面小山之上。三、再往東另造一臺，用十五生的密達砲四尊，從象山中營移取，皆保江之南支。四、在上臺稍南，又造一臺，在丹徒溝，用六寸快砲四尊，以禦上岸之兵。此四尊在新河口所存十尊內移撥。五、新河口砲臺作廢，即從原臺往西，退至一千密達之遠，新造一臺，用十二生的密達砲六尊，原臺取用三尊，象山中營移取三尊，用擊焦象間之水路。

焦山造一新臺，用廿一生的密達砲四尊，此四尊須添購。又造一臺，用十七生的密達砲六尊，原臺取用三尊，在都天廟移取三尊，一臺地位，須較原臺稍出。一、打江之北支，兼保都天廟相近之沙頭鎮河。

鎮江通商口岸，無論有無軍務，圖山象山都天廟及鎮江城鎮城口運糧河諸處，總宜保守堅牢，無懈可擊。

以上籌防，皆為自下而上，其自上而下者，亦宜嚴備。游擊等登鎮江銀臺山眺望，迤南近廟宇處，地非不佳，第值開砲之時，彈子低斜下墜，勢必撞擊鎮城廟宇之北一山，頗

得地勢。惟山太窄狹。難造護牆。擬於廟宇之南。新造一臺。用廿一生的密達大砲六尊。下水之船。必不能如上水之巨艦。似可無須過大之砲。而小砲不能及遠。難期得力。除去二十五生的密達以外。總以廿一生的密達為宜。故是處須安此大砲。廟宇南之砲臺。再往南近外國墳處。用十五生的密達快砲四尊。從新河口移置。東南近運河。又近鎮城處。造一新臺。用四尊十二生的密達砲。從焦山移置。此皆在南岸以擊下游者也。

北岸近瓜州。臨水之濱。地勢甚佳。可造一臺。用六尊十五生的密達快砲。左右各造一臺。左用廿一生的密達大砲六尊。右用十二密達砲六尊。十二生的密達砲一尊。由象山移取。四尊由焦山。用保運河。兼防上岸之兵。及打下水之船。

右計近丹徒口。有四砲臺。共大砲十八尊。用擊長江南去。須與步隊水雷。兩相照應。此四臺設統帶一員。屯駐魚山。在象山東南。山上有旗桿者。隣近都天廟處。二臺。焦山二臺。并象山新河口砲臺。共大砲廿八尊。用保長江北支。擊下水者。有六砲臺。共大砲卅四尊。設下水統帶一員。屯駐銀臺山。又設一上下水總統帶。屯駐焦山。此總統帶。須與各統帶電報德律風相連。消息始得靈通。誠照條陳辦理。則鎮江防守。已極嚴密。其至南京一路。均可不復設防。浦沙口河口鎮等處。亦皆不必造臺矣。是否有當。伏候酌奪施行。

揚子江籌防芻議

并序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德國雷諾原稿
江蘇張永燧譯述

竊游擊於華歷上年臘月間。奉大帥委。勘吳淞至金陵一帶江防。屬摠管見。竊維定大計者。宜策萬全。而集眾長者。貴衷一是。大帥盡忠謀。國虛己以攬四海之才。西人士之願効微長。伏轅獻策者。當難僂指。乃猶不遺微末。遠採芻蕘。所謂求是而求全者。淵衷若揭。游擊荷此知遇。感激曷勝。故閱劫雖祇浹旬。卻無處不悉心審察。並就數十年之學問閱歷。斟酌利害。飢縷上陳。又重託華友之真能闡譯此件者。詳為譯漢。以期無負垂青。庶仰佐偉烈豐功於萬一。爟龍所照。必能於眾議紛陳之下。鑑別苦心。茲謹將管見。釐為八篇。呈備採擇焉。

一揚子江行船事宜並防務要畧

籌防之道。首察其地。有何關繫。是否值得設防。如應設防。則第一要義。在審察此地之有利有妨於主客之處。必確必詳。而後議防。乃有把握。按揚子江下游。控東南數省富庶之區。西帶荆楚。其兩岸支分河道。四通八達。多係名城大邑。而運河且北達京師。則揚子江之不得不設防也。可知。於是應察其有利有妨於主客之處。首須查明行船攸關事宜。如江水深闊若何。潮汐沙淺若何。藉知敵來。以何等大小之艦。何時能到何處。大約如何下手攻打。乃能議我設防之法。查自海口入江。直至金陵以上。約一百華里為止。雖極大之

鐵甲船幾於長年能行。惟鎮江焦山旁約於華歷臘月正月間。有時水可較淺。則極大之甲艦不能駛過。然喫水至英度二十一尺半者。尙能行駛。至春夏水大之時。則極大之甲艦竟能達至漢口。然則長江之便於敵者。已不爲小矣。今議設防以爲鎖鑰。應在何處。夫設防於江面窄處。自較闊處迥易。控扼江身。上游窄於下游。然使在上游設防。顯有四弊。一下游無防。則下游之江面。猶海面耳。不但下游兩岸之城邑。憑何保障。且此江面既與敵共。則我能到。寇亦能到。倘我欲將戰艦在江內會齊。以圖衝出擊敵。敵艦必來攻擾。致我水師在下游無立足地。且萬一我艦在海面。爲敵所敗。避入江內。敵艦自必追蹤而入。是我艦並無主軍之利矣。一敵到下游江面。只須專備敵我兵艦。而兩岸無所用其顧慮。是爲彼少樹一敵矣。一敵可就江邊擇取城鎮立足。設立餉械棧房。而藉江道爲運路。且彼既得江。卽得支河。可由各河道。向南向北進攻。按中國陸路。大都崎嶇。不及河道之便。故河道甚關緊要。萬不可入於敵手也。一敵艦只須在江面游弋。便可阻撓我南北之徵調轉運。並擾商務行旅。有此四弊。則江防自須設在下游。此則早在智珠明照之中。如吳淞江陰圖山關鎮江等處。早經大帥布置周詳。已得要領。茲游擊承命察閱吳淞至金陵形勢。並沿江現有之砲臺。荷茲重任。敢不盡心。爰就臆見細察此線內。何處應設砲臺。而何處可以無需。其應需之處。現在已有之臺。是否合於用處。或應更改。是否

力量已足。或應加厚。且各砲於各該臺之用處。是否相宜。因而照新法上策。粗擬條陳。而以兩端爲主意。一臺防之固。縱強國最勁之艦隊來攻。不能攻破。二臺防之力量。須足煨強國最勁之艦隊。照此命意。則非造零星小臺所能濟事。而須建大防。按一小臺之火力。總不逮敵艦一偏隊之火力。被攻卽煨。一臺被煨。次臺之覆轍依然。猶之於艦隊內。先遣一船攻臺。自然易被擊沈。以後陸續每遣一船。總至十次。靡一不循其覆轍。自不

如將各艦聚爲一隊。往攻之。爲得計。無他。分則弱。合則強。水陸一理也。然大防需費甚鉅。應籌一至省而無隙之計。則大防宜盡善而不多。又每一防之全局。須緊湊而不可鬆散。須使全防之火力。能合擊一點。能彼此相助。又易爲一總統之號令所賅。則力量自厚。能敗敵而敵不能乘。若全局布置鬆散。則雖曰大防。實與零星小臺同弊矣。至設防之首義。自在於善選設防之地。而尤宜注意者。設使擇得兩地。一倚城而一離城較遠。倘此防無必須貼城之要故。則須取較遠之地。因使臺堡倚城。則一朝有戰。此城已予敵以應得轟擊之理。而城市全冒敵火。商民受殃。所喪甚鉅。若設防於離城較遠之地。但使擇地合宜。則城雖無防。而自己被衛。且池魚之殃及無虞矣。又每擇一地設防。須審察該地之下游。有無敵人可以登岸之處。而以其鎗隊輕砲隊。由陸繞攻我臺背面。却使其艦隊同時在前面盡力轟擊。以成夾攻之勢。此亦擇地時卽須究心者也。另有一事。似屬可慮。而實無

須深慮者。照中國與外國所訂之和約。各國兵艦。平時准其駛入長江。深恐或有一國包藏禍心。先將兵艦若干艘。駛往長江上游。而後開釁宣戰。則彼艦未施一彈。而已渡越我極固之臺防。為患心腹。更以其海面之艦隊進攻。以成內外夾攻之勢。豈不可危。則臺防之上首。即向上游處似亦應與前面即向下一般周密。以保萬全。曰否。此特未深思之耳。今先試問兩事。一彼預將兵艦駛入長江。意欲何為。一彼果何所能為。若泛言之。必曰彼所欲為而能為者。厥有四端。一與其海面之艦隊。由水道裏外夾攻。一彼在江岸登陸。攻我臺背。而亦與其外面之艦隊夾攻。一彼或由江邊登岸。或由河道進取我城邑。以圖立足。而再規進步。則不但南通富庶之區。且北上可達京師。其害不淺。一彼只須在江面游弋。阻撓我運道商務行旅。我之受累已無窮。此四者。似屬可慮。而實則大有不然者。按凡進兵之道。首重兩事。一曰退路。一曰運道。而兩者實即一事。無此則便為危地絕地。又兵家所最忌者。係全軍被敵截成兩截。故使我無合法。而可恃之防。則敵艦不但敢深入。且得自在逍遙。一有合法。而可恃之防。則斷無人敢分艦輕蹈危地。總之彼越我一防而入內。須即能奪佔此防。而與外艦聯絡。方得生路。苟無此把握。則便死多生少。今姑以所言四慮。分別駁之。一慮水道內外夾攻。夫彼入江之艦。倘駛至第二道江防以上。自斷不能與外艦合攻我防。倘在我第一第二道江防之間。似可與外艦合攻矣。而實則不能。按凡謀合攻。須彼此消息聯絡。彼此關照動手。方能奏效。今有我臺防隔之。聲息不通。縱使內外夾攻。定必參差失機。況我臺防甚堅。其已入江之艦。由水道來攻。自須距我臺防較近。則其彈力方能奏效。我一聞開釁。而知彼有兵艦在江。只須於上游距臺較遠之處。即彼艦彈力不能損我臺防之處。如法布置水雷。並置磚石於民船。而鑿沈之。以阻水道。若恐彼艦來擾我工。但須以我臺之砲火衛之。自能竣事。於是彼艦為水雷及沈船所阻。距我臺防頗遠。其彈火自不能奏功。且其退出之路。艱險更甚。若欲除去水雷與沈船。而後近攻。則燬除之工。較諸安放之工。奚啻倍蓰。彼若停泊動工。我正可將各砲會齊猛擊。不但能阻彼之工。且其艦不消幾時。自必被我擊燬。按臺艦相距。雖同此遠。然艦堅自遠不及臺堅。且船砲遠不逮岸砲功效之穩。故船砲雖因此遠而不能損臺。而臺砲已優足燬破之矣。是彼於水道之必不能夾攻也。可知。次乃慮彼登陸。繞攻我臺防之背。夫凡合法之防。其於衛已制敵之事。必面面布置堅妥。且試問彼艦之兵士若干。所帶子藥煤糧若干。不但子藥煤糧不久自盡。並無接濟。且其兵船被傷。亦無處修理。又其能戰之兵弁。經此攻戰。日漸見少。亦從何添補生力。按此厄即其海面之兵艦。亦倘有之。因使欲添補練成能戰之兵弁。須仰資於數萬里之外。故客軍之視一兵。較主軍之視什伯。尤為珍惜。而況於入江隔絕之兵艦乎。然則彼縱登陸而攻我臺背。臺堅不破。勢必曠日持久。而

揚子江防務

彼已自斃。徒將兵艦饋我而已。至此外兩慮。或旁竄內地進攻。或在江面游弋。阻撓我運道。商務行旅。自然更可無慮。因彼無接濟。上文已詳言之。而我臺防內所儲之子藥糧餉等項。較彼艦所儲者。奚啻十倍。況本土之接濟。自必易圖。然則誰生誰死。不卜可知矣。再者彼入江之艦。倘為數甚少。更不足濟事。倘為數較多。則其海面之艦隊變弱。而內外均不足濟事。其欲在江內為腹心之患。而萬一可希冀得手者。只有一策。係將其兵艦全隊於平時入江。駛往上游。然後開豐宣戰。而以其全力。從上游下攻。或圖旁竄。然雖如此。而上文所言危地之各害。彼仍全有之。所較勝者。力加厚耳。然我臺之布置。本係面面堅妥。況我於此全無外患之顧慮。是彼之勝算。不過萬分之一。若不勝。即全軍盡覆。夫以萬萬金之艦隊。精練之全軍。深入危地。作孤注之一擲。而圖萬一之僥倖。恐無國肯出此也。然則臺防之上首。即向上游處斷不至受如法之真攻。故每一全防於衛己制敵之事。固須面面布置堅妥。又須有臺若干座。配用異常神效之砲。並使其能偏擊上下游江面。又須使各該臺永不能傷破。俾敵艦縱於平時。駛往上游。或於戰時竄往上游。均可無慮。如此布置已足。正不必將臺防之上首與其下首。即向下一游處一般布置。使一防有兩箇正面。而糜可省之鉅貲也。

二 妄議沿江現在防務情形

竊聞去年有南洋募用之德將兩員。亦奉大帥檄委。察勘吳淞至金陵一帶江防形勢。則各臺各節細情。想該德員早經陳說。故今游擊不再繁贅。而但就其利弊之要端。上陳大槪。按現有之各臺。皆係昔年所建。就當時法式而論。固多美善之工。惟今砲法大進。故以禦今日之火攻。卻嫌不足。至所選建臺之地。大都甚為合宜。而得要旨。殊深欽佩。且無論各臺情形若何。靡不管理盡善。故無損壞。再有數處新臺之管理砲位。操練砲兵事宜。差可為法。至砲之位置。每見有甚高者。原其命意。蓋欲得遠矚偏擊之利。此意固屬甚是。惟須位置不太高。俾實能盡遠到之功。乃妙。然高縱合度。尚有一極要之事。不可忽忘者。蓋我砲及子藥庫兵房等處。均須有妥護。否則恐我砲尚未及奏效。而已被敵火擊成無用矣。有如吳淞砲臺及江陰有數處。如遇戰事。即不能免此患。總之如欲禦今日新法之猛攻。則我之砲位及子藥庫兵房。均須有盡善之蔽護。乃能保至苦戰之終。而無恙。否則恐到緊急時。正賴利器。而已被燬無用矣。所謂妥護者。砲臺前面。或作極厚之土牆。或用勃通作護。勃通係由塞門得土及沙石合成。另詳下文而子藥庫與兵房之頂蓋。須用勃通。或石為之。並須極厚。而作穹形。至砲位之蔽護。或四圍及頂上。均用鋼鐵等甲周護。或但於前面用鋼擋牌。使不為敵彈之濺塊飛子所傷。此應各視其地位而定。伏查獅子林圖山關鎮江。有數處新臺。其前面土牆之厚。差可稱足。而論子藥庫兵房之頂蓋。則自吳淞至鎮江各臺。均嫌薄。

弱。總之各該處砲臺之弊。大致與北洋砲臺之弊相同。屈計之有十二弊。一每一臺之全局布置。往往過於鬆散而不緊湊。尤嫌太深。適成爲敵彈極易中之大靶。蓋使敵彈不中臺身之前段。必中後段。可無一彈落空也。卽如吳淞砲臺。並焦山等處可見。二砲臺及臺牆均太高。其尤甚者。有臺若干座。於居中處作一塔形之高牆。內置大砲。俾敵早能於遠處瞭見測擊。卽如吳淞砲臺。並江陰對岸等處可見。三臺牆及牆上之邊護牆。大都太薄。彈來輒易洞穿。一如無護。四兵房子藥庫頂上。及前面之蓋護。均嫌不足。且有多處頂上只蓋木條。木條上蓋土頗薄。殊不穩固。五子藥庫位置失宜。遇戰適當敵火。六由子藥庫遞送子藥至砲位之路。或不便捷。或雖稱便捷。而並無合法之蔽護。致戰時必冒敵火之險。七臺內砲不能擊及臺前之地面。並不能及濠溝之內。且有臺若干座。並不能擊及本臺之後面。八臺後進臺之路。往往適當敵人逕擊之火綫。故戰時此路適被敵火所益。九有多臺前後面毫無阻敵衝突之法。而尤甚者爲臺後。倘敵從後面來攻。易爲奪佔。有如合法之濠。並於濠內貯水。或盤鋼絲之類。皆阻敵衝突之法也。十有臺若干座。皆背靠石壁。此大失計。因凡敵人測擊該臺之彈。而失諸過高者。本已落空。今則適中石壁。而挾其激碎之石片。回擊該臺。雨濺飛。爲害甚厲。如江陰關山關鎮。江焦山等處砲臺。均不免此弊也。十一各處砲臺。每飾顏色。致與四圍地面異色。有如

吳淞砲臺

木元下期續刊

吳淞砲臺飾爲黑色。又有數處新臺之前面塞門德土護牆。其塞門德土本色淺綠。今仍存其本色。而未經飾爲四圍地土相仿之色。此均適成爲敵人易見之靶。十二一臺內設有多種砲。而實無配用制敵之原故。又其中多係舊式砲。且有數百年前之物。如關山關舊砲甚多。於是生出三弊。一以無用無謂之砲。多佔牆上之地。徒使臺牆延蔓。而予敵人以大靶。一砲兵因分散而見少。一開戰片刻。便見砲之不可恃。而兵弁之膽遂怯。

三江口篇 附圖

一 妄議現在防務情形並陳要畧

按該處由海入江之口。爲大艦所可行者。計有兩口。一曰北洪。一曰南洪。爲崇寶沙所隔。分而均在崇明之南。其北洪於崇寶西北沙尖旁。大艦可行之水綫。計闊約只德度一千邁當。尙不及華里兩里。制敵尙易。今該處尙未有砲臺。至南洪。則防堵甚難。因其江面極窄處。在寶山岸與崇寶沙西北沙尖之間。約尙有四千一百邁當之闊。合華里七里半光景。今該處南岸有三臺。其一臺在長江進吳淞口處。卽吳淞砲臺南石塘砲臺是也。另一臺在獅子林下。距吳淞口約九千邁當。合華里逾於十六里之遠。竊揣吳淞及南石塘砲臺建設之命意。自欲兼扼揚子吳淞兩口。至獅子林砲臺建設之命意。自欲兼扼南北洪

上游之兩進路。而出獅子林至北進路。其間江面之闊。約有六千邁當。合華里約十一里。至各該臺現有之砲位情形。查吳淞南石塘兩臺。共有砲三十一尊。其中二十二尊爲舊式。前膛。另九尊係後膛。而有數式。其中六尊係舊式。斷不能與新法砲抵敵。惟三尊新式。可備今日戰用。惜太單薄。無濟於事。至獅子林有砲八尊。其中六尊係新式。後膛。然距北進路太遠。雖有此好砲六尊。殊不足收防堵之效。況此臺與吳淞南石塘兩臺相距太遠。斷不能彼此相助。是此三砲臺之力。均不能副其命意也。可知。如欲於此建設真正倚恃之防。則因揚子江口甚闊。又大艦可行之路綫。大都離岸已遠。是以控扼甚難。須多設堅美之臺。布置異常妥密。乃能濟事。此雖謀揚子江口之防。然設防以愈向外爲愈妙。該口倘有得法之防。則吳淞亦卽有防矣。至於上海。不但有城邑。且有製造軍械大局。自無人不欲議防。然此種艱鉅之事。非一思卽曉。須就全局面面深思。乃能透澈。今試問上海設防。易乎否乎。夫上海向東南迤邐。直至浙江乍浦一帶。其間海灘無處不可資敵登岸。由陸繞來上海。則吳淞縱有堅防。而上海仍非無隙。如真欲將上海密衛。則除淞防外。尚須於後面東南全綫。備設至堅至大之陸防。而其費不可思議。則試問爲上海一隅。擲此異常之鉅費。果屬必需。而且能措否。再者上海一隅。關係各國商務甚鉅。倘一朝中國與他國開戰。則各國必宣明此地不准侵犯。上年中日之戰。已然。至於製造軍械局。屆時敵人必迫各國轉請中國停工。如不停工。彼必駁各國以與禁侵之例不符。而仍欲騷擾。於是中國只有三法。一屆時將製造局停工。一早將製造局遷往他處。一整備敵攻。而預出鉅資以建滬防。然使我真設堅大之滬防。恐各國以爲有礙。而必置喙。況竊揣南中財賦情形。專辦江面必需之防。已大非易事。如爲上海一隅。作如此水陸兼防之大舉。恐難籌措。若將製造軍器局遷往內地。則其遷費。於度支中不算大事。故見擬請遷局。而於上海地面。不必設防。且不可設防。並不可作顯防。吳淞之防。因這些布置。無濟於事。罅隙正多。徒足資敵以可犯之口實。然照此說。則今日淞口之防。盡將撤去乎。曰否。且可增修。惟視布置之如何耳。吳淞不可顯防。上文已言之。然儘可於長江入淞口之轉角處。卽今日吳淞南石塘砲臺之所在。設立大防。且見以爲該處如設防。則兩臺不足。須建三臺。其正面皆向長江。而各砲卻皆可旋擊淞口。夫砲臺正面。既向長江。又在淞江之外。則敵無所藉口。至各砲須使其能旋擊淞口者。非防其犯上海。乃防其駛入淞口登岸。而鈔攻我長江上游之臺背。夫各國禁侵之例。縱已宣布。而淞口苟無人見敵。亦何妨偷咫尺繞道之便。故我須能旋砲遏之。隱杜鈔攻上游之患。卻明爲保護禁侵之例。使彼亦無從藉口也。

一揣敵攻江口需力幾厚。藉計我臺防應需之力量

按揚子江水能容極大之甲艦暢行。故須於下游照防海法。建設大防。且須能遏制敵艦勁隊。於是須查敵艦隊至勁若何。按新法甲艦每艦載有大長砲四尊至八尊。其口徑約自二十四生的至三十四生的。配以快砲八尊至十二尊。其口徑約自十生的至十五生的。另配有小快砲四尊至八尊。其口徑約自四生的至八生的。再有機器砲四尊至六尊。至其鋼甲之厚。約自一百五十五密里至四百六十密里。其較此更厚者。殊屬罕見。綜度今日各大國海軍之力。其甲艦能用以攻一處者。大概不在十艘之下。然亦不能遠逾十艘之數。其中大甲艦至多不過五六艘。餘者係輕甲快船。船自較小。約四五艘。各該船所載之砲。就中數計之。應有大長砲約五十尊。中快砲約八十尊。小快砲約五十尊。機器砲約四十尊。其謀攻臺防。非小砲所能爲役。故只須將大砲中砲。屈指約共有一百三十尊。我欲禦之。設使臺砲數與敵砲相等。似纔得勢均力敵。如欲制勝。似須加厚。而不知非也。按臺艦相較。臺有兩利。一船砲隨船游移。故其中準之效。斷不及岸砲之穩。一臺防縱在極險之地。但使如法布置。則其蔽護。總較舟艦之蔽護爲固。縱云船爲小靶。臺爲大靶。此節自彼贏於我。然於新法砲臺則不然。因每一臺設砲不過四尊至六尊。早祛此弊。故臺砲殊不必與船砲數均。但使布置得宜。則力反遠勝於彼。而優足制勝矣。更有一勝算可佔者。臺砲有幸。則一彈可使一艦盡沒。而該艦內各砲自與之俱亡。至船砲一彈

縱極僥倖。不過損我一臺。實祇損及一砲。而至多兩砲耳。餘皆無恙也。然我欲冀一彈燬滅一艦。則需大砲多尊。且須置於合宜之地。所謂合宜之地者。係取臨水儘前之地。並須低置。俾離水面無多。以便彈力能洞穿敵艦厚甲。並能偏擊也。然如此則此臺必全冒敵火。故該臺之周圍及頂上。均須有極妥之蔽護。是非用新法硬鐵甲旋轉砲臺不可。至火砲之位置稍後。而非爲洞穿船甲所設。第以助前敵之砲者。自無需硬鐵甲臺作護。而祇需鋼擋牌矣。除大砲外。尚須中等口徑之快砲。亦配用鋼擋牌。用以擊大甲艦之船面。擾害其人砲。並洞穿其較薄之甲艦也。至新式砲臺造法。另詳下文。

一江口應在何處設防最能制敵並應用何等砲若干尊及如何布置之策

按設防最利之處。自在輪船水綫較闊之處。江口南洪進路最窄處。係在寶山岸。與崇寶沙之間。然其江面約尚有德度四千一百適當之闊。合華里約七里半。而其輪船水綫。偏近於崇寶沙。敵船來時。總可取道於相距寶山岸二千六百適當之處。合華里幾及五里。今欲爲擊沈敵船之計。自須洞其鋼甲。而欲於此遠洞穿巨艦之厚甲。惟有用德國二十八生的口徑。四十倍身長之大砲。並須彈子中鋼甲處。適成直三角形。乃能洞之。而於是收效。固不但洞穿耳。然彈中鋼甲。是否適成直三角形。難操左券。如欲用更大之砲。則因施放太遲。而舟行迅速。又難奏效。故莫妙於一面在寶山岸設臺。配用二十八生大砲。而

一面在崇寶沙西北沙尖亦設臺。配用二十八生大砲。於是敵船迫於兩面之彈。只得走中綫。計距兩岸各砲二千。適當光景。夫以德國二十八生大砲之擊甲彈。擊船於如此之近。縱船甲如上文所言至厚之度。且無論彈子如何中法。斷無不破之故。見崇寶西北沙尖。定須設防。且此處有防。則其砲火能兼制北洪進路。按江口一朝有事。則爭鋒要地正在寶山岸。與崇寶沙之間。自須布置周密。然禦敵以愈向外而愈早為愈妙。縱不能將敵殲滅。亦足使受大創。故寶山崇寶雖設堅防。仍應於下游南石塘吳淞口一帶。建造三臺。配用中等口徑之快砲。既防長江口南洪進路。並使其自然能兼顧淞口。以遏敵船之掩入。淞江登岸。攻我上游臺背。一如上文所言者。故應就今日吳淞口南石塘兩臺地址。建設兩臺。再於南石塘西北首凸岸建一臺。獅子林地位。只應作為後備輔助之用。係備擊偶爾竄往上游之船。使其迫於彈火。避往上游較遠處駐足。即不能從上游近擊寶山崇寶之主防。致與其外艦成交攻之勢。彼離我主防既遠。縱轟擊而彈力不克奏功。故獅子林今日有臺處所。固應建一臺。並須添設兩臺為助。至北洪之防。上文所言崇寶沙西北沙尖之大臺。既助寶山之防。而兼制北洪進路者。尚嫌未足。按其地勢。即專謀保護此臺。已非易事。因崇寶沙至崇明之間。水面甚闊。而輪船水綫偏近崇寶沙。其靠崇明一邊。均係淺水沙灘。而甚闊。若在崇明建臺。則彈力斷不能制此綫之船。即不能助崇寶

沙之臺。如欲設臺於崇明之淺水沙灘。則奠基之費不貲。故是處莫妙於用水雷助堵。上年中日之戰。已為之。惟水雷須有護。否則必為敵人之魚雷轟去。故須於崇寶沙西北沙尖。另建砲臺。配用中等口徑之快砲以護之。如云何不在崇明六激設防。早禦敵於極東之處。不知該處輪船水綫。不但因隔於淺水沙灘。而離岸甚遠。且其水綫之闊。亦約有三千八百邁當。約合華里七里。彈力斷不能傷船甲。況是處設臺。甚易為敵所破。因其與他處各臺相離甚遠。不能取助。又崇明東海灘。隨在便敵登岸來攻。故但謀保護此臺。已須於此臺之後路旁路。環設多臺為衛。而所費不貲。與其擲鉅金於此。何不用之於崇寶沙之制敵有把握也。倘崇寶沙無防。則江口他處之臺。皆成虛設矣。今竊擬布置如下。請按圖察之。

一 江南岸之防 分三段

一 南翼 在吳淞口南石塘 第一號臺 號數均註明圖內 配用德國十五生口徑四十倍口徑身長

快砲六尊 二號臺用德國硬鐵甲旋轉砲臺一座內配二十四生口徑四十倍口

徑身長大砲二尊 均配用快砲門 三號臺 應需之砲

一中權 在寶山岸 四號臺 應需之砲 五號臺配用德國二十四生口徑四十倍口徑

長大砲六尊 均配用快砲門 六號臺用德國硬鐵甲旋轉砲臺一座內配二十八生四十

倍長大砲二尊 七號臺應需之砲 八號臺應需之砲

一北翼在獅 九號臺配用英九寸口徑後膛砲四尊 十號臺配用英八寸口徑

後膛砲四尊 十一號臺配用英十二寸口徑後膛砲六尊 各該英砲即可取用

今日吳淞獅子林江陰鎮江等處所設之英砲

一崇寶沙之防應在西 十二號臺用德國鋼甲圓筒旋轉砲架三架每架配十五

生口徑四十四倍長快砲二尊 十三號臺用德國硬鐵甲旋轉砲臺配二十八生口

徑四十四倍長大砲二尊 十四號臺用德國鋼甲圓筒旋轉砲架三架每架配十二

生口徑四十四倍長快砲二尊 十五號臺配用德國二十八生口徑十二倍口徑長

短砲六尊 以上擬設砲臺共一十五座配砲七十八尊其中獅子林應需之英砲

設者用之無需另購

以上所擬各臺位置之處按圖可見至各臺之命意及其功用按圖並上文已可概見今再詳言之不但可表明此間各臺之用處並可請類推於以下各防 按江南岸南翼第一二三號三臺用以早擊遠來之艦隊然其命意非欲破之但欲損之使其駛抵中權之所已受創而減力故以用開花彈子母彈為要旨且砲取乎快無取乎大然彈力亦須遠及而有功故又不宜過小此較大口徑之快砲所以適宜也其二三號臺之位置兼能輔

按第二十一冊

助中權並能遏阻欲入淞江之艦故二號甲臺配用大砲使其力足助中權至淞口輪船

水綫適偏近於二號臺之岸計距岸不及一千邁當倘不到二華里故縱其船甲極厚而

此臺內之二十四生砲已優足破之故戰時此臺必大資得力也 至中權五臺並崇寶

沙之四臺係兩面扼吭制敵死命之用是為主防 查兩面各擬設硬鐵甲臺一座各配

二十八生大砲兩尊其口徑定需二十八生因如上文所言敵艦縱避兩面之彈而走中

綫尙距兩岸各有二千一百邁當之遠非此大口徑之砲取效不穩其砲又須低置乃能

洞穿敵艦厚甲然我臺於是適宜敵火故須護以甲臺若欲將此兩臺高置藉以免用甲

臺而省費則在寶山岸尙可堆土築高然所費亦已不少若欲在崇寶沙築高斷斷不行

況位置高則擊甲無效何所取乎再此兩臺均須能四圍偏擊自宜此旋轉之甲臺況崇

寶沙為四面受敵之地其主臺尤需甲臺更有要者此兩臺砲力定能扼制巨艦為主防

所首恃須使其於苦戰中永不能傷故尤非甲臺不可也查防海甲臺之料以德國格魯

森廠秘製硬鐵為最近二十年泰西各國皆用之此料能禦至猛之彈穩固無比斷不能

破故臺內之人砲子藥永無傷損之虞又全臺有機關旋轉甚為便捷故能移砲永隨敵

船隨時對準轟擊也 江南岸之中權當其甲臺大砲圖破敵艦時更以其輔臺內之十

五生快砲向敵船面連珠猛擊而藉南翼之甲臺為助南翼甲臺即二號臺

砲。此南翼甲臺內二十四生砲兩尊。所以皆配用快砲門也。再稍薄之甲艦。無須借重二十八生彈者。可用二十四生砲破之。而留二十八生砲於必需之候。此二十四生之所以選取也。再中權各砲。均尚能擊過崇寶沙。其命意係備敵或來死爭。竟能將崇寶崇明間之水雷轟去。而攻我崇寶之防。則以中權各砲越擊而助之。雖彈力因遠隔而不能破其船甲。然必能使之大受夷傷。而不克奏手矣。獅子林地地位。斷不能助崇寶砲臺。以遏敵艦之衝過沙頭。見第以之爲備。而專擊偶爾竄往上游之艦。使彼避彈。不能畧近我主防。從後轟擊。以與外艦夾攻。此節已詳上文。該處現有一臺。然欲供後備之用。殊嫌不足。而須照上文增改爲三臺。崇寶沙之防。最關緊要。非此則江口斷不能成堅防。故所擬之各臺。各有數項關繫。第一義係十二二十三號兩臺。與江南岸之中權合力。以制南洪進路。而彼此相助。故此兩臺砲之口徑。與南岸中權六四八號三臺砲口徑全同。崇寶沙十四號臺。配用十二生快砲。其首義係拒雷艇而護水雷。如遇危險。則十二二十三號兩臺之砲。均能旋轉而爲護助。而此臺有時亦或應旋砲向南轟擊。以助十二二十三號兩臺。按此三臺關係甚大。均須能四圍徧擊。又因所處之地。可四面同時受敵。故定須有堅甲周護。其主臺即十號應配用硬鐵甲臺。另兩臺應配用錄甲圓筒旋轉砲架。所以用錄甲者。取其輕而旋轉甚捷。以濟快砲之速率也。崇寶沙十五號臺。配用二十八生短砲。其命意係恐

敵船下錨於相距甚遠之處。待他艦陸續會齊。以厚其力而突攻。其時我他種砲均難奏效。乃用此短砲以擊其船面。按短砲彈係由上落下。故能擊其船面。而此種短砲縱於相距九千三百邁當之遠。約合華里十七里擊最大之甲艦。猶必能穿船面而洞其底。因其彈力於此遠猶能洞穿一百四十密里厚之甲。而今日頭等甲艦船面之甲。約祇一百十五密里而已。於是敵艦必不能下錨會齊而謀合力突攻也。

所擬江口全防。共有明臺十座。甲臺五座。共配砲七十八尊。佈置得宜。建造如法。並配以必需之輔具。則江口之防。固於磐石矣。所謂必需之輔具者。一水雷如法布置。一上好之照遠電光燈。安於德國起落旋轉鋼甲圓筒架內。布置妥善。一德國旋轉鋼甲望臺。位置得宜。一測遠鏡。一布置電報機。德律風。並設水綫。達於崇寶沙。以通各臺消息。再設防之道。須計萬全。實乎絲毫無隙。故崇寶沙之各臺。並吳淞之三臺。定須特設臺背之防。以禦敵之或繞陸路來攻者。故各該臺每臺另須加設德國起落旋轉鋼甲圓筒砲架。內配五生七密里口徑二十五倍口徑身長快砲。使敵不能由後面乘我。至此種砲架安置之法。並全臺造法。另詳下文。照遠電光燈。共需三具。一應設於吳淞一號臺內。一應設於崇寶沙西沙尖。一應設於獅子林九號臺內。崇寶沙如議築臺。尚有一極要之事。按該處水大時。其地面離水。約祇一邁當至一邁當半。約合華度三尺稍弱至

四尺稍強。而崇寶沙西北邊江水衝刷甚邁。每年刷去沙灘不少。卻擁漲於崇寶沙之南首。故西北日見其虧。而南首日見其漲。恐將來西北段不免消歸烏有。今適欲在此建造大防。自須設法拒水以衛土。卽此衛土之工。所費已鉅。況沙土鬆濕。將來臺身甚重。而放砲之震力又甚猛。故奠基須用大塊勃通填實。需費尤鉅。至勃通基應幾大幾重。須深挖地下之土察之而定。如其下爲硬土耶。費猶較輕。倘爲軟土。則費尤不貲矣。然使江口欲設防。則厥費雖鉅。而斷不可舍此他謀。因使崇寶沙無防。則江口總算無防。縱他處建臺稠密。不過虛擲金錢。上文已歷陳其故矣。再者長江下游。每有忽起之霧。於是倘崇寶沙無臺。敵艦甚易偷渡。因其霧平常。總尙能見及一二華里之遠。故敵艦不但能駕駛。且仍能瞭見我之突攻。而尙及準備。無所用其畏阻。至我欲於寶山岸。瞭見崇寶沙邊之艦。勢所不能矣。故崇寶鉅費之臺。斷不可省。然使察得土性甚軟。縱以鉅費衛土奠基。恐壓以各臺之重。仍屬未妥。則另擬一法。應就此處安設浮水鋼甲砲臺數座。以代旱臺。其臺亦可四面旋轉。其砲數及口徑。亦與前所擬之旱臺內砲相同。惟沙尖內所擬設之十五號短砲砲臺。仍應於原擬處建築。而周圍須布以德國起落旋轉鋼甲圓筒砲架數架。配用五十七密里口徑二十五倍長快砲作護。乃臻周密。倘將來江水刷蝕邊沙。漸及短砲砲臺之側。儘可將臺向內移置。按此種砲架。砲位尙爲輕便。故其移置之工。不需多時。亦無需鉅款。於是可省衛土奠基之費。而購置浮水甲臺矣。雖水臺之功效。不逮旱臺。然不得已而求其次。莫如水臺。竊因崇寶沙爲咽喉扼要。萬不可無防。故妄擬此二法。而請視土宜。以取其一也。倘因此篇內所陳之各故。而不欲於江口設防。則向上游約八十英里之處。卽爲江陰該處設防。大爲便利。竊觀現在之布置。知江口縱有堅防。而江陰仍勞屢注。此見甚爲高明。因江陰設防。旣操必勝之權。而又可省費也。語詳下篇。

四江陰篇 附圖

一論江陰形勢利於設防

制敵最易處。自在江面最窄處。然此說猶未透也。江面窄處。迤邐幾長。尤關緊要。窄處愈短。則敵愈易逃過此險。若旣窄且長。則敵非退卽死耳。查自吳淞至金陵之間。江面之窄且長者。以江陰爲最。卽在江陰城下游一英里半之所。此天生險要。所以保障南中也。該處南岸石山。濱江縣亘自西而東。與江綫並行。約有三千三百邁當之長。合華里六里光景。其間峯巒起伏。而山高之中數。約離水面六十邁當。卽合華度十七丈光景。更有兩處山嘴。凸出江邊。而與山之本綫。畧成三角形。此兩處江面。因而尤窄。約只闊二千三百邁當。至一千九百邁當。卽合華里二里餘。至三里餘。此山全綫間。及兩山嘴並山嘴邊之水灣。有多處甚利於設臺。且其山隨江岸迤斜。西首之山向前。而東首者縮後。故使沿江一

帶設臺則各砲自可同時會擊一點而各砲又不自相礙自有非常之力量其山背亦有一山嘴向後面陸地凸出其地步適當前面兩山嘴之間倘於此山嘴建臺自能徧擊山後之全地甚為便利而扼制陸路拊背之攻有餘力矣是可見吳淞至金陵之間最宜於設防而最能決勝者當以江陰首屈一指縱江口已有堅防而江陰之防仍不可已也

一妄議江陰現在防務情形

江陰現在之砲臺雖據形勝却不能副上文之命意而倚作長城其低臨水面之老臺臺式與砲式均舊大帥亦已鑒及故聞有數臺已將作廢所有半高之臺其地位固能隨意徧擊奈臺無蔽護而砲又大都前膛斷不能與今日船砲抵敵至山頂及後山嘴上散置之新式大砲五尊均配用中將軍柱砲架砲既佳而又可四圍旋擊雖係露植然其地位不易為船砲擊及按大砲如此高置未嘗不可但須另有大砲低置而又敷用乃屬可行因使欲破滅艦隊首在擊沈其大甲艦欲沈其大甲艦須穿其甲欲穿其甲全視乎我彈如何命中蓋彈中甲處愈近直三角形則愈能奏效故大砲為破甲艦之用者須得低置且以向水愈前為愈妙因位置愈前則彈到敵船愈近而力自愈猛至我臺雖於是近冒敵火但配用硬鐵甲砲臺則全可無慮而亦無虞其易見況甲臺倘在江陰依山安設敵入自無所見非如平地之相形而尙微露也江陰之防不可無甲臺至現在山上之大砲

五尊照圖見亦不必取下可留原地而但將護牆並兵房子藥庫之穹形頂蓋如法加固

藉作輔防之利器至全防應如何布置之處另詳下文 江陰兩岸現有砲共七十尊計

南岸五十五尊內有新式大砲五尊哈吃開司小砲四尊前膛大砲四尊此外皆無用之砲而前膛居多 北岸有砲十五尊內後膛九尊前膛六尊皆係舊式無用

一擬江陰臺防布置之策

今照圖見布置全防並繪一圖所有江陰形勢暨各臺位置均載圖中請賜察閱焉

一南岸之防 分四路

一右翼 第一號臺應用德國硬鐵甲旋轉砲臺一座內配二十四生口徑四十倍

口徑身長大砲兩尊均配用快砲門 二號臺配用英十二寸口徑後膛砲一尊 三號臺

配用德國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四尊 四號臺配用英六寸半口徑快砲兩

尊 五號臺配用英九寸口徑後膛砲一尊 六號臺配用三生的七密里哈吃開

司快砲四尊 所有英砲及哈吃開司砲江陰現有即可取用不必另購

一中權 七號臺配用德國二十四生口徑四十倍長大砲六尊均配用快砲門 八號臺

用德國硬鐵甲旋轉砲臺一座內配二十八生口徑四十倍長大砲二尊 九號臺

應需之英砲同二號臺此 十號臺配用二十八生口徑十一倍口徑身長短砲六

尊。

一左翼 十一號臺配用十二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四尊。十二號臺配用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四尊。十三號臺用德國旋轉鋼甲圓筒砲架一架內配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二尊。

一後路陸防 十四號臺配用十二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四尊。

一北岸之防 十五號臺配用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四尊。十六號臺配用

二十四生口徑四十倍長大砲六尊。均配用快砲門 十七號臺配用十五生口徑四十倍

長快砲六尊。

今伸論各臺之命意。按一七八十六號臺共有砲十六尊。均能用擊甲彈施放。其一八號兩臺應分設於向江之兩山嘴上。使處於極前之地。而能徧擊近擊。並使低就。藉能巡擊。故定須配用硬鐵甲砲臺。其一號臺之位置。見應建於今日仙人橋砲臺之所。惟今臺址太高。水淺時約離江面三十邁當。合華度幾及八丈。又前膛砲斷不可用於今日要地。故均須改弦更張。其八號臺擬設於今日小角山腰砲臺之所。今臺址亦太高。故此兩臺址均須轟低。以供甲臺合宜之地位。俾於水極淺時亦祇離江面八邁當。合華度只二丈有餘。七八號臺應設於今日大石灣小石灣老臺之所。此兩老臺之法式均與今日不

按第三十四

宜。而其現有之砲亦皆無用。十三號臺應設於西山梢。是處現有一小臺。舊而將廢。其

地步殊嫌局促。故須轟使寬闊。三十一、十二號二臺均配快砲。所以必需快砲者。因欲

抵制敵船之快砲。故所擬之口徑與新法兵艦常用之快砲口徑約畧相同。三號臺除

擊江面外。兼能擊及北山坡及東北山坡。直至山下平地。故能兼助後路陸防。以禦背攻。

十一、十二號兩臺則專為擊江面之用。其十一號臺位置之法。須使敵雖近前而不能

見。於是縱他臺之快砲。萬一有損。而敵艦俾得到此。此臺之快砲。卻因不能見。而仍屬無

恙。仍能奏效。雖此臺設過敵艦貼近。自必被見。然彼已早在我砲彈猛力之中。早難抵拒。

惟此說不過萬一之慮。第順手以策萬全耳。其十二號臺應設之處。即在今日備建砲臺。

正在開地之所。十號臺應設之處。在山凹間。天然為兩山所全護。雖在山凹。而無慮其

礙彈路者。因是短砲。其彈由上而下落也。此臺之命意。與崇寶沙短砲之臺畧同。按敵艦

倘得到此。則各艦早能會齊。無勞問訊。今之所以用短砲者。係使其不能下錨停泊。而謀

突攻一泊。則我之短砲彈已洞其頂。而穿其底矣。十四號臺應設於後山嘴之上。控制

山後全地。並藉四六號臺為護助。使後面陸路無隙可乘。二號臺之砲火。可蓋前面山

坡。而南岸除三六、十四號三臺之外。各臺砲均能兼擊及北岸。此節甚關緊要。因北岸樹

林村落。鱗次櫛比。倘敵在北岸擇地登陸。繞路以攻北臺之背。則北臺因屋樹所遮。不能

回視內地而南岸則反能隔江瞭見故須藉南岸之砲火阻之也。至北岸擬設之三臺其十六十七號兩臺應建於今臺之前面距今臺址數十邁當之所其十五號臺應設於其西首。十六號臺所以應配二十四生大砲者以敵艦迫於我兩岸之彈祇得走中綫而距兩岸各祇八九百邁當之遠合華里祇一里半左右以我二十四生之彈擊船於此近縱船甲如上文所言極厚之度亦必破之。十五十七號兩臺配用十五生快砲者係用以擊較小之艦而洞其甲或擊巨艦之面阻其行事並使受創。南岸六十四號兩臺已特作布置以禦後面之攻故此外南岸各臺無需特作禦後之布置至於北岸則每臺均須於背面特作布置使禦後之力甚勁故每臺須另設德國起落旋轉鋼甲圓筒砲架二架每架配五生七密里口徑二十五倍長快砲一尊又北岸每臺須環臺作水濠而濠內水極淺亦須一邁當八十生之之高合華度約五尺有餘。南北兩岸砲臺如鄙見布置則各砲之能兼擊上下游江面者居多按兩岸臺防共擬設砲六十五尊。現有之新式並哈吃開司小砲四尊亦算在內另為後勁須備起落旋轉鋼甲圓筒砲架八架每架配五生七密里二十五倍長快砲一尊。北岸三臺每臺需二架而南岸十四號臺需二架故共八架其輔具之不可少者計照遠電光燈測遠鏡旋轉鋼甲望臺並電報機德律風均須妥辦。今江陰已有照遠電光燈一具其位置之處未為不佳固能照見來艦惜因阻於山巒

其光不能及下游江岸倘敵欲繞陸攻我臺背而於夜間在下游偷登江岸我不能見又因被東山嘴所隔其光不能及上游之北岸至其位置甚屬冒險又無妥護故此燈甚易為敵轟燬且江陰一燈不足須備兩燈一應置於南岸五六號臺之間另一具應設於北岸十七號臺內而均應配用德國起落旋轉鋼甲圓筒架旋轉鋼甲望臺惟北岸砲臺及南岸臨水而無甲之低臺在所必需至甲臺及高建之臺均可不用。江陰倘照上文布置則雖最勁之艦隊斷不能飛越而徒自取滅亡。游擊所故自證者也

五圖山關篇 附圖

今於陳說圖防之先聲明鄙見所以議及圖防之故按江口及江陰倘已如鄙見設防則鎖鑰已嚴而圖關及圖關以上苟有經營皆為虛費惟使江口之防中國國家或因崇寶沙建臺費鉅意欲不辨則江陰應作第一道防而第二道防最宜之地自無過於圖關。

一論圖關形勢利於設防

圖山形勢甚似江陰請察附呈之圖可見其南岸岡巒濱江迤邐與江綫並行者約有三千邁當之長合華度五里半光景其山大都甚陡而山背尤甚山高之中數約一百二十邁當合華度約三十四丈江面闊約祇一千九百邁當合華里三里餘故是處甚利於設防其北岸係平陽亦與江陰相似。

一妄議圖關現在防務情形

圖關除東北方一臺有九寸口徑新式後膛英砲四尊外其餘各臺及砲並散置之各砲盡係舊式不足副今日之用且舊砲中一半祇有廢鐵之值今姑不加細論但舉一端便見按該處共設砲五十尊而全局布置祇佔九百邁當之地分計之每砲並其子藥庫與兵房祇佔十八邁當則牆厚若何布置若何已可想見倘遇戰攻瞬即被燬其東北方一臺雖屬見優奈背倚山壁凡敵人測擊之彈失諸過高者本已落空今則適中石壁而挾碎石片回擊此臺為害甚厲圖山對岸之臺並砲亦係舊式無用至圖山西北對岸三江營夾江口之兩臺並砲不但舊式無用且距圖山之主防太遠不能得其護助敵來儘可先將此兩臺轟燬而從容進擊主防也

一擬圖山臺防布置之策

各臺號數均註明圖內

一東北翼第一號臺配用九寸口徑英後膛砲四尊此四尊圖臺現有即可取用 二號臺配用德十二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四尊

一中權三號臺配用德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六尊 四號臺配用德二十四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六尊均配用快砲門 五號臺用德硬鐵甲旋轉砲臺一座內配

二十八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兩尊 六號臺配用二十八生口徑十二倍口徑身

長短砲四尊

一西南翼七號臺用德硬鐵甲旋轉砲臺一座內配二十四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兩尊均配用快砲門 八號臺配用德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六尊 九號臺配用

德十二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四尊 一對岸東生洲十號臺配用德二十四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六尊均配用快砲門 十一號臺配用德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六尊

此外更須備敵由陸繞攻臺背故第九十一號臺每臺另須設德國起落旋轉鋼甲圓筒砲架二架每架配五生七口徑二十五倍長快砲一尊以為後勁 太平洲夾江似可資敵登岸繞攻圖防之背而實可無慮敵出此著斷乎無功因山背甚陡山徑甚險敵斷不能以大隊同時速登只能零星陸續攀躋又因路險惟白晝能行我能明見故祇須於後山上預作槍隊之位置所擬位置載明圖內屆時以槍隊守之已足扼制俟其散登殊不難一一斃之也倘敵由南路繞至低坡攻我臺背則彼適入我九號臺砲火之內此九號臺之所以設在是處也此臺更佐以槍隊敵更無所能為故於後山一帶量作槍隊之位置均載明圖內至第二號臺係特為太平洲夾江而設能將此夾江全攝於砲火之下更可無慮圖防兩岸擬設之砲其最有神效者均能兼擊上下游江面一如上擬江陰之布置圖

防快砲除二九號臺外其餘所有快砲均尙能擊及東生洲兩臺之後面以助其禦後面之攻。圖防兩岸各臺均須有後護牆固衛而東生洲兩臺尙各須環臺作水濠。圖防雖中權已有甲臺廿八生大砲其甲彈力足以全制江面今策萬全仍於東生洲十號臺配用廿四生大砲以輔之兩岸對扼使敵艦之地步尤窄而燬敗無疑至圖岸上游之七號甲臺配廿四生大砲係作餘備之用以防敵艦萬一倖竄至上游或本在上游而圖下擾於是他臺之砲力不能及乃藉此臺制之。六號臺短砲之用係使敵艦不能下錨而謀突攻語詳江陰篇。至於輔具則一十十一號臺內定須各設德國旋轉鋼甲望臺一座。照遠電光燈。圖防應需兩具今已有一具須添購一具。配用德國起落旋轉鋼甲圓筒架至現在一燈之位置以照江面固便而以照陸路及太平洲夾江則嫌未足又其位置冒險且電機之烟鹵書間甚顯易被敵彈所燬。測遠鏡亦須購備而安置於合宜之地位。電報機德律風亦所需設藉通各臺消息於是圖防妥密無虞矣。

六鎮江篇

鎮江形勢殊不能與江陰圖關並論且江防實祇需兩道縱欲立三道已有江口江陰圖關三處已足用而又便宜斷不需鎮江爲鎖鑰且如法之防如果欲就鎮江建設須作大圍砲臺並須將鎮江府城納於圍內因府城後之山皆易陟登毫無艱阻又適足供敵隊

前行之蔽護故城後之防須極堅密厥費可知況鎮江設防則府城全冒敵火正犯首篇所言倚城設防之忌矣必不得已則鎮江至多作爲後備之副防然使下游已照鄙見經營則鎮江之後備終嫌多事故卽此後備之布置亦祇陳大畧如左。按主防須設於焦山計於焦山東首平陽儘東處卽西距今日兩臺約一百適當之地安設德國硬鐵甲旋轉砲臺一座內配二十八生口徑四十倍長大砲兩尊焦山西段應用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快砲酌量布置。象山東沙嘴倚地土不鬆亦應設硬鐵甲臺一座爲主臺配用二十八生口徑四十倍長大砲兩尊倚地土不能勝此重則改建常臺數座配用大砲且無論主臺作甲臺或常臺總須輔以快砲臺數座配用十五生口徑四十倍長之快砲。其北岸應酌建砲臺布置大砲而以快砲爲輔。兩岸各臺除焦山臺外各應另設起落旋轉鋼甲圓筒砲架配用五生七口徑二十五倍長快砲以禦背後之攻更設後護牆及環臺之水濠並作槍隊之位置遇戰布置槍隊以爲護助。至輔具如照遠電光燈測遠鏡望臺電報機德律風自須悉備。

至鎮防現有情形雖其中尙有新臺新砲各就其本體觀之差可稱善然敵來無事規爲已能逍遙渡越矣至其舊臺則布置及造法並砲式均無一善尤屬無用再者竊聞象山東西老臺之間曾擬欲就山脊上建臺以爲東西臺之助其命意欲居高偏擊然山脊甚

窄四面受敵如欲於此窄山脊上如法布置砲臺護牆等等地步不敷若將山脊削平俾敷地步則已失其居高之本意何不就低處設臺而免此勞費乎倘於下游俯採芻議決定某某等處設防而仍欲於鎮江設防作為後備屆時如命游擊繪圖並呈詳說自當遵辦也

七餘論

揚子江防除上文所舉各處外游擊尚見他處有臺且聞劉河楊林港白茅沙通州焦公圩及圖山關之三江營夾江等處均有建臺之議此皆無需且如首篇所言零星小臺必挨次被燬祇有大防可恃別無他策而大防自須設於合宜之地長江下游合宜之地實祇三處勉強可言四處按江口之列入此數者因其為口子而非取其形勢也江陰圖關乃為天然形勝至鎮江則備此一說或作副防耳此綫內但如鄙議建兩大防已能從容制敵然費已浩繁斷無餘暇於江岸他處再設一砲矣

八論砲臺之布置形式工程物料

砲臺宜小而不宜大第二篇內已詳言之故每一臺設砲斷不可逾六尊至臺應幾長視臺內設有幾砲並視每兩砲間之隔牆如何布置而定游擊查見江邊數處新臺無隔牆聞當初命意以隔牆必高出於砲前之護牆適使敵藉此影蹤而見我砲之所在而易於測擊遇日光繁射時更顯此說未嘗無理然未思其利少害多耳查要口所需之大砲利在偏擊故多用中將軍柱砲架無論砲身必高於護牆且砲身既大而伸出於護牆者又頗多其位置又必在力能及敵之地是斷不能藏蹤匿影也可知至隔牆不設則敵施一彈足使我兩三砲同在危境或竟同時遭禍則除去隔牆之利萬不能抵其害也可知矣再者如欲將子藥庫並遞子藥之路如法建置使其便捷而不冒險則縱無隔牆而砲位之蹤影亦顯何也如欲遞送子藥便捷則子藥庫自須貼在砲旁其遞子藥之路自須便於裝砲則子藥庫口自須在砲位基址之上由是子藥庫頂蓋之陰面自須高於砲位之基址乃頂蓋勃通之厚至少須兩邁當半而砲前護牆之高於砲位基址者尚不及兩邁當是子藥庫勃通頂之高於護牆至少已一邁當況勃通上尚須蓋土則每兩砲間斷不免有影蹤自不如就此築為隔牆之合算也至今數處新臺之能免此蹤影者適足證見其布置失宜或子藥庫蓋護不足或遞子藥之路未當或且兩者俱失耳且縱欲免此影蹤亦尚有善策可行何必出此下策按隔牆前只須堆土作斜坡形漸落至地卻使與護牆前之斜坡同綫而將兩邊隔牆斜坡礙砲振轉之角削為渾圓捲角使砲振轉如常仍得盡其功效再於砲位之後造一牆使與隔牆護牆同色並與隔牆同高適足補襯兩隔牆間之空缺則自稍遠處望之形跡胥泯矣再有一法係於兩隔牆之間空缺處填一平

直而不活動之鋼擋牌。牌高與兩隔牆齊。而色與牆相似。牌上有橫縫一條。以便砲身左右振轉。毫無不便。而此縫即由砲本身之活擋牌所補。於是稍遠處望之亦無所睹矣。然則一臺尙設數砲。則隔牆萬不可刪。而高低之形跡。無難使混。至於獨立之砲。如江陰之大砲五尊。既無鄰砲波及之虞。則隔牆自不必設。且本不可設。因其命意在於四圍旋擊也。又凡露設之砲。或在臺上。或係獨立。總須配有活擋牌。與砲同移以護人砲。免爲子母開花之濺片飛子所傷。大砲排列之法。自每一砲之中點。至另一砲之中點。相距至少須二十五邁當。約合華度七丈有餘。如較此再近。除非迫於地步。乃始爲之。否則以寬爲妙。至小快砲之用。係阻突不能來近。而其主用。係拒後路拊背之攻。故其位置之法。須保至苦戰間全賴快砲之時。仍無傷損。故其蹤影。須使極隱而難見。又須護以鋼甲。此兩端祇有格魯森廠起落旋轉鋼甲砲架之製。兼能造到此種砲架。尙有數利。其火力能旋轉。偏及。且鄙見所取之五生七口徑二十五倍長快砲。配此砲架。用昂度十度。尙能及四千四百邁當之遠。約合華里八里。其伏度亦能降至十度。俾能擊及臺牆脚之地面。並及濠溝。至其速率。每一分鐘約能放三十出。臺之四圍。有須作濠者。有不須者。濠闊須自二十邁當至二十五邁當。合華度自六丈以內至七丈有餘。貯水至淺。須逾於一人之高。格魯森硬鐵甲旋轉砲臺。其功用情形。前經詳述。此臺因有萬安之蓋護。故砲既不虞或

損。而兵弁亦從容從事。手準眼明。又砲在此臺內。速率勝於常臺。譬如十二生十五生快砲。置於鋼甲架內。其速率恰較常架內同口徑之砲加倍。故甲臺一座。雖祇兩砲。而如各國之購有此臺。均經驗見者。其功效實過於常臺內同口徑之砲六尊。護臺應需之料。莫妙於天生整石。然此石之大。須於用藥轟開內腔足敷一臺人砲地步之後。餘石尙毅作護。乃可。其次則以勃通爲最。泰西常用之。因此料各處能自造也。勃通有兩種。其用作穹形之頂蓋。並用以禦巡擊之彈者。應需上等。其配合之法。係用塞門德土一分。分數係非論斤兩下同。攪以不黏之沙二分半。並拳石三分半。打和而成。倘無拳石。可用硬石擊碎代之。至勃通之用作奠基。並作臺牆之非巡禦敵彈者。只需次等。應用塞門德土一分。攪以不黏之沙三分半。並拳石。或打碎之硬石六分。又三分分之一。合併打成。按勃通之質性。泰西曾試以禦砲。計厚至十邁當者。能禦十二寸及二十八生口徑大砲正中之彈。而不爲所損。如欲用土以代勃通。則其厚至少須倍之。庶能相抵。其穹形頂蓋勃通之厚。斷不可在兩邁當半之下。如作穹形頂蓋。先排鐵條。而後駕以勃通。則自鐵條至勃通上頂。共須厚三邁當。前牆斜坡。須斜至如塌。電燈之燈鏡對徑。至少須九百密里邁當。其燭光至少須有五萬七千枝。又須特設機關。使其旁射之散光甚闊。至其汽機。應用火油汽機。因此機無煙無汽。可免敵人窺以測擊也。

芻議共分八篇。確皆由詳察精思而出。如蒙採用。應請區分先後。以次舉行。先營江口或江陰。然後及圖。總須前防告成。乃圖其次。至所需砲臺工程細圖。及器械價單。俟芻議果見施行。自當候命遵辦。而游擊離華以後。倘需單圖。可請諭格魯森廠之駐華經手德商禮和洋行轉告。游擊隨當辦就。寄華呈閱。至臺防各砲應需之子藥。貴於多儲。按大砲之不用快砲門者。如二十八生口徑長砲短砲。每尊至少須備子藥二百出。內計擊甲彈五十顆。平常開花彈及子母彈。大砲之用快砲者。及大口徑快砲。每尊至少須備子藥五百出。內計擊甲彈五十顆。平常開花彈及子母彈。二百顆。子母彈二百五十顆。按二十四生砲之子藥。照常分五生七並三生七開共十二生十五生快砲之子藥。係照新法連銅殼等合成一整顆。五生七並三生七口徑小快砲。每尊至少須備彈一千顆。內計分圈開花彈五百顆。子母彈四百顆。羣子彈按砲愈快。則備彈須愈多。小快砲每分鐘時。約能放三十出。故至少須備彈千顆也。查小快砲。首推德國格魯森廠。而硬鐵甲砲臺。及各種鋼甲鍊甲砲架。並照遠電光燈所需之鋼甲架。均為格魯森創製。其駐華經手。為禮和洋行。至大砲及大口徑快砲。首推德國克鹿卜廠。其駐華經手。為信義洋行。如有垂詢之處。可請就近傳諭此兩洋行。彼必樂於効用也。

附呈江防布置圖三幅 其圖俟訪得再印

揚子江籌防芻議終

奧斯馬加國商辦鐵路條例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 寶山黃致堯譯

第一段地方利益鐵路條例

第一款 嗣後遇地方利益之闊軌狹軌。狹軌鐵路即次等鐵路及村莊枝路各鐵路擬辦工程。及建築裝配事宜。概令從簡辦理。惟不得損碍兵部例有之權利。並為該各路經辦事宜。及生意之專定章程。減少速率之火車。即慢車起見。所有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辦鐵路章程。及續定各章。與凡係經辦之日後安謐條款。概不照辦。惟須經該部查核准行。並須與各省官員。因所屬之安謐事宜。頒發告示之權利。毫無妨碍。

倘商部查現有之鐵路。嗣後接連次等鐵路。兼走慢車。堪給前項從簡辦理者。一律給予第二款 承辦地方鐵路巡防稅關事宜。及各地方建設經理該兩項事宜。按照經辦鐵路章程第六十八節。及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條例第六節。內載繳官各捐。概行蠲免。

第三款 嗣後地方利益鐵路定車價時。准政府免照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條例。內載客位價目及別項條款。內載價目運費。分別辦理。

第四款 除理刑衙門例行各事。應需各項稅捐印花稅外。凡請讓地基。請給實在權利。攤給建造經辦之各料。墊借現銀。已未接行之承造股票。或別項攤派。及無論何項事件。借用土道章程。及載運或別項之担保約據。建造與經辦鐵路之成本合同。俾得保護承造地

方利益鐵路起見所有合同註冊呈稟及別項文件概免稅捐印花稅。

請給權利人因擬辦工程已得准憑後為地方鐵路之銀錢及經辦製造事宜起見投遞稟呈圖樣及別項擬辦之件概給前項利益。

第五款政府遇給予地方利益鐵路之權利所給各利益開列於下。

一、承造地方利益鐵路訂立合同投遞稟呈繕立契券並因前項契券合同呈請註冊並為集本該本利息及經辦各担保建築及裝配鐵路各工程至經辦之第一年底止購買地基至經辦之第三年底止各事宜起見所有契券及鈔錄案卷等件概免稅捐印花稅所有承造及攬料人收條並照辦該各項裝配鐵路之付款概給前項蠲免所有理刑衙門詞訟各件不得援照前項利益。

二、按照地方利益鐵路之權利行用股票初次續股票上兌股本初次建造裝配鐵路嗣後政府查應須擴充工程及供給應需材料等項並押款註冊担保初次續股票及意外借款各事宜概免稅捐印花稅並本款第一節內載至經辦第三年底止之購買地基除該田戶按現行條例繳納各鄉及自主各鐵路之各捐外概不徵收過戶稅。

三、給予權利及訂立權利之准憑概免各項稅捐花銷。

四、自給權利之日起計二十五年內所有生意股利各捐概予蠲免股利票免用印花該期限內各地方示繳前項稅捐及印花各新稅一律蠲免。

凡奉有權利人所建局廠枝路裝車旁軌及各項裝配工程歸承辦名下政府允准者一體給予第一至本節之利益。

五、免繳國家緝查各花銷。

六、奉有地方利益鐵路之權利人請將二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條例內載徵收客票之印花稅一節酌照客位價目每百抽三由該權利人按月上兌國庫。

凡現有之地方利益鐵路及經辦他人承造之鐵路局亦給前項利益。

第六款凡各王國奧蓋兼并匈牙利不威迷二王國也各邦各縣各鄉及自主各鐵路因集股本已奉政府准行之股票及續股票各押款所有註冊銷册未經給予第四第五兩款之蠲免者一體准免稅捐印花稅限七十五年按本之借款所有股利票免用印花並免股利捐及各本地示繳之新捐。

第七款為集股本起見凡由銀行或定例准設之某銀局某銀會或該局會分局行用之續股票股利票歸政府論准稽查地方擔保者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初十日條例第三款概免稅捐印花稅。

前項各票應由政府切實保護開列於下。

一、用官款或一省或自主各鐵路公款作保。倘干涉鐵路人之款實有的保者亦可作保。
二、借給地方利益某鐵路之款。鐵路冊內註明押款。或用他法註冊均可作保。
三、用某邦鐵路之續股票。或用平人承造地方利益鐵路之票作保。歸國家或某邦擔保。或用他法擔保。總聽政府核准施行。

四、以上自一至三之擔保。祇指行用前項各票集本之鐵路而言。嗣後即准該路提用股本以上應納生意捐之各銀局。亦按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條例第二十三節之債戶權利。在前項續股票利項下扣除捐款。

以上各項付款。概可援照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條例內載得有押款之權利。各節辦理。

第八款第七款內載之續股票。嗣後作為存本。可存公同稽查之善堂學塾信局節財所。孤兒會及轉給遺囑之財產局。並准行用銀市。俾作為應存之押項。惟不得過股票註明之數。所有辦法開列於下。

- 一、每屆期頭。所有給付續股票利。及按本總款。須有行用各銀局之相同款項抵當。
- 二、以上款項。須有國家之付款押款擔保。或鐵路冊內註明之抵款權利。
- 三、該各款所給行用之局各權利。須與經辦鐵路之經費要款。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

月初十日條例第四十七節內載之各款無涉。

四、按上各節辦理之續股票。須經商部會同戶內刑三部。在條例報內刊示認明。嗣後某銀局存放第七款內載之續股票。另照本款自一至四之以外章程辦理。歸本局擔保。國家擔承。或存放第六款內載之各王國各邦。及自主各鐵路。為建築地方利益鐵路起見。國家准借之續股票。歸專條例辦理。

第九款。嗣後戶部准官路局給予已未建築之地方利益鐵路。各項從簡辦理之利益。開列於下。

一、官路總局攤費。借用該官路之局站賠償。或捐款。並該官路各分站之司事花銷。概行免繳。俾地方鐵路將實存餘利。付給造路之四釐官本。並五釐股票之各項利息。及按本地方鐵路。可歸官辦。出入款項。列入奉有權利人名下。歸還該路之實支費用。該項費用。或按進款總數。混估每百若干。或按每基羅邁當法里約足尺二鐵路酌定總數。百九十餘丈。遇承造之地方鐵路。須以前項歸還費用之款。給付借款。及初次股票兩項利息者。准令緩繳前項費用。惟須俟政府酌量此項利益。不致久累國庫。予准方可。

二、倘政府查閱運脚及出息。或干涉鐵路人。及自主鐵路許給年捐之各擔保帳畧。後官辦已未建築之地方鐵路。以官辦之實存餘利。給予酌定租銀。實係垂久辦法者。准令官

辦給予定租其出入款項列入官辦項下。

三、地方鐵路因聯絡幹路分站辦理建築工程供給建造及經辦鐵路之天生人工各料指購各件及車頭火車准照製造廠原價給付或與承造之地方鐵路人會同議定按年付價倘政府料建造地方鐵路有裨官辦之路或地方鐵路開行後足令官路或接連官路之官辦商路加增進款或增國課即使官路局喫虧之處仍有上各項利益者所有前各項墊款可由官路局代籌不抽費用或遇集股之公司即收該公司股票續股票作抵此係破格以裨承造地方之鐵路工程。

按照通例所有指購各件及供給車頭火車概應專定祇能取給於官路材料所並由官路運車運交車頭火車按每百運費若干計算每年繳納賠償。

四、惟載運建造地方鐵路之天生人工各料及車頭火車不論造時造成後概照官路局原價總令節省運費以裨該路之承造事宜。

官辦之商路出入款項列入商路項下亦按本款自一至四之各條辦理其餘商路各局亦按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條例第十節第七段內載之鐵路權利將前項從簡辦理及利益概遵官諭條款給予接連商路之地方利益各路其國家擔保之商路各局尤應遵辦。

按照本款自一至四之內載各節應將收支各款分別開具清單列入預估年款冊內以裨官路局。

第十款官查地方利益某鐵路開行後實裨鐵路之某分局即郵電各局各路各樹林各礦各鹽場各鐵路利源者准政府與聞該路集本事宜政府與聞此事總視該路日後所得之利益即進款或節流若干始行配足成本嗣後該進款節流項下即作為款本政府或給國家之終身股利或給每年幫款或給款本收回該路之續股票或初次股票作抵與聞集本事宜。

第十一款嗣後政府遇地方某鐵路顯裨節流武備兩事而干涉鐵路之人不能招集造本者另定專條例辦理各事宜酌給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款內載之以外各利益或給該各款之各利益外另行籌款其另籌之款或官許擔保息款或官遇第九款第三節及第十款內未載之事者分承造路事宜收回該路之初次股票或遇第九款第二節內載之擔保尚形不足者該路造成後即歸官辦給予租款之擔保。

第十二款凡地方利益鐵路准享第五款自一至四及第十一款內載各利益者應遵官路局示諭許用官准之商路以裨現有之路及日後官辦之續造各路生意俾官路局全行火車或數輛火車行走地方鐵路酌定價目給予合宜之津貼惟權利憑內載各款所有

官准鐵路造成開行後無論何時准購該路之權利不得損碍。
 前項借用鐵路應給之款倘官路局未與地方鐵路之奉有權利人商定辦法者應按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正月初一日皇帝非耳地難北鐵路之權利契券第三節附款內載各節酌定借用地方鐵路不宜有窒碍之處亦非與該各路攘奪利權。
 遇按照稽查官告示所有車頭火車經過地方鐵路與該路建造裝配及辦理章程所得之從簡辦理無涉者一切費用概應歸還以裨承造地方鐵路工程。

第十三款政府查初次續股票祇能指抵某地例有之產倘該路日後餘利及干涉鐵路人自主各路呈明之運費進款擔保實與該各票給利拔本兩項足昭經久毫無遺誤者始准行用。

承造鐵路若無例章僅按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條例內載各節註冊繳本未見可靠者不能行用初次續股票。

第十四款借用土道建造地方利益鐵路須酌度鐵路開行後實與裝貨馬車及各馬車往來無碍者始准建造。

若用行兵之土道建造鐵路須酌度該土道寬狹如何用兵時營車尙可往來者始准建造借用土道准憑章程先由某地官員會同兵部及奧國地方鐵路總查續由內部會同商

部酌定

借用土道除本地經費各捐外並無別項路捐並地方鐵路所用土道概准給予俾該鐵路節省卸貨小車惟須查土道實與武備不甚關係者方准。

鐵路借用土道倘行兵時須用全道者務令柵欄易於拆卸地方利益鐵路應給各項經費開列於下。

- 一因建造鐵路另築土道之經費。
 - 二因借用土道經理及打掃經費並借用該土道一切經理加費。
 - 三因雨雪損毀土道一切修費。
 - 四因馬車往來新建各項經費。
 - 五因鐵路開行後免令馬車遇險梗阻專建各項工程經費。
- 承造地方利益鐵路祇給上五項經費外不給別項經費各項工程與建造鐵路無涉者如橋樑道路工程概不修理經管鐵路兩旁之溝渠土坡概不經管打掃亦不掃除積雪建造地方鐵路過公路不歸國家者須經經管該公路官員或民人按現行條例奉示准借該公路後方可借用。

第十五款承造地方利益鐵路遇發兵或有戰事無論何時一經武官予限諭令停行者聽

第二段二等鐵路條例

第十六款。本條例內載之三等鐵路。係屬次等枝路。實為幹路大宗生意起見。按照現行通例。此項二等鐵路。祇為一鄉。或各鄉之生意而設。並有熱氣拖車之鐵路。即係枝路。鐵軌寬狹不等。又有用牲口熱氣電氣鐵絲拖拉之公車。

著商部會同兵部。及其餘干涉各部。酌度地方利益。某鐵路。應否列入三等鐵路。並著該各部給予權利。

凡給予奉有權利人之自立鐵路權利。多以九年為期。其給予其餘奉有權利人之權利。以六十年為期。

本條例第一段各款內載各節。一律辦理。二等鐵路。惟須將章程酌加更改增補。

第十七款。凡國家與聞建造及辦理二等鐵路。甚有限制。開列於下。

一。允准建造該路。及該路圖樣。

二。稽查該路。是否遵辦巡防章程。

三。為該路經過濱河地方之財產。及與該路干涉之人起見。官為保護。俾建造及經辦該路。免釀火災。及別項損傷。

第十八款。承造二等鐵路。若經軍營局所責令。按照承造地方利益鐵路。報効各節。須察照

該路建造事宜。及經辦條款。實係可行者。始行報効。若其餘報効。如郵電巡防稅關等事。除國家稽查官員。及例派各員。准令附搭火車。載運行李。概不給價外。概行蠲免。

第十九款。凡定搭客運貨價目。及其餘零星花銷。歸該三等鐵路酌定。惟搭客運貨價目。均須一律。凡價目章程。及酌改價目。照行前少以八日為期。及整頓事宜。少以三日為期。均須刊示告白。呈稟稽察官員。

官路局有權利。俟該路二年内所有未經初次續股票抵當之造本。已有六釐餘利者。會同該承造公司。酌減客位運貨價目。惟須將公中利益。該路六釐起息之造本。並餘利。按本各項。逐加體量。

第二十款。准地方利益鐵路。十五年内免繳各稅一節。一律給予三等鐵路。惟政府查小鐵路。建造艱難。喫本甚鉅者。將第五款第四節內載之蠲免。二十五年為期一節。一律展期。並該款第六節內載。每百抽三。抵當客位票印花稅一節。倘按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兩條例內載各節。並未蠲免客位票印花稅者。准令減至每百抽一。

第二十一款。准政府給予三等鐵路之權利時。將第十二款內載。購買地方鐵路之權利。及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條例第八節內載。收回鐵路之權利。一概棄讓。

若為自主鐵路起見國家將購買及收回之各權利亦行棄讓

第三段結尾條例

第二十二款凡地方及二等各鐵路之擬辦工程並專為建造鐵路當官辦理製造事宜及建造與經辦某鐵路各條款所得之權利准憑概由政府示諭辦理並按上辦理務令經辦之建造裝配各事宜簡便迅速給予從簡辦理力籌樽節

第二十三款本條例各節一律辦理第一第十六兩款內載之經辦各路惟給予權利時予以限制祇將給予該各路之銀錢利益及各條款辦理該各路並不援照第五款第一節內載之辦理

惟用土道建造鐵路務須經理道路局允准

第二十四款本條例訂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次年正月初一日始照行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本條例註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條例即展緩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條例內載權利之期限條例
奧皇諭本條例着商內戶三部照行

按此條例係奉北洋大臣王夔帥命譯之萬國鐵路會法文月報原書現存北洋鐵路公司總局合併識之 致堯附誌

倫敦鐵路公司章程

番禺鄧廷鏗琴齋繙譯 東臺楊葆寅恭甫纂輯

總章程 本公司自總辦以至服役之人各給章程一本

第一條 凡本公司員役其職守最要者須熟諳各條章程無論在公司中年日多寡該章必須常看不得以熟手自居

第二條 凡本公司員役須將該章逐條細看本公司所立各條專備員役按章辦理故各條須時時展閱設有錯誤不得以某條未看為辭

第三條 凡在本公司辦公之人最宜小心者莫如來往各車平安無事欲求來往平安全在能用暗號能識暗號如棧長每車棧之總管管車者每車之總管停車者專管停車之人管機器者管暗號者均須熟諳暗號之令並使用暗號之法

第四條 凡在本公司辦公之人須時時以禮待客且深知各車路到車時刻各車路來往道路各車路去向地方各車路地方情形以備搭客詢問若搭客詢問員役姓名該員役須立將姓名開交搭客所以必將姓名開交搭客者該員役待客優劣搭客可持此名帖告知公司總辦也

第五條 凡本公司員役被本公司辭出者不得索取獎賞

第六條 凡本公司員役務要小心不可立於車邊不可經過兩車相連之處尤不

凡當有車來時橫過車路

第七條

凡客車合數車連為一串每車內分三間每串車內末一間係管車者所居搭客不可坐於管車者所居之處若他車搭客已滿無可再坐不妨暫居或本公司另有憑單亦可

第八條

凡本公司員役不准隨便搭車任意來往非有車票或本公司另有憑單不准

第九條

凡本公司服役人等本公司各給號衣一件該役須各衣號衣以便識認派定某時為某役當班該役屆時必到差所設有遲到或不到者皆屬違章

第十條

凡衣公司號衣之人因病不能到差須將病由開明並醫生憑單寄交隨時當班之棧長無論因病或因別故不能到差工價照扣惟本公司年終放假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凡本公司員役未經經管員役之人允准不得擅離職守互相更調

第十二條

凡本公司辦公人等當到班之時務須專心辦公禁止看書並新聞報

第十三條

凡本公司服役人等倘偷安貪睡不遵號令不端品行或酗酒滋事應做之事不做本公司即行驅逐惟酗酒滋事與應做之事不做者除驅逐外猶從嚴懲辦或監禁或罰銀

第十四條

凡本公司服役人等或因犯過或因辦公不力即令該役暫行停止辦公然雖停止辦公而該役尚在差所工價亦停止不付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員役除駕車者燒煤者而外有辭差不辦者須於前七日預先稟明否則將應領之薪水充公至駕車燒煤等人另訂章程在後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十六條

凡本公司所給號衣之人若辭差不辦須將號衣繳回以及曾領本公司應用各物一併交於經管之人號衣物件不得損壞倘該役不繳或損壞應繳之物所值多寡必於應領之工價中扣除

第十七條

凡本公司員役所有品行憑單所謂品行憑單者該員役前在他處當存載明品行端正以便取信於人將來易於圖事該員役在本公司時當存本公司內設辭差不辦該員役仍然領回若本公司遣撤不得向本公司索取至薦書則不得領回也

第十八條

凡本公司員役或因犯過逐出或在本公司未及六個月者品行憑單不得領回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員役須將居家地方在當差之本棧內註冊若遷居他處即須稟明本棧之棧長

第二十條 凡衣本公司號衣之人均須入本公司車路公會

第二十一條 凡本公司服役人等當辦公之時不准至酒館飲酒飯館喫飯即不飲不食亦不准至飲酒喫飯之所除當差應到之地外該役概不准到

第二十二條 凡車有准許搭客喫烟之處有不准搭客喫烟之處准喫烟處車上另行號明若搭客於不准喫烟之處喫烟本公司辦公之人必須和平告知萬一搭客不遵即詢明搭客之姓名住落稟知公司總辦

第二十三條 凡本公司服役人等車到時即將搭客行李搬運棧中以便搭客自取此外不得過問此搭客隨身行李搭客帶入若行李係交棧代運搭客已給運費本公司已發收條者該役須將此項行李搬入經管行李之處設有行李物件搭客遺失車中或遺失道旁無人來取者該役即交隨時當班之棧長以便棧長轉遞收存失物之所

第二十四條 凡本公司所有物件或損壞或遺失或誤用均歸經手人修理賠補其修理賠補之費由應領之薪水扣除

第二十五條 凡本公司服役人等被本公司辭出或被官懲辦不得以情形艱苦呈訴將公司物件據為己有亦不得以該物件已經損壞或無用為辭

第二十六條 凡本公司機器車搭客車以及服役人等經過別公司車路必須遵守別公司章程如別公司各車以及服役人等經過本公司車路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條 凡車在半途忽有意外之變在一條車路之上凡車路至少兩條一

變之車在本車所行車路之上無礙於來車所行之路也停止不能前行或因別故不能如常在車棧停輪管

車之人趕緊告知駕車停車之人隨即帶同危險暗號奔往車後至近之車棧將

沿途二百碼每碼合中國二尺五寸所備之暗號名帶一堂轟特者譯又謂愛克司勃怒心放於遇變

之車所行車路之上後來之車由此經過則暗號炸響即知前途有變停車不行矣即將原委告知至近車棧管

理暗號之人並該棧管理停車之棧長仍然速回本車儘力設法以保搭客平安

第二十八條 凡車在半途忽有意外之變在兩條車路之上駕車者速將紅燈掛於機器車前管車者令停車者守車另遣燒煤者或合用之人趕緊奔往車前請來車停輪管車者仍按二十七條小心辦理所有修理車路章程載後第二百五十七條

管事者賣票者章程

第二十九條 凡本公司每棧所用管事之人管帳之人必先出立保單保其盡心職守絕無貽誤且要保人公會立據保人公會者亦保險公司之一方准至本公司專保辦事之人無舛錯也司當差至保單內所訂各節均須詳細載明

第三十條 凡管事者到班時或查帳或查銀數或查一切雜務必須專心辦公毋稍疏忽再公事房條規時常更換亦須留心辦理此管事者之責任也

第三十一條 凡管事者須稽查銀數管理車票并公事房所用紙張以及一切雜務至賣票處所收票價亦歸管事人經理每日管事者必會同賣票者對數按照條規交款交款之法亦須按期毋誤

第三十二條 各棧應繳款項本公司專備一袋以貯此款逢應繳之期管事者須親將此袋放於車上鐵箱之內本公司開明某車附帶此款不得亂寄他車

第三十三條 當辦公之時賣票處須有一可靠之人在此不得暫離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有一總查帳目之人按時親至各棧稽查銀數帳目並現存之款當到棧時該棧當班之管事者務須盡心協助將各帳各據並存票多寡取交總查之人以便核對若總查者詳詢各節該當班之管事者必逐款告知若數

目與帳目不符必核算清楚若銀數短少皆歸經手人賠還

第三十五條 各棧賣票之所除本公司總辦而外不得自出告白

第三十六條 各棧賣票之所本屬辦公重地凡本公司衣號衣者以及閑雜人等不得擅入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所賣車票日期隨時填印賣票者須留心填印日期填印日期之機器亦須時時考驗以期靈動適用

第三十八條 凡各處火車經過本公司車路或別公司車路與本公司相連所有各棧之管事賣票等人均須深知來往火車之去向並到車開車之時刻再遲早常有更動管事賣票等人尤宜隨時開明方無貽誤至晚間尾車開行尾車者每開之車此車開後不復再有車開矣賣票者更要小心若搭客所到地方不能趕到即將原委告知搭客不必發票

第三十九條 凡各棧管事者必須督責賣票者盡心辦公

第四十條 凡各棧管事者當格外遵守棧規按定時刻辦公若遲到不到皆屬違章

第四十一條 凡各棧管事者非經總管事者允准不得不到亦不得與別棧管事

者互相更調或請人代替。

第四十二條 每日清晨本公司火車未開之前十五分鐘必將賣票之門大開管

事預備發票晚間必待各棧開完尾車之後并各事辦畢之後方准關賣票之門

第四十三條 帳房所發車票管事者必須查點清白地名路徑有無印錯惟地名

同而街名不同者尤宜小心。

第四十四條 管事者將車票查點清白即將該票分置架上挨號安放不得稍有

錯亂。

第四十五條 凡賣票者必須問明搭客所往何棧然後方可發票。

第四十六條 凡車忽有意外之變停止不行該棧棧長隨即告知賣票者不必發

票如搭客執意要買願在該棧久候票亦可賣再已經賣出之票無論已剪未剪

前票之故詳後第該棧管事者於當月底將原票收回仍將票價給還搭客。

第四十七條 凡賣票者既准將四十六條所賣之票原價退還搭客原票收回銷

號則該票即係廢紙不得再用作為未銷號之票一樣充數。

第四十八條 凡各棧管事者無論何故欲往他棧不得向別棧買票。此謂管事者

棧之票已經賣完管事者須至管票處領票不得因本棧該票賣完而向別棧買票也。

第四十九條 凡各棧繳款均須管事者畫押賣票者不得代押。

第五十條 凡管事者往賬房交清賬目等事務將簿書物件小心位置。

第五十一條 凡賣票者每日須俟尾車開行之後將本日所賣之票所收之錢核

算清楚不得於尾車未開之前先將各賬結清以致尾車所賣票價歸入次日賬內含混不明。

第五十二條 凡別公司所有紙票款式本公司不得取用蓋本公司有自定之款式也。

棧長章程

第五十三條 凡各棧棧長必須按時辦公料理各房舍各公事房並公司各物至

棧長以下衣公司號衣之人歸棧長管束者倘辦公不九不守條規皆歸棧長是

問再同棧之人若品行不端棧長亦須稟知。

第五十四條 凡各棧棧長當早班者須於各車未開之前十五分鐘先到車棧當

晚班者須於各車停止之後棧中燈火皆熄各事收拾已畢方准離棧。

第五十五條 凡各棧棧長本公司亦各給號衣一領該衣必齊整潔淨不得稍有

污損屆時到班須精明謹慎遇事謙虛優待搭客。

第五十六條 凡搭客在棧候車車將到時該棧長即請各客分段站立以便上車
車有上中下三等之分其地有一定不移之處各棧皆有牌示號明此處係何等地位步搭客一見即知如搭客係上等車票即立於上等車所停之地中下等做此猶恐搭客不知仍須棧長指點庶及車到時須大聲唱明此車前往何棧以免誤搭之弊

第五十七條 凡各棧所用各物均須節儉如煤油自來火自來水以及紙張各件當用則用不可任意糜費

第五十八條 凡有某車至棧銀箱即交此車附帶者該棧棧長亦須按章辦理
十二條雖載明銀箱上車係管事者之責任而棧長亦不得問也

第五十九條 凡各棧棧長除有別項公事而外均須立於棧前以便搭客問事並督令各車按時開行非有緊要事件不得過時不開

第六十條 凡閉車門愈靜愈妙至搭客之手足衣服閉門時尤宜小心留意

第六十一條 凡各棧所設飯館酒館棧中設立飯酒館者恐搭客在棧候車或在處故飯酒館本公司服役人等一概不准入內至該役等喫飯本公司有一定之時一定之地棧長須一一示知

第六十二條 凡車到棧時棧長必督令小工關閉樓門車開後即將樓門復開以便搭客進棧毋得阻滯遲延
如車在隧道中行則須下樓搭客車在旱橋上行則須上樓搭客必由樓門經過也

第六十三條 凡搭客上下車或因車動或因自不小心
如車未停定而搭客已先下車車已開行而搭客猶欲上車以致損傷棧長即將該客之姓名住落并該車公司服役者之姓名住落一並開明倘別公司之車假道於本公司之路遇有此轉稟總辦再覓見證二人與兩造無私者亦將其姓名住落開明以便對質

第六十四條 凡搭客行李物件寄存車棧業經在棧掛號搭客已給棧租本公司已發收條即將此項行李物件搬至收存之所倘有遺失均歸棧長是問

第六十五條 凡非搭車之客來至車棧本公司甚不願其進門然或因送行而來或因有事而來各棧棧長亦當准其進棧

第六十六條 凡本公司火車或本公司不開之車置之各棧邊路者
此路專攔客路也各棧棧長務將該車車門總門關閉以免風雨毀壞并遺失車墊等事

第六十七條 凡有不開之車停輪於邊路之上者該車前後必各樹一燈若未預備速將兩燈辦妥一樹車前一樹車後如此則總路來車萬無一失矣

第六十八條 凡各棧所寄空油罐
油已用完仍將空罐寄往貨倉取油并種種物件向本公司貨倉領取各物
公司中設一總貨倉凡各棧應用之物皆存總倉之內各棧需用何物均向總倉領取必用封條封妥註明某棧

所付至各棧用舊之物或損壞而不能再用者亦須寄交貨倉收存亦用封條封妥註明由某棧寄來

第六十九條 凡車若因別故停留不行該棧棧長隨即告知賣票之人其車開行該棧棧長隨即告知賣票之人至使用暗號之法詳後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七十條 凡各棧棧長每日必登明某人到某人未到某人遲到轉呈總棧長觀看

第七十一條 凡車棧以時刻對准為要每早必有電報報明時刻各棧棧長務將各棧之鐘較對一律設使鐘壞不准或停或錯即用紙將鐘面封密以免貽誤該棧長再將該鐘原由呈報以便修理

第七十二條 凡暗號房內均設德律風一具私事固不准用即搭客之行李遺失亦不准用果有遺失情事只可寫信稽查由車轉寄

第七十三條 凡各棧所點各燈所放各燈以及暗號燈無論遠近必另行派人專管其事然亦歸棧長是問至相隔過遠之暗號燈晚間必待各路尾車並機器車過完後方可熄滅

第七十四條 凡暗號間有弊病該棧棧長即告知監督暗號之人或電線機器間

有弊病亦即告知修理電線之人

第七十五條 凡暗號電報兩項各棧棧長均須熟諳其法設管理暗號電報者不在辦公之處該棧長即可代理其事至來往電報號碼尤須彼此一律庶幾一目了然兩無舛錯

第七十六條 凡車棧當鐵路總會之地鐵路多寡不一少者僅有兩條一來一往多則四通六達分歧而出然鐵路雖多而棧前之路祇有數條各車由棧經過然後分途開行若有停開之車欲安置兩旁邊路之上無論進退必由總路經過方可運至邊路該棧棧長必親自督理先看清暗號毫無別故阻礙總路然後再行遷運當遷運之時必先將危險暗號懸掛以示來車俟遷運已畢始將危險暗號收回再該車遷運須用機器車緩緩拖行安置妥當不准求速致有疎虞

第七十七條 凡各棧棧長所辦各事本公司均有一定章程棧長須專心其事熟諳其例詳後十八條罰款之中

第七十八條 凡各棧棧長見本公司人等設有干犯本公司禁例者該棧長必將其人之姓名住落開明如竟有見證人與兩造無私者其姓名住落一併開明

第七十九條 凡有人酒醉滋事或搔擾搭客無論在車在棧該棧長須設法驅逐

此外不得過問亦不得任意妄動

第八十條 凡搭客搭車或無票或有票而僅至半途或有票而等次不符者該棧棧長須察看其人是否有意混騙搭客已至所到之棧或不知下車或忘其下車已欲開不及細覓等次無論何等先上車則有果係有意即將其人之姓名住票而等次不符者有之故棧長不得不詳察也
落開明如覓有見證人與兩造無私者其姓名住落一併開明不得將該客扣留亦不得派人看守設該客不肯自呈姓名住落棧長或派人隨行察其去向或另行設法根究

第八十一條 凡搭客搭車所買之票已印明由某棧至某棧若過其應到之棧則向該客補足票價否則待第二次來車仍將該客送回應到之棧無須加費

第八十二條 凡搭客設有滋事犯罪等情咎在其人不得將行李扣留惟行李車費拖欠不繳者則可若棧長不願按本公司章程辦理將其行李扣留則所欠多寡即向該客索取繳還本公司亦無不可

第八十三條 設有搭客毆傷搭客該棧棧長以及本公司人等須竭力排解或代喚巡捕巡捕既至一切情由聽該客自訴棧長等人不得代陳倘該客傷重不能自訴不在此例

第八十四條 凡有匪人被本公司拿獲解送地方官務須迅速解往不得延緩亦不得中途賣放

第八十五條 凡修理單車路并防備烟霧安置炸響之暗號等章詳後第二百四十五條至二百六十三條棧長須格外小心詳細觀看

管車者停車者章程

第八十六條 凡車皆歸管車者管理駕車者亦歸管車者管轄開車停車悉聽指揮設搭客有行李書信皮包等件存放管車者所居之處即歸管車者是問或遞交某棧亦然每日各車所行路程以及暗號等事本公司有印成單子交與管車者填寫該單將所過各棧棧名以及沿途暗號一併印成如幾點幾分幾分幾分者填寫某棧幾點幾分幾分幾分某棧某處暗號甚妥某處暗號不妥一填明車至棧時管車者亦須開閉車門優待搭客再停車者亦歸管車者管轄管車者居每車者居每車之前聽其指揮惟搭客行李書信皮包等件存放停車者所居之處即歸停車者是問車至棧時停車者亦須開閉車門相助為理

第八十七條 凡管車停車者每日清晨車未開行之先十五分鐘必到車棧
第八十八條 凡各棧未開車之前管車者必先照料各車接續妥當車中之燈車後之燈一概點齊車中之燈不明則車行隧道中車中黑暗矣車後之燈不明則後來之車不知前途有車易於出事矣至自居之

所應用各件。如號旗號燈之類均須一一預備。然後開行。再有不開之機器車或機器車往拖他車亦歸管車者是問。

第八十九條 凡車一邊靠棧最近一邊離棧稍遠。棧前鐵路大都兩條相靠一來去鐵路在中棧在兩旁如來車左邊靠棧則右邊有去車之鐵路阻隔去車左邊靠棧則右邊有來車之鐵路阻隔故一邊靠棧最近一邊離棧稍遠矣不近車棧一邊所有車門預先鎖固方可開行。此事歸停車者是問。

第九十條 凡管車者本公司各給時辰表一隻號燈一盞號旗一面炸響暗號若干枚。當到差時須一一預備為要。

第九十一條 凡管車停車者當到差時須將手燈時時點好以備應用。

第九十二條 凡管車者務須謹慎小心令駕車者開車未開之前先看清該棧暗號毫無危險情形再看搭客上下已畢將各車門一一關妥然後搖旗為號令駕車者開車惟所用號旗一律綠色不准以他色代用。

第九十三條 凡管車者搖旗為號令駕車者開車停車者無此權停車者於搭客上下已畢車將開行之時惟大呼前邊妥當四字告知管車之人再將前半截車門關妥。

第九十四條 凡閉車門管車停車者均要小心愈靜愈妙至搭客之手足衣服尤

宜格外留意

第九十五條 凡車到棧必將該棧棧名大聲急呼并告知搭客由某棧換車

第九十六條 凡車到棧停輪之處須正對應停之處設太過不及駕車者不得將車移動必聽管車者號令。

第九十七條 凡車已開行無緊急之事管車停車者不准由車頂經過亦不准在車旁板上行走只准坐於應坐之車中亦不准坐入他車之內。

第九十八條 凡管車者在每串車之尾末一間居住停車者在每串車之前機器車之後一間居住。

第九十九條 凡搭客非本公司另有憑單不准坐於管車停車者之車內若他車搭客已滿無可容身不妨暫住前第七條已經申明而管車停車者亦不可不知也。

第一百條 凡魚肉雞鴨菜蔬或糜爛等物不准放入搭客車中記明某物係某客所帶放存停車者之車輪房內。

第一百零一條 凡車已經過各棧行至盡頭一棧管車停車者須將車上各房查檢設搭客有物件遺下即將該件交該棧棧長。

第一百零二條 凡車有別故欲令駕車者知之即將停車之輪儘力按緊房內有

停車之機器管車者房內亦有令其停車之機器若不按至再三俟駕車者知之設此機器則駕車者與管車者相去太遠呼應不靈矣乃止然後或用號燈或用號旗再作暗號

第一百零三條 凡車到棧所遞書信物件須交代清白不得含糊亦不得錯交別棧此事關繫甚重最要小心

第一百零四條 凡每串車之後所點之燈車到一棧管車者必觀其果否明亮以備半途或隧道中忽有意外之變停輪不行後來之車可以遙見其燈不致相撞

第一百零五條 凡本公司所給管車者之表所值若干歸管車者是問倘或損壞或不行不准即將原由陳明送交總辦公事房以便修理

第一百零六條 凡管車停車者不得將車門另鎖一間以便搭客獨居希圖安靜如搭客不願與他客同居欲獨居一非由經管此事者允准不可

第一百零七條 凡車來往有一定之時刻全靠人力為之此管車者之責任也故管車者精明靈動到車開車無不按准時刻若不善辦理往往落於時後本公司立有功過簿凡各車來往時刻隨時登記

第一百零八條 凡車在半途有扣留等事或車有損傷或毀壞車燈車墊車手等物該管車者須詳細開明早九點鐘以前至總辦公事房稟報

第一百零九條 凡各棧所掛煤氣燈管車者搖旗為號之時須到處小心以防失手打破

第一百十條 凡搭客坐車每喜將脚擱於車墊之上以致車墊齷齪他客往往辨論至本公司陳訴管車者凡見搭客脚擱車墊即和平告知

第一百十一條 凡管車停車者不得私自更調亦不得中途更換非稟明總棧長已經允准不可

第一百十二條 凡管車停車者沿途宜小心觀望預備停車若至車路最多之車棧更宜小心非見的確暗號不可前進總宜先存一遇險之心預為防備設某處應有暗號而此時不見或暗號模糊不清見之即作為危險暗號此萬無一失者也管車停車者其慎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天氣有霧之時管車停車者須格外小心仔細觀望暗號刻刻存一預備停車之意以便一見危險暗號不致倉皇無措

第一百十四條 與二十七條同
第一百十五條 與二十八條同無所有修理車路二句

第一百十六條 凡修理單車路并防備烟霧安置炸響之暗號等章管車者須格外小心詳後第二百四十五條至二百六十三條

管暗號者章程

第一百十七條 凡使用暗號之法均以電氣為之如兩棧之間一條車路之上無論何時何車只准一串車行走故凡車開行由此棧至彼棧此棧先用電氣告知彼棧前棧之車已開後棧之車方開不准前棧之車未開後棧之車先開按照此法小心辦理絕無意外之虞管車停車者不得以此法過於妥便不甚留心貽誤大事至管理暗號之人關繫尤重更宜刻刻謹慎不能稍有疎忽以下所詳各條皆為管理暗號者再四申明其各慄慄焉而不可忽也

第一百十八條 凡車路首尾兩棧每棧設暗號桿兩枝一告來車一告去車又電鐘一具用法詳下一條德律風兩具一通前棧一通後棧

第一百十九條 凡車路中間各棧每棧設暗號桿四枝兩枝在來車車路之上告入棧一告出棧兩枝在去車車路之上告入棧一告出棧又電鐘兩具德律風三具一通前棧一通後棧一通各棧

第一百二十條 用電鐘之法以鑰匙按其機器敲鐘之鎚即動按一次敲一鎚再

暗號房之鐘聲等等不同有來車去車之分分在鐘聲之輕重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車來往先用電鐘告知管理暗號之人以便懸掛暗號其用電鐘之法如鐘敲三響係指路上無車即於暗號桿上將無車之暗號懸掛鐘敲五響係指路上有車即於暗號桿上將有車之暗號懸掛鐘敲十響係指試看暗號查察暗號並電鐘有無弊病等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暗號桿上僅有暗號兩種一指路上無車一指路上有車無論何時一經有車開行即將暗號懸掛惟散痕照音斯車路之暗號不在此例另有專條詳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前途所掛暗號如係紅燈即指路上有車紅燈指有車無論何車一概不准前進惟有獨准某車可過者不在此例獨准某車可過者如英國沿途暗號均掛紅燈禁止他車不能前進獨讓此車開行之謂也然此例惟君主一人可行君主以下皆不得做照此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公司所立暗號之法若欲明白了然將兩棧作為甲乙兩名甲棧姑作有車預備開行乙棧預備甲棧之車將到如甲棧之車將開甲棧之管暗號者即發電鐘告知乙棧乙棧已有回電云該車可開甲棧之車始開既開之後甲棧之管暗號者即將綠燈收回懸掛紅燈以禁後來之車不能前進俟甲棧

所開之車復離乙棧之後接得乙棧管暗號者來電云該車已離乙棧甲棧之管暗號者再將紅燈收回懸掛綠燈以告後來之車可以前進各棧按照此法循環辦理小心謹慎自無疎虞

第一百二十五條 倘乙棧之管暗號者已經電告甲棧云路上無車若忽有意外之變中途阻滯乙棧之管暗號者即敲電鐘五響報知甲棧甲棧除覆電乙棧外仍將綠燈收回懸掛紅燈乙棧亦將紅燈懸掛必俟路上無車乃可收回紅燈再照上條彼此辦理但以上所立之法意外之變在一條車路之上若在兩條車路之上又須用暗號告知前後兩棧矣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車未開之前管暗號者須先用暗號告知前棧俟前棧電覆可開後方准開行否則不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電報暗號須緩緩報明若無庸前棧急速回覆更宜緩緩報以免貽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報暗號經管者無論何事須親自發電不能假手於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管暗號者必看清車已離棧然後始發暗號告知路上無車管暗號者須親自察看全車已去並已過打暗號之所方准發電倘因烟霧迷漫

或別故阻隔視之不明該管暗號者即告知該棧棧長另行派人觀看車離棧後轉告管理暗號之人

第一百三十條 管暗號者每日到差必查檢敲鐘之鏡正與不正以及暗號桿暗號板暗號燈電報機器等件是否靈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倘暗號不靈電鐘不鳴以德律風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各棧暗號無論離棧遠近均須刻刻告警除實係路上無車應將平安暗號懸掛外凡有車經過後即將危險暗號懸掛以便後來之車見之停輪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暗號電鐘德律風等物歸某人用即歸某人經管稍有損壞不靈之處隨即告知該棧棧長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暗號安置打暗號之所者其橫竿是否靈動管暗號者須刻刻觀看危險當指為危險平安當指為平安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鐵路中運車之時該路必將危險暗號懸掛以告各車停輪不准由該路來往俟運車已畢再將危險暗號收回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管暗號者每日到差須格外勤慎一意辦公不准看書並新

聞報除奉准外親友亦不得探訪。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各處德律風私事固不准用。即稽查遺失行李物件亦不准用行李物件遺失歸棧長寫信稽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車忽有意外之變停止半途或因別故不能如常在車棧停輪其管車者隨即奔回車後之棧告知該棧管理暗號之人該管暗號者一聞此信即將該車停止原由電告機器師公事房總棧長公事房總監督公事房總辦公事房彼時該路不准他車行走必待該管暗號者奉有明文途中毫無阻礙方准開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車在甲棧預備開行前往乙棧甲棧之管暗號者與乙棧之管暗號者彼此情形不甚了然。如路上有車無車之類該車不可擅開即將不甚了然之處告知甲棧之棧長該棧長登機器車令駕車者小心開行。此獨開機器車客車仍停甲棧親往沿途查看究竟有無火車阻礙但須直抵乙棧查明毫無別故然後該棧長回至甲棧該車方准開行。凡遇此不甚了然之處必須照章辦理管暗號者不得以德律風查問恐傳聞不清致有貽誤。

第一百四十條 凡各棧須稟報來往火車數目管暗號者須將來往多寡去車多寡經過多寡一一記明按定時刻送呈總辦公事房。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管暗號者尤須熟悉修理單車路以及防備煙霧安置炸響之暗號等章該章詳後第二百四十五條至二百六十三條再散痕照音斯車路暗號章程另有專條詳後與此稍有區別。

收票者查票者章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搭客搭車必須有票本公司員役搭車亦須有票。

第一百四十三條 倘搭客搭車到棧既無車票又無免票必按照該客所搭之車所坐何等該車由何棧起行算至該客現到之棧為止收其一來車價若該客陳明確據實係由某棧搭車以至此棧揣其情詞毫無虛假乃可從權辦理即照搭車之棧算至所到之棧收其車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搭客搭車若不按照車票下車搭過應到之棧該客若不願出棧則俟後來之車仍將該客送回應到之棧毋庸加費若不願仍回應到之棧欲在已過之棧下車則驗明車票應到何棧即由該棧起算至此棧止再照所坐等次應加車費若干即向該客索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搭客搭車倘二等車票坐入頭等車中一經查出必照頭等車票收價除將二等票價應值多寡扣除外照數補足三等票坐二等車者做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來回車票限定日期可用若查出業經過期即作為廢紙另行補給車價且該票來回亦不得過其應到之棧若該客越棧亦按章補收車價
第一百四十七條 按各公司總章別公司車票在本公司車路登棧該票均可通用但收票與查票者須看清該票係由別公司而來倘搭客過其應到之棧收票者須照一百四十四條章程令該客補足票價若不知應補多寡問之賣票者即知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工人搭車有專裝工人之車有工人專用之票備工之人天之處晚間收工仍回家中故各棧早晚另有火車專裝工人其價較尋常客車稍廉工人之受惠誠不淺也收票查票者不得輕忽工人亦當如常優待倘工人搭車過其應到之棧按照三等車補價但該車惟早晚有定時開行該票亦惟工人往返可用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工人火車開行最早倘彼時賣票之人尚未到棧工人則無票搭車至下車之棧可向該棧買票收票者將其來票收回而回頭之票仍然給還該工

第一百五十條 凡收票者所收應補之車價須隨時登記將一切情由填寫本公司格式單之上當日即將該款交與經管該款之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收票者所收各票須按照所訂時刻交歸帳房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收票與查票者須格外小心熟諳以上第八十八至八十二各條章程設有爭論或搭客不肯補費等情該棧棧長必須問明原委調停其間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搭客搭車倘或有意混騙不照車票下車又不肯補足車價若欲懲辦該客本公司有送官懲辦之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搭客所賣長票長票或三月或半年或一年不等既買長票則往來兩棧之間驗票登車不必日日買票但該票以何日為止過期即係廢紙以何棧為止過棧即須補價并本公司給有免票者當進棧出棧之時收票者須將該票看清設有過期者即將該票收回向該客索取車價詢問原委轉稟總辦設有過棧者即向該客將應補之車價補足本公司所給免票搭車只准一往收票者亦須看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本公司員役搭本公司火車若無車票一經查出即行驅逐出棧倘收票與查票者徇情聽其搭車一律驅逐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搭客持票入棧該票查看之後即用剪刀剪缺為記設搭客經過查票之處查票者因有別事未遑剪票搭客登車至其所到之棧出棧繳票

之時被棧之收票者將此未剪之票仍要剪缺然後再交帳房如帳房查出未剪之票此收票者之過不得藉辭推委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公司車路四通六達往往此公司之車假道於彼公司之路如彼公司之車票至此公司之棧換車查票者尤須看清該票由某棧而來應至某棧而止應從某路而往設搭客詢問情形查票者即將所詢之事和平告知搭客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查票者須刻刻小心將搭客之票查明剪缺隨即仍交搭客且告知該搭客從何處進棧在何處候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收票查票者當前票之時務須小心不可將票內號數剪去第一百六十條 凡剪過之票污損之票日期不符之票收票查票者必不可收詢明該客姓名住落并一切情節開明清單稟呈總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向搭客索補車價等費以及詢問搭客姓名住落收票查票者須先將應補應問之由和平告知搭客萬一搭客不遵再三辨論即請該客至總辦處理楚

小工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本公司所用小工須熟諳各條章程以及各車來往時刻去向地方再車路各事亦須熟悉凡搭客有所詢問即須和平告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本公司所用小工必須按照時刻到棧本公司所給號衣亦須齊整潔淨倘遲到差所有違條例初犯罰錢再犯驅逐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本公司所用小工皆歸棧長管轄應辦之事悉聽指揮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小工到棧或離棧均須告明棧長蓋本公司另備一冊存於棧長之處以便棧長登記各小工來去時刻故小工離棧非經棧長允許不得擅離差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小工辦事務須靈動勤謹當到車之時要儘力辦理不可遲延致火車無故停留再搭客在棧候車亦須告知搭客分段站立固然便於上車而等次又不致混雜該車前往何棧現到何棧經過何棧亦須大聲報明若車路最多之棧搭客換車者亦多該小工更當指示搭客換坐某路某車方無舛錯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車到棧停定之後方准搭客上下車門亦不准先開恐搭客自不小心有意外之虞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搭客上車小工須小心照料車門開閉亦歸小工經理但關

門愈靜愈妙。恐傷搭客之手足衣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小工將搭客行李貼號條時。見有舊號條者。須將新號條遮於舊號條之上。以免錯誤。再將該項行李放存管車者之處。告明管車之人。交於何棧。

第一百七十條 凡小工代客搬運行李。上車下車。只准運至車棧門外。不准過棧。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小工須小心看守棧門。照料搭客。火車一到。即將棧門關鎖。火車一開。即將棧門復開。詳上第六十二條如是無擁擠之患。而亦無阻滯之弊矣。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火車開動之時。設有搭客上下。自遭損傷。該棧小工。即將情形告知棧長。如覓有見證。與兩造無私者。將其姓名住落開明。一併送交棧長。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小工掃除車棧。不准將泥土掃入車路。亦不准將污穢之物置之棧內通行路口。本公司於各棧之中。皆另備一地。專放此物。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小工在隧道中點燈。并懸掛暗號等事。須從右邊離開鐵路行走。所以從右邊行者。來車在右。去車在左。從右前往來車。由迎面來。遙見車燈。可以預為躲避。若從左前往去車。由背後來。不能遙見車燈。恐躲避不及。有意外之虞也。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搭客有行李皮包等件。收存棧中大衫房者。搭客應給存費。

小工不准代收。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小工應做之事。如灑掃車棧地方。磨擦棧中各燈。以及坐燈坐椅。凡分所當為者。均須盡心辦理。俾各處整齊潔淨。本公司利益日增。方為不負職守。

駕車者燒煤者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駕車者燒煤者。必須識字寫字。方可錄用。既在本公司當差。不准兼管外事。所訂時刻到差。不得逾時不到。設本公司令該役在某處居住。亦不得不遵。至經管該役之人。所發號令。以及本公司一切條規。均宜遵守。所給章程一本。必須藏在身邊。時時觀看。愈熟愈妙。再所立辦公時刻。均由機器監督。按照火車次序而訂。或遲或早。無不公平。所給工價。一概在內。不得以遲早虛索也。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駕車者燒煤者。倘辦公不力。違背章程。以致罰錢。或毀壞機器。并各種物件。以致賠償。本公司例應將工價扣除。該役不得以他辭藉口。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駕車者燒煤者。不必大醉。雖稍有酒意。即當驅逐。若品行不端。違章不遵。辦公不力。或罰錢。或驅逐。均由機器監督酌奪。且國家亦有定例。專為懲辦犯過之人。再該役若辭工不做。非預先一月稟明。不能允准。設有因事在

官候審定罪者其工價在候審之日停領若即行驅逐者其工價由驅逐之日停領

第一百八十條 凡駕車者燒煤者到差時須衣本公司號衣以便識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每早車未開行之前駕車者先半點鐘到差燒煤者先三刻鐘到差察看機器是否妥當將應用之煤柴水等物一一預備至車燈與暗號燈亦須幫同管車者料理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各棧均另立一冊凡駕車者燒煤者到棧當差初到差所或辭工不做須將姓名註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燒煤者須遵駕車者指揮其指揮之事均係應做之事燒煤者不得聽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駕車者燒煤者某人管某副機器車均已派定註冊除應換之時或因有病或因有變外中途不得更換別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駕車者應帶各物均須整理齊備放於機器車中如炸響暗號一包油罐一個牛油罐一個油瓶兩個頭燈兩盞尾燈一盞紐螺絲器具一付塞管子木塞一個鐵塞一個鐵錘一個鐵鏈一把鐵鎚一把鐵鈹一把鐵棒一條

鐵絲數碼麻繩數十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凡駕車者燒煤者每日未到差之前先到機器師公事房或他處應貼告白之所觀看告白恐當日行車章程稍有更改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駕車者駕車每日有一定時刻即機器車拖車以及快車慢車均有一定時刻刊印清單發給駕車者藏之身邊再駕車者單運機器車出入須緩緩開行不得比尋常拖車更快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公司之車路高低曲直不等均已繪圖懸之機器師房內駕車者須細閱該圖愈熟愈妙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機器車內所帶之炸響暗號須預備充足隨用隨有此車歸管車者是問但炸響暗號必放在乾燥之處不可侵潮尤宜小心者勿被硬物所擊以致炸開

第一百九十條 凡駕車者未運機器車到棧之前須先將需用之沙預備充足所以用沙者恐車輪與鐵路磨擦過滑反不能行故將沙貫入輪邊則運行更速矣載沙之箱以載滿為止此沙專為轉輪而用非為停輪而用也但沙箱必須關密恐車過分路接構之處沙漏其中鐵路有分路由總路至分路則用活路穿插其間以機器運動如來車左往則將活路移近左邊分路來車右往則將活路移近右邊分路但移動活路必活路與分路緊

緊相靠車過其上方能平穩設有他物填塞其中則活路與分路依靠不緊故沙箱必須關密不可漏塞其中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駕車者均須按定時刻將機器車與客車聯為一串此外如開車停車不論在棧在途悉聽管車者之號令及至尾棧之時應將機器車運停何處須遵該棧棧長指揮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駕車者開車停車不可過猛開車時必以放氣為號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駕車者駕車無論在何處路上每點鐘不准過二十五英里每英里合中再將到兩公司相連之棧與車將進棧須格外小心以便一見危險暗號即刻停輪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駕車者駕車將到勃利街車棧名之相連車棧或經過此路尤宜緩行每點鐘不准過十英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大北公司來車將至切痕斯克開斯車棧名之時駕車者須格外緩行以便易於停車緣此路與大北公司火車相接恐有意外之虞每點鐘不准過五英里

第一百九十六條 大北公司之車由切痕斯克開斯去者駕車者亦須格外緩行每點鐘不准過五英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大北公司之車由切痕斯克開斯來往者駕車者亦須格外緩行每點鐘不准過五英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火車未由尾棧開行之先駕車者必看明車燈是否妥當機器車拖車之時車前應點何色車燈必須明亮不拖車時車後仍點紅燈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機器車開時車中何處觀望前途最明駕車者即站立何處燒煤者要聽其指揮再駕車者燒煤者須刻刻留心暗號將到懸掛暗號之處不得分心別事設駕車者萬不得已要修理機器無暇及此即令燒煤者專心觀望若遇大霧天氣或因他故致平時暗號不能如常看清即將車緩行俾未到暗號之前預留停車地步

第二百條 凡平時應有暗號之處若車將到時不見暗號抑或所掛暗號不明駕車者即作為危險暗號并作為危險暗號辦理

第二百零一條 凡機器車只准駕車者燒煤者在其車中他人上車非本公司另給憑單不可有時機器車獨開獨開機器車者或巡查修路工程或察看管車停車者可搭此車亦須給有憑單此外則概不准搭矣萬一遇有要事必須公司中服役人等上此機器車同行不及先領憑單亦可從權辦理先行上車隨後再將

原委情節轉稟機器師

第二百零二條 凡機器上足水汽之時無論何事駕車者燒煤者除在停機器車之所另派一人監管外不得擅離該處再車停車棧之時其機器應如何轉動務須小心留意停車之機器尤宜關緊

第二百零三條 凡機器未上水汽之先須細心觀看關緊汽門并水鍋中應用之水數與不敷再較準機器是否靈動以便開車

第二百零四條 凡駕車者本公司各給一簿每日下班時將當日所見各事一一記明如機器不靈或應用之物不妥或沿途暗號所報不實駕車者先將以上情形告知所到之棧之棧長然後詳細登簿以便稟呈總辦

第二百零五條 凡機器車獨開有當開之時亦有應行之路該車不得錯走再修理單車路之時該路他車禁止不行而機器車仍可前進

第二百零六條 凡駕車者駕車每至一棧須小心駕駛俾在應停之處易於停車總以不必停車者相助為妙但駕車者須深知天時如陰晴烟霧之類熟悉地圖各棧各形洞察各路之好醜如路有損壞急宜修理之類并自知所駕之車之長短每串車長短不一或十輛車一串或十餘輛車一串車多則長車少則短既有長短則停車之地步不同停之得當搭客上下乃便也然後駕車停車方能妥

適萬一到棧停車或已過應停之處始停或不及應停之處先停駕車者不得將車移動必俟管車者妥發暗號方可移車

第二百零七條 凡駕車者或因他故或因意外之變車至中途不能駕駛燒煤者除告知該管車者之外如力所能為者須竭力幫助

第二百零八條 凡駕車者不准令燒煤者代運機器惟駕車者親在機器車中從旁督理亦無不可再駕車者燒煤者當到差時非該管人允准不得擅離差所

第二百零九條 凡機器車未拖車之時非兩頭車棧業經懸掛暗號告明該路有車不准放於通行車路之上

第二百十條 凡機器車拖車之時一串車中萬一一車忽斷駕車者切不可立即停車必待已斷之車停止不動然後方可停輪車行忽斷之前者機器車仍然而行餘力未完仍從前進若前車因斷即停後車必然相撞反有意外之虞故駕車者切不可立即停車也

第二百十一條 凡運機器車之時駕車者燒煤者須將機器各處細心察看是否各件整齊至拖車遲緩有誤事機為駕車者是問與燒煤者無涉

第二百十二條 凡駕車者若將機器配合不妥抑或少潤油膏以致毀壞均歸駕車者賠償

第二百十三條 凡機器車所載之煤非經該管者給有准票不得運往他車生火至一切應用物件亦不得私相換用。

第二百十四條 每車所用煤火以及一切物件均以節省為要凡在機器車中所用之物皆歸駕車者是問本公司察看該役如何節省即於節省多寡之中再為酌加薪水。

第二百十五條 凡車經過隧道并將到棧之時駕車者必將機器收緊其如何收緊之法機器師處均已詳細繪圖駕車者細閱自知。

第二百十六條 駕車者不可將機器車所用之水由水櫃門而出蓋另有出水之處也。

第二百十七條 每日晚間各車均停之後設有木料等物尚須載運以便某段修路駕車者須謹遵該路段總指揮再該車由何時開至何時止從何路行亦須謹遵號令。

第二百十八條 凡車經過隧道設有工人在內做工駕車者須將出烟之門關緊恐凝結不散該工人不能看清車路倘有來車殊屬可慮。

第二百十九條 凡火車放氣非緊要之事不可亂放一則恐驚搭客二則居民之近於車路者亦復不安。

第二百二十條 凡駕車者燒煤者本公司每年各給衣服一套惟大衫兩年一件倘該役離差或因事逐出須將末一次所給衣服一一繳回設有損壞按新衣價值賠償即於應領之工價中將該款扣除。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駕車者須熟暗修理單車路并暗號與炸響暗號各章程大霧天氣尤宜小心觀望詳後第二百四十五條至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與二十七條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與二十八條同

修路工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各段修路工役均有工頭管轄每段段總須各給工頭章程一本按時做工單子一張量路尺一把紅綠暗號燈數盞。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工頭到差須將本公司章程并按時做工單子藏之身邊以便指示工役或令該役自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修路工役須熟諳紅綠旗紅綠燈并炸響暗號等物用法紅旗紅燈炸響暗號均著來車停輪綠旗綠燈均著來車小心經過此二者皆不得

已而用之不可亂用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各班修路工役該段段總須發給日用暗號兩套夜用暗號兩套交於該役但暗號必須靈便隨用隨有否則為各班頭是問。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車路損壞不得已要更換鐵條有礙火車來往該工頭必先告知管理該路暗號之人懸掛危險暗號後方准開工修理完畢該工頭再告知管理該路暗號者收回危險暗號以便火車來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車路損壞更換鐵條途中豎立鐵棒鐵棒專為起路之活路一百九十條該段段總與該班工頭必須親自督理。

第二百三十條 凡將換鐵路之時修路工役先將新鐵條預備妥當並查該路十五分鐘之內無車經過然後方可開工否則不可輕動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運料修路有專運該料之車該車運料必晚間各車停止之後方准開行又須專派一人提紅色號燈距車後約四百碼每碼合中國隨車而行乃無意外之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車路中更換木料或修理他物當開工之時不得已要來車停輪距做工之處後約四百碼須高懸危險暗號以示來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凡工頭須將各工役姓名住落一一註冊并令該工役等均住近工頭所住之處倘有意外之變庶幾呼應靈通萬一入雪堆積或火車傾側或別有事故有礙車路該工頭即傳喚各工設法料理。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工役修路若有來車距該處二百碼之遙即須避於路側。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駕車者駕車倘見停車暗號并不停車且不肯小心前進該工役見之必將一切情形告知段總。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修理車路更換鐵條木料石塊等物須將舊料移放他處以免阻塞鐵路致有意外之虞倘不照章辦理均歸工頭是問。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各段工頭每晚須親自查察鐵條是否齊整螺絲釘曾否收緊鐵條下之鐵座果否穩實輪軸等件果否光潔均須一一細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中途火車忽有意外之變該段工頭即派工役二人速往前後最近之棧將該情形告知棧長并管理暗號之人仍然立即回頭幫同設法。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工役修路之時忽值天氣大霧即須停工該工役速往前後最近之棧聽候該棧棧長指揮幫助霧天管理暗號之人再大霧天氣倘修路工役尚未到差該工頭或段總須速將該段修路之工役立即傳到幫助霧天管理

暗號之人仍至應分換班時換班。

暗號章程

第二百四十條

凡各棧暗號其板有橫斜之分其燈有紅綠之別。日間以板為號開紅燈則停綠燈則開均設各棧前後盡頭之處亦有或懸於竿上或釘於牆上棧中暗號間有釘於竿上者無論何故其板一律偏左以便駕車者易於觀望

暗號圖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見危險暗號即橫板紅燈駕車者須將機器按緊未到暗號之處預先停輪俟危險暗號收回轉掛平安暗號即斜板綠燈之後方准前進。

第二百四十二條

除各棧所掛暗號并暗號房所掛暗號外又有這暗號樹立中途駕車者管車者停車者均須小心觀看一見危險暗號駕車者當預備停輪若遙見前途毫無阻礙不妨將車緩緩前進待再見前途暗號或前棧暗號再為停輪亦可必俟轉掛平安暗號之後方准照常開行。

第二百四十三條

暗號竿上間有兩板兩燈者上一板一燈指右路下一板一燈指左路。

第二百四十四條

間有以手作暗號者手中亦當有紅旗綠旗紅燈綠燈之分萬一手中無物而往來車路忽有意外之變欲令來車停輪該役須當路遙立兩手伸開作危險暗號之狀駕車者見之務須立即停輪。

手作暗號圖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炸響暗號亦係危險暗號大霧天氣恐駕車者觀望暗號不清致有意外之變故除掛尋常危險暗號外又用炸響暗號安置車路之上

第二百四十六條

炸響暗號係用鉛包裹安置車路之上火車經過該路彼此相碰即響駕車者一聞其聲即當停輪不可再進。

第二百四十七條

炸響暗號須小心位置不可與硬物相碰亦不可侵潮。

第二百四十八條

炸響暗號各棧暗號房固然預備即管車者亦各給若干枚放存車中以便隨用隨有不致措手不及。

第二百四十九條

與二十七條同

第二百五十條

與二十八條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大霧天氣管暗號者觀望暗號不清各棧棧長須另行派人觀望遠近暗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霧天觀望暗號之人必携手燈一盞紅綠旗各一面炸響暗號若干枚以備應用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霧天觀望暗號之人於中途懸掛暗號之處遠近觀望必將暗號看清其時大霧迷漫須格外小心立於車路之側至應分換班時方准換班再看清暗號實係危險暗號即將炸響暗號安置鐵路之上以備來車停輪還須以手燈手旗明示以危險之狀待換掛平安暗號之後即將炸響暗號移開以便來車經過其車過後又換危險暗號則該役仍照前章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中途所掛之暗號設有不妥之處抑或暗號不明彼時霧大觀望暗號之人除令來車停輪告明駕車者小心前進外仍須以所見情形告知管理暗號者並該棧棧長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各棧均有霧天觀望暗號之人設該役不在差所棧長即派修路工役代之其應辦各節該棧棧長須詳細告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大霧天氣暗號板或橫或斜觀望不清須無分晝夜將暗號

燈點明

修理單車路章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一條車路之上設有意外之變或阻塞不能通行不得已欲令火車繞行別路此時須格外小心除總長親自督理外仍須另派一帶車之人

帶車者即引路者也幫同辦理本公司印有憑單總棧長須將帶車者之姓名填寫單內親自簽字立差二人各持一單飛遞該路兩頭車棧管理暗號之人再另給帶車者一紙與駕車者看以見帶車者有辦理之權其時兩棧之中無論何車不准來往非有帶車者領路駕車者不得擅自開車

憑單式 由某棧至某棧某路現因某事不能通行無論何車來往必須帶車者帶領方可前進若無帶車者帶領均不准經過該路必待總棧長報明該路修妥之後方准駕車者如常來往 某年某月某日 總棧長某押 以上所立憑單非總棧長不能簽字管理暗號者接到該單不論晝夜須將該單實貼大廷廣眾之處以便盡人皆知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客車或機器車開行不得由所修之路經過必待總棧長接得管暗號者來信云該路工程已竣途中毫無阻礙方可由該路往來也

第二百五十九條 當其修理車路之時設有火車必須由該路經過駕車者除車前應點之燈外再加紅燈一盞位置車前。

第二百六十條 該路修妥之後兩頭兩棧第一二次開車經過該路駕車者須小心駕駛每點鐘不准過五英里縱有緊急之事不得不從速開行亦不准過十五英里。

第二百六十一條 該路修妥之後第一二次開車仍須帶車者帶領前進駕車者必遵帶車者之令至第三次開車方准駕車者獨行。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帶車者帶車由某棧起至某棧止帶車者不得越棧。

第二百六十三條 該路修妥之後毫無阻礙必須總棧長簽名告知兩頭兩棧管理暗號之人方准各車開行然第一二次開車仍須帶車者親自帶領帶車者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帶車者帶車派有二人一腰帶為號由畢格街車棧名至散痕照音斯車棧名者東紅帶由沙莊士洛車棧名至士未茨殼若驅車棧名者東藍帶。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修理單車路之時無論何車不准由該路經過非該段之帶車親自駕駛或帶車者在棧督理或帶車者准許駕車者開車方可開行斯時駕車者獨候帶車者之令他人指使概不准聽駕車者何以管車者之號令為準斯時管車者無權權歸帶車之人即管車者亦不能聽矣。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所給管車者之號旗號燈以便搭客上下已畢告知駕車者開車而用詳前九十二條今駕車者開車不聽管車者之號令而聽帶車者之號令若帶車者祇口喚開車駕車者亦不得遵行必帶車者取得管車者之燈旗在手仍以燈旗為號乃可開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車在中途或有意外之變以致該車不能前進其時係帶車者之責任理應設法運車以至前棧倘一副機器車不敷運用可再加機器車一副以助其力迨該車修妥之後駕車者不准擅自開行仍聽帶車者之令設或帶車者不在車中必俟帶車者已到之後方可開車。

第二百六十八條 凡帶車者派往某段帶車必須親自辦理不准請人代替當在該棧與車同行。

第二百六十九條 倘有兩三串車均由該棧開行帶車者僅有一人不能分任當以行走之法指示駕車之人令其小心前進至最後一車帶車者仍須親自帶領第二百七十條 凡兩副機器車拖車必將兩車接連一處不准以他車間入其中。

客車貨車均用機器車在前拖行若用兩副機器車拖車兩車須接續一處客車貨車在兩副機器車之後呼應乃靈不可以一副機器車在前一副機器車間於客車貨車其辦理之法與一副機器車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與二百六十二條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駕車者當此之時尤宜小心駕駛車已到棧必停輪於應停之處不可太過亦不可及

散痕照音斯暗號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管散痕照音斯暗號者必會同該處帶車者辦理

第二百七十四條 該處火車開行不獨以暗號為主且要該處之帶車者帶領方准離棧設使帶車者不親自帶領必須帶車者在棧指示令其開車方可開車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散痕照音斯之路分路甚多畢格街詳前與總路相連又與散痕照音斯之總路相連又與散痕照音斯之分路相連又與莫路巴拉車棧之路相連又與士末茨殼苔詳前之路相連

第二百七十六條 該路電鐘暗號與以上總章程不同鐘鼓一響係指路上有車即將有車之暗號懸掛鐘鼓二響係詢路上有無火車鐘鼓三響係指路上無車即將無車之暗號懸掛鐘鼓五響係指路上阻礙各車不可前進亦將有車之暗

號懸掛鐘鼓十響係詢懸掛暗號果否妥當

第二百七十七條 凡客車貨車或機器車在甲棧停輪預備開往乙棧未開之先甲棧之管暗號者敲鐘二響詢問乙棧路上是否無車如果無車乙棧之管暗號者回鐘三響告知甲棧路上實係無車仍將無車之暗號懸掛甲棧之管暗號者再敲鐘三響回覆乙棧已知路上無車隨將無車之暗號懸掛然後甲棧之車方准開往乙棧該車開後甲棧之管暗號者敲鐘一響告知乙棧該車已經開行即將無車之暗號收回換掛有車之暗號乙棧之管暗號者除敲鐘一響回覆甲棧外隨將無車之暗號收回換掛有車之暗號俟該車將到乙棧見其帶車者在其車中方可換掛無車之暗號以便該車進棧若無帶車者帶領該車則乙棧不換無車之暗號該車終不能進棧矣由此類推按章辦理自無意外之虞

第二百七十八條 當其敲鐘詢問有無火車之時須懸掛有車暗號無論何故各車不准前進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上散痕照音斯暗號章程六條與一百十七條至一百四十一條暗號總章程稍有區別本公司員役不可不知

車燈章程

第二百八十條 總車路火車由奧兒蓋特車棧名至慢痕心浩鳥斯車棧名者白色車燈一盞號牌一塊。

第二百八十一條 總車路火車由奧兒蓋特至克拉斯得路車棧名又至看心登高街地名又至看心登之南者白色車燈兩盞一左一右。

第二百八十二條 漢莫西覓夫車棧名火車由奧兒蓋特至漢莫西覓夫者左右車燈各一盞一白一藍號牌一塊寫明由某處至某處。

第二百八十三條 大西公司火車由暮呀蓋特車棧名至必錫斯路地名者車燈兩盞一上一下白號牌一塊牌內書藍十字。

第二百八十四條 阿得滴生路地名火車由奧兒蓋特至阿得滴生路者又由奧兒斯殼特車棧名至慢痕心浩鳥斯者白色車燈兩盞一上一下白號牌一塊又由阿得滴生路至奧兒斯殼特者藍色車燈一盞。

第二百八十五條 倫敦老城火車由慢痕心浩鳥斯至西勃郎姆敦車棧名者白色車燈兩盞一左一右。

第二百八十六條 西北公司火車由不鬧街地名至慢痕心浩鳥斯者白色車燈兩盞一在左角之上二在右角之下白號牌一塊方式斜掛。◇

第二百八十七條 大北公司火車由切痕斯克關斯地名前至落蓋特錫兒車棧名者白色車燈兩盞一左一右紅號牌一塊內書黑十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大北公司專走倫敦本城之火車由切痕斯克關斯至暮呀蓋特者白色車燈一盞藍色車燈一盞一左一右藍號牌一塊內書白十字。

第二百八十九條 大中公司搭客火車由切痕斯克關斯至落蓋特錫兒者白色車燈兩盞一上一下白號牌一塊方式斜掛。

第二百九十條 大中公司專走倫敦本城之火車由切痕斯克關斯至暮呀蓋特者藍色車燈兩盞一左一右白號牌一塊內書黑十字。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大中公司運貨運煤火車由切痕斯克關斯經過發令敦地名至凹外夫車棧名者藍色車燈三盞一上二左一右白號牌兩塊又由切痕斯克關斯經過發令敦至漢痕錫兒車棧名者藍色車燈兩盞一左一右白號牌一塊內書黑十字。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大北公司由倫敦至喫探姆地名并至度勿地名之火車車燈號牌與二百八十七條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大申公司由倫敦至喫探姆并至度勿之火車車燈號牌與二百八十七條同。

倫敦鐵路公司章程

百八十九條同。

第二百九十四條 維克多利亞車棧名火車由暮呀蓋特至落蓋特錫兒者。白色車

燈一盞。白號牌一塊。水晶宮地名火車由暮呀蓋特至落蓋特錫兒者。白色車燈三

盞。一上一左一右。白號牌兩塊。方式斜掛。一上一下。

氣筒章程

第二百九十五條 開車放氣一聲。停車放氣兩聲。

第二百九十六條 倘中途見有危險情形。氣筒連放三聲。放後再放。至無險乃止。

罰客章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搭客搭車。除買本公司車票。註明應坐某等。應到某棧外。不

得擅自上車。當查票收票之時。無論何項車票。如單來票。單往票。來往票。長年票

以及本公司免票。均須遞交查票收票之人。以便查收。倘搭客無票可交。或抗不

遵交者。應照火車起頭開行之棧。照數補足車價。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查出搭客車票。或日期不符。或將舊票蒙混。照例罰銀。不過

四十先令。不過四十先令者由一先令起至四十先令止之謂也。搭客情節不同。隨時兼公察核。以定多寡。庶昭平允。查英國先令價值。照現在鎊價核

算。每先令合中。國銀約三錢。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查出搭客車票。設有越棧下車者。應照火車起頭開行之棧

照數補足車價。如本司願將該客由某棧上車算起。補至該棧為止。亦無不可。

第三百條 凡搭客故意改票。或將票上日期號數之字。塗刷模糊。照例罰銀。不過

四十先令。

第三百零一條 凡搭客買來往車票者。該票只准該客取用。應至某棧。應回某棧

票中均已註明。若該客往而不來。不得將該票私相授受。或讓與他人。或賣與他

人。倘有此等情弊。一經查出。賣此票者。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車價多寡。仍須

照數補足。

第三百零二條 凡沿途各棧。所賣車票。搭客搭車。均有一定坐位。間或出票過多。

車中坐位不敷。理宜路遠者先行。路近者後行。遠近鬚鬚者。按票中號數。以分先

後。倘搭客不肯遵行。與本公司無涉。不便過問。惟車中搭客已滿。不能按照等次

坐車。如頭等票者。應坐頭等客車。乃頭等人數已滿。無可再坐。只可坐入二等車

中。未開車之時。該客可預先申明。本公司給還頭等車價。照二等車收價可也。二

等票而坐三等車者。做此

第三百零三條 無論何等搭客。若無本公司車票搭車。或有二等票而坐頭等車

者除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外仍按火車起頭開行之棧照數補足車價三等票而

坐二等車者做此 第三百零四條 無論何等搭客在棧在車於不當吸烟之處吸烟一經查出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本公司辦公員役須和平告知搭客倘該客不遵除罰銀外仍將其人驅逐出棧

第三百零五條 無論何等搭客在棧在車或酒醉或妄言或亂寫穢詞或故意騷擾搭客除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外仍將其人驅逐出棧

第三百零六條 無論何項搭客倘故意將火車之中長榻廳門簾幔毀壞或塗抹號碼打破玻璃以及毀壞棧中各項物件除照例罰英金五鎊英金一鎊換先令一百元外仍將毀壞之物令該客賠還惟遇有不測之事不得不將該物毀壞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零七條 凡火車頂上火車兩旁板上搭客不准行走至機器車與管車者所坐之車以及他處地方非搭客應到者一概不准擅入若搭客誤入經管車者告知而搭客仍然不聽除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外仍將其人驅逐出棧

第三百零八條 凡火車已開或火車到棧尚未停定其時搭客一概不准上下若搭客違章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

第三百零九條 凡車中坐位坐滿其時若有搭客仍欲上車自願立而不坐者座中搭客不得過問倘搭客不准該客上車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

第三百一十條 凡搭客帶有鳥獸等物不准與人同居本公司另有別車載運該客須照給車價若搭客不遵一經查出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

第三百一十一條 凡火車貨車以及各項車不准載運彈子火藥并裝成藥彈之槍砲再沿途各棧以及本公司所有地方亦不准將該物安放若搭客不遵照例罰英金不過五鎊

第三百一十二條 凡搭客染有時疫之症非本公司有允許憑單不准搭車倘車中棧中查出此等病人無本公司允許憑單除收其車票充公外仍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即將其人驅逐出棧若有他客照料該病人上車或有強助該病人定要搭車者亦照章罰銀不過四十先令

第三百一十三條 無論何等搭客不准橫過車路倘有不遵者照章罰銀不過四十先令

第三百一十四條 凡公車公車式加房屋有梯登樓車之大者可坐三四十人車之小者可坐一二十人以雙馬拖行搭客沿途上下其價極

廉貧者無力乘坐馬車馬車貨車以及別項車在棧等候生意駕車者須恪遵本
得此亦無徒步之勞矣

公司章程聽本公司員役指示倘有不遵者照章罰銀不過四十先令

以上罰款十八條業經本公司稟請商部批准頒行永為定例

附各公司告白四條

一 按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所訂鐵路總例第一百零四節內載無論何人如坐各
公司火車不先買票或有意不給票價或既給票價而故意越棧不肯先將票價補
足或已到棧未會允補而先行下車者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再該例又載無論
何人干犯例禁各事各公司員役理應拏獲解交就近地方官審訊按律懲辦即不
在公司之人亦可幫同捉獲

二 按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所訂鐵路總例第一百零九節內載無論何人干犯鐵
路公條規騷擾搭客恐嚇來往之人或阻撓各公司員役照例應辦之事該公司理
應拏獲除暴安良又九十七章內第十六節內載無論何人阻撓各公司員役在車
路辦公或在車棧辦公不問首從例應拿交就近地方官審訊照例罰英金不過五
鎊有不願罰者監禁不過兩月

三 按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所訂鐵路總例第一百四十四節內載無論何人毀壞
各公司告白板或將告白字跡塗改除照例罰英金不過五鎊外仍將該板賠還

四 按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所訂鐵路總例第一百零五節內載無論何人搭車不
准攜帶引火之物如火酒火油之類如公司驗明實係引火之物不能裝運該客不准勒逼
公司定然要裝違此例者照例罰英金二十鎊歸公司

附摘錄英國律例五條

一 查五十五章第十七節內載駕車者管車者修路者以及各項人等係在公司
傭工者辦公時或飲酒酣醉或犯公司條規或阻攔車路耽誤工程或故意應做之
事不做以致搭客損傷手足甚則有傷性命各公司員役例應拏獲解交就近地方
官審訊但須有見證人發誓為據當堂面質無須具稟該犯監禁照例不過兩月或
作苦工或免苦工聽官判斷若官斷罰銀充公亦不過英金十鎊倘斷罰之款一時
無力可交稍遲時日呈繳巡按衙門亦可

二 查一百章第三十二節內載無論何人倘將木塊石子以及他物放置車路之
中或將車路鐵條并機器等件毀壞或將暗號桿暗號板暗號燈移動毀壞或故意
犯法騷擾搭客不安各公司員役例應拿獲解交就近地方官審訊按律懲辦重者
永遠監禁輕者至少三年或作苦工或免苦工聽官判斷若該犯年有未及十六歲

者免作苦工以答代之

三 查上章二十三節內載無論何人倘向各公司貨車客車機器車以及各項車投以木塊石子等物致搭客畏懼不安各公司員役例應拏獲解交就近地方官審訊按律懲辦重者永遠監禁輕者至少二年或作苦工或免苦工聽官判斷

四 查上章第二十四節內載無論何人倘故意騷擾各公司火車致搭客畏懼不安如有幫助該犯者亦例應拏獲解交就近地方官審訊按律懲辦監禁不過二年或作苦工或免苦工聽官判斷

五 查一百十九章第二十三節內載車路鐵條之上既經各公司出有告白無論何人不准經過違者照例罰銀不過四十先令惟已經公司允准因事而過者不在此例

倫敦鐵路公司章程終

法國印花稅章程

寶山黃致堯譯

西歷五百三十七年東羅馬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創徵印花稅一千四百餘年西班牙日耳曼今日英吉利三國一千六百五十五年法蘭西相繼徵稅一千六百七十二四兩年一千七百二十三年法國遞定條例稅章漸密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十一月法皇拿破侖第一廢印花舊例定新章厥後隨時增改悉祖於此攷印花有二一印於所用之紙一為粘貼活印花國家獨有權利製造售賣歸戶部綜理造紙局設在梯也爾地方法京巴黎設立印花局專司印刷印花及製造活印花又有異常印花惟法京印花局各府州縣經售印花人奉准鈐蓋其按紙張大小之印花即係異常印花祇准用之於經人專司民間析產房地交易繕立遺囑合同等事宜須請條例考取給照方准充當所給之羊皮紙及各公局之單據簿冊通計印花稅分四類開列於下

一曰按張大小之印花除專例准行之各事外用之於民間例行單據詞訟呈稟批判等件之原文及該各項鈔件並一切例准呈官之件此項印花稅連按照正稅之雙倍加一稅在內紙角鈐蓋印花分別抽稅如下半張小紙稅六十生丁全張小紙稅一佛郎二十生丁全張中等紙稅一佛郎八十生丁全張大紙稅二佛郎四十生丁全張大簿紙稅三佛郎六十生丁平人簽名之護照及打獵准憑按正稅之數加抽印花稅民間招貼印花稅如下見方十二代西邁當法寸名代西邁當每約中半稅六生丁見方十二法寸半至二十五法寸稅十二生丁見方二十五至五十法寸稅十八生丁見方五十法寸以外或每紙告白自二件至五件均稅二十生丁每紙逾五告白者稅四十生丁五色套印招貼戲館

及他項招貼間 未便蓋用印花每紙見方一適當法尺名約二尺九寸餘或一法尺以外稅五十生丁再大則稅

一佛郎其各項文件亦按紙張大小粘貼印花者經由給發文件之人用筆塗抹以杜復用惟問案衙門審案官詮解案由之鈔件用註冊所給發之紙繕寫不索紙值用活印花由鈔件之簽名人粘貼塗抹招貼所用印花由印書匠粘貼塗抹惟不得用之於繕寫之招貼

二曰按值徵稅之印花一生意單據或法國與別國所發之無論可否議價之銀票及票背後註明議定價值之存棧貨單可用活印花或用刷印之異常印花紙每百佛郎或一百以內均稅五生丁二法國或別國在法貿易之各鋪廠所發股票續股票及各府州縣各公局之續股票均用活印花其續股票照股本每百佛郎稅一佛郎二十生丁惟法國房地銀行此行遇房地交易如售者無主出銀購買或典押購者銀不足數填借若干以房地之契為質均索利五六釐不之押據另給利益每千佛郎祇稅五十生丁又法國各鋪廠股票期限不過十年者照時值股價每百佛郎稅五十生丁續股票之期限十年以外百稅一佛郎法國或各公局之續股票股本每百佛郎稅一佛郎此項印花亦可躉購一年期限之活印花小冊大率以一季半年或一年為期過期作為廢紙照時值股價每百佛郎稅六生丁連加一稅在內別國鋪廠之股票續股票在法隨時定價者均抽印花稅三國家收課官製給之指抵國幣票每千佛郎稅一佛郎六十五生丁四國債票如中國或別國在法隨時定價之股借票或各單據內填註之股借票除經人添註之各據外每票值五百佛郎及五百以內者均稅七十五生丁五百至一千稅一佛郎五十生丁一千至二千稅三佛郎

三曰躉購印花凡各鋪廠與各公局之股票續股票按時值股價每百佛郎年稅六生丁法國房地銀行之續股票每千佛郎年稅五生丁法國銀行票之印花稅照上一年之行用票價酌中計算用按值徵稅之印花按紙張大小之火險印花必用躉購印花照保險之數計算各項保險每千佛郎稅三生丁巡防局定額捐千稅四生丁

四曰專項印花一本地行用之提銀票不計銀數每紙稅十生丁無則罰五十佛郎行用他處之提銀票稅二十生丁准用活印花准用刷印之印花紙繕寫倘無印花或印花不及例徵之稅者照滙銀信論凡給票人取銀人或票背後首先添註人照票註銀數各罰百分之六別國之提銀票在法付銀者例應先蓋印花無則沾利人票背後首先添註人取銀人或取票人亦各罰百分之六倘前三項提銀票程式未合法國條例者應繳生意單據稅平人簽名之發貨票收銀票收清票十佛郎以外稅十生丁未經經人等給予之收清票及收銀票或他人代付之銀收票數逾十佛郎者均稅十生丁歸簽名人給付二國入給付惟該各項收清票或代付之銀收條無印花者罰六十二佛郎五十生丁歸簽名人給付二國家度支官製給之收銀票除丁口財產稅票外數逾十佛郎者稅二十五生丁并入欠款項下若給予貧人幫款之收條准免印花水陸兩軍弁兵之提銀票或生意單據之收條丁口財產稅票及支領口糧加餉等收清票概免印花三鐵路公司收貨票快車稅三十五生丁慢車稅七十生丁信局小包寄件所有寄時收條收票提單等件從前各稅三十五生丁今則各稅十生丁連接到寄件人應給之稅

在內其本城寄件概免前各項印花四上各項每件之提單四張一與寄物人一與收物人不論紙張大小各稅六十生丁五兌換銀洋人細帳一萬佛郎或一萬以內稅六十生丁一萬以外稅一佛郎八十生丁

所有稅關丁口財產稅貨物稅落地稅西洋落地稅即充當地公款各印花刊於各項票上或掣給之收票上稅額自五生丁至七十五生丁查法國與法屬地阿爾日黎每年約得一萬六千萬佛郎合庫銀四千三百餘萬兩云

凡平人簽名之據或筆據例用按照紙張大小之印花紙若以無印花之紙繕寫罰六十二佛郎五十生丁生意單據自繕寫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未經呈驗所有授者受者沾利者暨背後首先添註者按每百佛郎各罰六佛郎倘此項單據所用印花未及例徵之稅照未繳之印花稅計算罰鍰行用他處之提銀票亦照上辦理若用已經用過之印花或售賣用過之印花者照違例論拘案罰五十佛郎至一千為止倘復再犯加倍判罰並監禁五日至一月為度私造印花者例禁最嚴罰做終身苦工竊取真印花致損國課者監禁五年至十年為度又無論用何法製仿造印花即非有意偷漏亦予嚴禁

按西洋各國英法最富各稅亦以英法為最重德俄奧次之比利時為局外之國不治軍實諸稅較輕印花稅亦如之中國向無印花稅若欲創之此稅宜就西洋各國之稅之最輕者再為量減庶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足垂久遠焉黃致堯謹識

盛世元音

序見時務報第四冊

吳沈學撰

體用

有體用有一切知覺聲音一官以脫浪英文入外耳管或內耳管喉兩管底有耳鼓薄而浪

擊鼓傳四小骨椎骨砗骨珠骨馬鑽骨至孔盤孔盤四孔橢圓孔馬鑽骨底正圓孔通螺紋小圓孔

半環只兩環半螺紋七旋有水善波肌絲排列如結三處著腦網乃知為聲聲入耳管觸鼓

其輕重如一與七比音四散內耳管音純一四骨傳響乘方得一干半印半環知化音如

五與三乘半印螺紋知音律何位如五與五乘得聲比出聲多數倍禽獸之耳靈於人者亦此其化音只二或

三半環只兩環半音律只七或八螺紋只七旋故七音西律八音即次均之第一音耳耳能十一均

謂之聲限至速二萬浪在螺紋頂旋聲至高至緩口能七均女高男一均男低聲宮九

枚脆骨集成二脆骨二三角骨二方骨皆有厚膜肌肉結連或上下升提最要者聲宮四筋

由前及後上兩條涎膜夾疊而成下兩條聲帶人字如呼吸時帶藏涎膜下作聲時帶弭直如絃聲

之高下在帶之鬆緊帶鬆闊而薄隙缺氣通聲高帶與隙為反比例浪與鼓為正比例內外

耳管所出如所聞帶鬆狹而厚隙闊氣舒聲低帶與隙為反比例浪與鼓為正比例內外

鼻梁喉嚨齒學語歌唱有準則口耳兩部天然樂器樂器分橫動直動二類論橫直皆以脫四凸力鬆

自育音所聞工尺則一天下口音各異其由元音則一元音有原母子變附偏餘七音羣詳反切

年。腓尼與航海埃及。選其用煩筆簡少之象形。為從音字。諧方言。繼變橫書。連串成句。言語日多。筆畫更少。反切快而急。雙聲成單音。平聲為仄音。字母漸得。亞述利亞方字。巴比倫尖字。亞拉伯篆字。印度扁字。希伯來圓字。希臘字細。首尾銜接。甲行自左橫右。乙行自右橫左。書法最異。以上書法各異。切反則一。至希利尼字母得廿一。羅馬并吞天下。字母得廿五。為之。臘丁羅馬。衰列國用以切本地方音。字形少變。字數不一。書法則行行自左橫右。便寫讀合各國自稱其字母為原音。英文不切法。法文不切俄德丹音。原而不原者也。西字筆畫亦象形化。出省而不省者也。歐人輒曰。欲盡得原音。不曉天下方音不可。泰西格致。幾盡窺底蘊。惟此道闕如。然西字筆之於書。無異出之於口。一人坐誦。闔座瞭然。亦足以富強。漢文體尚洪武。書亦如畫。字體代變。去古不遠。漢制學僮十七以上。試諷籀篆。授爾雅九千字。乃得為吏。世尚端楷。筆畫難更。故反切始自孫炎。其後四十餘人。爭論雙聲疊韻。無一造筆畫以成字。致反切為庸圖。余考泰西所以無四聲有字母。中國所以有四聲無字母。以泰西不讀單音。創言之法。只在反切。故音繁筆省。漢文一音一義。泰西多至八九音者。漢文音單。創言之法。只在單音。高下聲音。重疊筆畫。故音有四聲。筆多架疊。數百年前。日僧空開法。漢文製切音。變筆畫。今為富強之基。國朝未入關。達海法蒙古文。製切音。變書法。旋混一統。此皆祥瑞之兆也。今日華洋雜處。千古一變。才學百倍於吾者。甚多。余獨效顰。緣亦不偶。能切天下音。足為全球法。當此盛世。容播元音。

性理

文學

文學書卷一論字母反切。卷二積音義成字。卷三積字成句。詩歌卷四積句成章。詞章各學。余製體用字譜反切篇。為文學卷一。性理文學書法篇。為文學卷二。其三四卷。泰西中華。各有成書。均學中華詳於泰西。詞章亦曲於泰西。以有四聲八股。惟泰西韻有長短通轉。詞章能施之實用。述之於筆。即可出之於口。其字句生動瀏亮者。必有口才。議會中碩人。每口如懸河。中華娓娓紙上者。頗多。期期艾艾。以文字與言語。判若天淵。余謂漢文積於義。漢文聚名山。大澤之菁英。數萬萬之手。跡方至於此。而約於音。上古先有文。後有字。是文浮於字。音寄於義。音隨地有變。其字義宛在。考字義以小學。審字音無由討索。曰古音方音。雙聲疊韻之書。其筆畫依然象文。夫象文一字數用。一用一音。所註之字。吾烏知某用某音。夫字。士人之利器。以逾利為逾妙。今日西字。亦足稱強。一時致利用。後世尚不可。況漢字如夏鼎商彝。麗然古物。欲字公共天下。後世非兼原音原義。不可。謀長治久安之計者。新字不可不讀。余才短襪線。於字學一道。生平精力在此。法則十全。能用萬世。或問新字何以有此絕大功用。余今日歷試而知。今日可譯天下音義。是千古可譯天下音義。今日之口齒心思。即後日之口齒心思。盡得腦內之原義。天下之義莫能逃。盡得口內之原音。天下之音莫能逃。十八筆。並非紙上空談。儘人八下鐘。便可把筆自書。

凡格致初聞，羣相驚異，一知其理，視為常事。余六篇反覆推詳，無非此理。此篇後性理論字義，泰西分字義九類，余并助語襯接嘆息為動作一類。英文如與及在於吁噫吟咏飛潛游泳等活字，指名等級區類，為形容一類。及底胡如爾我他快慢彼此大小方圓紅綠等虛字名號，自成一類。如中國沈學筆墨等實字。每一字音有單雜，如天地玻璃，睨睨，巴圖魯，莫須有，慷慨激昂，無可奈何，伯理璽天德，丟克韓林頓，各成一字，以繕連為書。上別文理一法，更有別活法。虛實三字之活字分曲直，一切設若轉折比量為曲，一切志向問答使令為直，虛字分正反，如輕重黑白無有，重白有二字為正，輕黑無為反，實字分公私，一切物名為公，如牛馬米麥，一切題誌為私，如英克蘭華盛頓上海之類，活虛實三字可互相調變，如香字，鼻嗅之香，香之香，香之香，香之香，不一，成句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之，推食食之，已溺溺人，已渴渴人，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閨，無人閨焉者，訓詁之道有之久矣，人以為字學假借如此，不知性理變化如此。性理中外一式，字學一人之忘也。先忘實字，如人名地名後忘活字，活字如忘，虛字必不記憶。性理日三無分彼此，人狗形體之見，大記思覺情已百次，象才只一次，其於觸不學自能記，思一才非深於覺悟，勿可象才更覺悟之精英，是故字學活字最多，實字最少。人之靈於禽獸，記才象才較勝，其所以較勝，為覺悟靈敏，五官之覺悟，其亦有限，假器具以覺悟，靈敏百倍，格致家田舍翁之覺悟，相去如成人之於嬰兒，器具之巧拙，必不可弗論，文字者，器具之尤也。

按第十二冊

反切

沈氏新字出，見者曰係雙聲疊韻，及羅馬字之濫觴，吁，烏足以知沈氏哉。歷來反切家，不考原音，少立筆畫，為檢韻註釋起見，雙聲可通疊韻，疊韻可通雙聲，徒有母子之名，絕無母子之位，紛紛擾攘，曰若干母，若干子，不知母子之所以者也。豈新字亦如是，泰西反切，啡呢興首創若樣字，即埃及之減筆象形也。曰康沙乃脫，浮話耳，無非當地之母子，故興廢隨勢，國亡與亡。有人以洋文為中國字者，可以此鑑。日本通市初學，荷蘭文今朝野，今較著而留英文焉，意為英強，荷蘭十倍，抑若英文可長留字內，其亦見及此乎。為古文者三，希伯來，希利尼，蠟丁，即羅馬字，羅馬失國，流為方音，羅馬字一變於歐洲各國，再變於各處新地，三變於中國教會，所謂變者，借其筆畫居多，用其母子實少，大都拼湊牽強之聲，並非蠟丁本音，且拒合並列，運用怪別，位子亂，字母缺，西書因雪可必的亞，輒自述其弊，雖字學家輩出，各有論說，苦無更替修正之法，惟其功用，已足智強，故得大布天下。西人有言曰：造方音羅馬字，至中國最棘手，一音連四五字，字上復橫加記號，字母滿百，尚無定本，宜上海不宜別處，各地成各字，一如歐洲各國，前三年上海西士聚議文學，有以羅馬字說者，傅蘭雅力辨其非，良以難公天下耳。苟沈氏所製，與彼無相上下，亦何樂而為此。豈以此皆淺見者未及知也。沈氏謂字法之變，古今不一，惟音義筆畫皆有定極，新字者無可再變之字也，取其定極者矣。古人無如是用，無如是字，今人有如是字，有如是用，今人

有是用無用字之心無用字之地而不能用者大可惜也當歐洲猖獗之際東西隔一蔥嶺絕無侵蝕留古國於今日方有往來者天之福吾華也漢文一音一字經數千載之琢磨乃得音韻之精微必有其人撮其精微成字沈氏不作豈無作之之人天之為新字計也今之英法俄德昔日之野人也天使野人得羅馬文化羅馬一統天下音以羅馬字母之今有新字於此用可同文亦將以中華為羅馬乎或曰得如是字未必得如是用楚材晉用者有之是耶否耶惟反切天籟大傳大用天下無不知不識之人小傳小用平生無難說難寫之音元音者天下之公物也固人人自然工夫一觸反切機關嗚然聲自口出字母表依聲部體用自喉音至唇音揆定經緯左右一無紊亂只能口傳難盡字註原音只一即表右第一母曰原音十八者由唇舌腭喉齒牙之淺深廣狹而生一原化六高低長短重輕即吳音平上去入清濁沈氏另立新名者由聲帶之緊緩多少大小而生一譜分五音正副吸偏餘正音共六十五內十四化音十一底音副音共一百七十內變音七十一附音九十九吸音共十一偏音共二百四十九內加雙音十一共一千一百九十三總共字母二千六百八十八反切表吸音得四百四十歐韻得二千六百七十七衣韻得二千四百四十九安韻得五千零二十七偏音得一萬零三百三十餘音六萬一千九百零五總共得八萬五千五百十六勿同單音考五音之理反切之理見體用圖及人音機圖便知正音副音之異一自己音一必借底音成音十一底音中以歐衣安

三韻為最廣三韻中以歐韻為最便即表在第一母按底音即表上之短音四為左底作右行七變音揆晚曖惡四底功用同歐韻

易底除一喝自成底外屋鬱叫為原合列左行其餘短音復有七原一變不稱底音無和韻之力無底音功用也吸音只在表左兼并得十一偏音

分舌捲舌齒圍唇二類餘音分高長尖粗四類即泰西樂日開衣拿次色潑來拿培司按字

母譜左右上下每類得二位有餘音每類得九位共四九三十六位足為男女言語吟詠之

用五音前一音為正字母後二音為副字母有正副字母天下無遺音矣沈氏驗試聲部得

其五質地四尺寸十八方向知反切之所以名母曰板音檀板音子曰管音簫管音板音禿禿管

音翁翁按聲學浪紋各別橫直有異板音音響即滅管音有附音相助浪紋拽長變韻此理

證之檀板擊井一擊井中一擊井外咚嗒各別子不移之同擊井中嗒亦為咚母可聲部實

具井中井外功用因之複製音律新譜詳書法篇得樂日五十六位可為男女樂限及人音機一

具欲其語即語歌即歌十八筆能音者十八管即人音機無不能音投譜入機按譜出音大叩大

鳴小叩小鳴可為問字之師木能解語可代舌人之用啞亦成聲惟放音有定不克一機音

隨人而變此機可與留聲機對照一自成音放音有定一本無音無音不可入耳按放音見

西聲本是無量安得造無量機以盡其變乎所謂格致者皆取其綱領耳猶之絲竹金石放

音各別工尺則一工尺之所以一中西暗合者有人耳以限之耳夫沈氏之製豈獨為反切哉既

識其音可通於律某官宜按某拍宜壓某字填詞得法今日士大夫鮮講音律或有知音者

惟守古傳儀文之律。非正變工尺之音。致音韻雜亂。樂律浸淫。古樂流至崑曲。乃爲末唱。附有曲文。箋衣諸註。音律尙未分歧。今日梨園。一黃西皮之外。復有椰子秦腔。淒楚裂帛之聲。盈於兩耳。求其一字三眼。獨母雙拍。得乎。古人樂器就人。今人人就樂器。古人惟恐樂律亂。音。簫按正宮。笛按小宮。所譜黃鐘無射之調。今人惟恐音韻破律。倒板必七拍。過門必提紐。致歌者不至力竭聲嘶不止。嗚呼。音律之失傳也。

書法

書法不一。由器用而異。古人書畫未分。六書儼如六法。用刀筆刻畫。蝌蚪籀篆。如細描雙鉤。字無粗細。迨弱毫興。隸書宋體行楷。如寫意傳神。畫分肥瘦。字學其筆法結構架疊。非一筆可繕連者。書法必直。筆法旋圈旋移。一字一筆者。書法必橫。按體用兩目。左右書法。橫行較直。行便。同一用力。方向闊狹如一。與五半比。夫今日書法之難。孰有如漢文哉。人生百歲。幸而爲士。然吮毫磨磚。工夫居其半。揮毫臨池。動輒腕折目眩。汨沒性靈歲月。莫此爲甚。乃自棄者。月書一兩緘。猶緊鎖雙眉。今日人上者。輒欲文學興。人才出。亦思量及此乎。夫書法之最古者。皆曰蒼頡象形。不知伏羲首畫八卦。以開文教。爲指事數目之祖。其畫自左橫右。一形化三。方向奇耦。尺寸長短具全。易者易也。八卦變易之道。失視爲卜筮。神天下之耳目。適所以愚天下之耳目。有絕妙書法失傳。良可惜也。沈氏宗之。製十八筆。兼用曲直。六絃生十

二弓。左右折半。畫點圈踢。變化成字。本音用直絃。左弓右弓。橫絃上弓下弓。左側絃左側弓。右側弓。右側絃上側弓下側弓。左偏絃左偏弓右偏弓。右偏絃上偏弓下偏弓。十八畫。化音偏音。吸音。加點左右上下。附音餘音。加圈上下。非整圈半圈耳或左行長三分之一。右行短三分之一。

一元義表書法。較元音表長大一倍。別文理。活字踢左或上。虛字踢右或下。實字無踢。詳見字母反切表。書法如洋文。自左橫右。每行占四直絃地步。新字筆法。六面每繕連。游移上下。故也。惟排印成書。一如洋文。並行一線。下筆如小篆。不分粗細。粗可細亦可。別音不在肥瘦之間。在方向耳。高下自成比例。一目而知。沈氏用司太潑滴克。奔司筆。製就新字。其利用相去方登筆什百。中藏墨水。筆端堅尖。隨寫隨下。可寫二萬音不竭。足爲文人一日之用。一切句讀號碼。除切音外。書法依舊。沈氏以歐韻一字反另造縮筆一法。除單母外。借歐韻諧聲。爲從音字。卽表左四十七母。母論何音。除要字雙拼外。一音只有一畫。其書法之速。可快與言同。聞之上古人壽數百歲。至數千歲者。至今日七十已稀。抑若造化壽人。有厚薄之分。余考其理。實無相上下。同一器用。古拙今巧。其因果數百歲數千歲。同數十歲耳。逾趨逾簡。天機流露之處。器用之巧拙。卽生命之壽夭。人之智愚。可同日語乎。可喜近日創製新字。不約而成者五六人。此人爲之乎。抑天爲之乎。同治十年上海下某以羊毫改方音羅馬字爲方及廈門盧某錫山吳某西人雪司培先生各有新字切音書法以雪司培爲較便卽泰西之旭得亨時譯其畫分粗細比尋常西字省捷餘無他妙余往角技雪謝不敏蓋早聞之

矣去年余受教師卜監院之請演講新字時雪亦在座云總之造省筆立字母幾盡人皆能欲書法省至不可省字母無音不可譯方爲字耳然不知體用之學不足製字按書法之速率余嘗試得一表以一下鐘爲率小篆得一百八十字王隸得二百字宋體得二百音印度文得三百二十音日本切音得三百四十字滿蒙藏三合清文得三百六十音中國方音羅馬字得三百八十音洋文短寫得六百音元音新字得六百音元音縮筆得一千八百音按今日電報一下鐘得三千六百跳於新字只大小六模正反橫斜已足排印仿泰西太一潑力透製新字機一具同一功用可省工夫七分之五聞人阮文達善空谷傳聲之法來自鎮江學是新字更爲余製元音十八拍可爲傳嚮隱語非熟演不解其法以十八筆爲長短聲之高低數之奇耦而成定更有譜曲電報新法啞聲寫讀新法亦新字之利用書法之別調泰西曲譜有工尺之音無歌詞之字新字筆省無礙樂體以起筆爲眼肥瘦爲節換報天下音免繙譯之勞移書上下免粗細繆曲之亂耳從來啞者難以達音者不難寫字沈氏憾之製大小啞弓二以像十八筆較西法雙手單手勞逸何止十倍另有啞譜一部每幅着色畫圖一上繫漢文洋文下繫新字筆畫啞者見圖知義見字演音宋石生夫子署其簽曰有色有聲亦非虛語也余製角筆其形尾尖如角頭三稜式有活舌四按某舌即見某音四活舌盡十八筆之用焉響者兩指搖筆旋搖書迅速不亂明目用之免弓絃混淆之苦更爲利用替人識字用暢紋字模十二枚拾聚相奏無偏倚高下之患扣緊倒置即是耶板泰西亦有是法余謂四字不及凸字醒指用紙不及用木之滑澤泰西人日撫百字不三年皮甲十重好學之替無奈較讀其故西字母筆畫煩多如換新字可用六十年之久經手誦百篇皓首窮經十指儼如十日且日音聖如維勒太書法除元音表外復有元義表一以元音譯天下音不能限某音定爲某義復以繫詞之法定元義表書法大一倍元義係原義所化天下義理無量其由原義出則一一如天下口音無量其由元音出則一一表四義

未完下期續印

原性理篇正行副行附作正反疑似三面元義表經緯並取得單義一零三三八八得合

義一九二六五四四按字學本分音義兩大類音中有義義中有音亦有音中包不全之義有義中包不全之音此非字典畫譜不補此缺處西文經學有經學字典醫學有醫學字典非註釋其義縮出今日讀中外書者皆曰漢文無洋文生動無時候地位牝牡諸名目或曰洋文較漢文尤煩多層色數號區類諸名目混入字眼余謂漢文太含混處有單義字不少洋文太分晰處有三合義字頗多各有勝劣沈學以格致公理造元義一表尋常無同音異義同義異音之字矣然今日知公理人少不若元音切否一聞便知阿利多之言曰格致家探出新理非微一二代不信此所以吾道之窮也

性理補

噫人性天理之辨自宋儒以來皆目之陳腐庸語何輕視之也予考字義而有所覺悟不禁出廣長舌相深爲天下告之性理者明德之器具字學之綱領萬物之樞紐也嘗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稱造化之名無可爲名乃名之曰有有不一有有內只有有有外更無有一無外物入有一無外物出有有在在在在無所不在有在有不覺有者如晶球內外一質晶球亦將不覺自爲晶球及若樣晶球因無比例地也有自己有因自己有故有如無有應無自己應無無有比例以有無之見或曰無有然無無

有盡實非無有也。蓋日無有者吾也。既有今日之吾。天地必不無吾。吾亦必不無天地。如吾亦無有。則何自出無有乎。無有已非無有。沈氏曰。吾之所以吾。吾之所當吾。有而已矣。有也者。不增不減。不生不滅。即體即用。即身即物。格致之言曰。人物更換。七日一新。夫氣血代謝時。吾時物。吾抱此幻身。應身無量。混然與天地同體。無所不是。吾自己。星辰是吾淵源。蚊蚋皆吾眷屬。吾年二十四度。變幻已不知幾千萬吾。幾千萬物。依然故吾者。非萬物皆備於吾。而能如是乎。

有則皆能有。生死死生。如水冰冰水。如是吾未生以前。已有吾。吾既死之後。仍有吾。今日更深信有吾。古人者已去之吾。後人者同是之吾。名所獨。性所同也。陸子之言曰。東海有聖人出焉。此性同此理同也。推至西海南海北海。千百年之上。千百年之下。有聖人出。此性此理亦無不同也。至理不二。大道無外。

有則皆是有。色即是空空。空即是色。物不有空。空無非物。無物無身。無身無覺。無覺無性。一切聲色香味觸。有形質可見。有分兩可權。一無虛入。一無虛出。果即是因。因即是果。吾即是天。天即是吾。奚為天堂地獄。神鬼魂魄哉。

有之為物。無量者也。蓋太虛非心。非法。無聲無臭。固無所謂幻跡色相者也。色相皆由人造。人身有限。心靈塊然。覺悟種種色相。以人為速率。惠吾字善。逆吾字惡。易目字清。難目字濁。一切言語文字。有反正比例矣。人物智愚之分。即在比例之廣狹。比例者。有率率也。太虛者。無率率也。以有率測無率。比例亦無量焉。如疇人以幾何積微法量天。逾高而逾渺。至不可思議。維茫然曰。無量而已。

有之為物。三一者也。有好生性。有無量活。成無量生機。有好辨性。有無量熱。成無量形色。有好信性。有無量力。自任無量生機。無量形色。永無怠煩。此三一妙性。彌綸宇宙。有地球攝力。斯行星有拒力。拒力者。地心力也。有地心力。斯有結力。結力者。愛力也。有愛力。斯有化合力。化合力者。阿屯姆力也。有阿屯姆力。斯有地球攝力。推至一切動植定流。萬殊一力。小有深淺。皆有成已成物之力。人為萬物之靈。體用較備。力尤深者焉。全體學。小腦主運動。大腦主知覺。中腦主立志。心靈學。覺悟記思象五才。予謂不覺不悟。覺悟一才。無記無思。記思一才。象一才。運動即覺悟才。知覺即記思才。立志即象才。覺悟才。仁也。好生性為之。記思才。義也。好辨性為之。象才。信也。好信性為之。只仁無義。謂之賊仁。只仁無信。謂之徒仁。只義無信。謂之浮義。只義無仁。謂之酷義。只信無仁。謂之虛信。只信無義。謂之妄信。此良知良能。三而一。一而三也。試以文字證之。覺悟才。出一切動作活字。記思才。出一切形容虛字。象才。出一切名目實字。活虛實字。即奇詁偏訓。可變幻通用。如花字。花費花。而美楊花。火字。火其書。火速。漁火。是也。按中外性理之論。如同一轍。上古有上帝。主宰天命。天稟諸名。立祭焚塑。刻洗割誦。拜諸禮。

神道設教。驅人爲物奴之恫。中古之性。有清濁僞混。氣質玄明之分。紛紛無定論。太過者廢形色相。毀分別性。頑如木石。以枯寂無爲爲旨。毫無生趣。不及者私心惟義利是圖。辱身忘命。近世格致叢興。義理漸精。宗印度巴門教者。有路氏。創人由猴變之說。宗希蠟。可必梯尼教者。有鄧氏。創天良卽重心之論。二氏皆耶教中人。大違厥旨。所論皆有實理。亦無奈其何。夫儒者卽物求道而已。物卽在道。道卽在物。茲天道實學。知者尙鮮。或理解雖圓。非行莫證。人性之凶險詭詐。生命之顛覆慘毒。甯有時耶。安得遇魁閣寬通之士。共與參最上乘妙諦。行大自在哉。

盛世元音凡例

一是書沈學新著。本名天下公字。英文由爾字三而昔司的姆。一切名目。斟酌自定。一切圖樣。剖驗自繪。撰論七篇。由原本英文譯出。限於篇幅。不及其半。

一全書七篇。體用講音音來源。字譜論古今字樣。性理辨文字義理。文學別文法用。反切附字母表。反切表。書法附啞音寫讀等法。末篇沈學以文字爲機心。可以格物。末篇稿未定各表嗣出

一丙申八月。一登申報。就學訪道者不少。其告白曰。創製新字譯天下音義。八下鐘。盡人能悟。志在廣播傳證。並不因利。投一名刺。便可就學。如有更勝善法。願酬洋三千元爲資。敬無遺言。茲三逾月來。就學訪道者日盛。伏祈海內。不視爲小道。幸甚。光緒丙申冬月沈學識。

重譯富國策叙

英人斯密德著富國策一書。西國通人。珍之如拱璧。李提摩太譯述泰西新史。推原英國富强之本。託始於是書。因憶十五年前。曾見總署同文館所譯富國策。詞旨庸陋。平平焉無奇也。續因學堂議起。譯鈔歐美各國課程。由小學以入中學大學。其條貫綜滙之處。皆以富國策爲歸。猶總學也。此外天學地學。化重光電諸學。猶分學也。因思西人析理頗精。豈有五六大國。千萬生徒。所心維口誦。懃懃然奉爲指南者。而顧膚淺不足觀。若是。適有友人自南方來。熟精西國語言文字。下榻寓邸。退食之暇。晨夕劇談。因及泰西各學。友人言歐美各國。以富强爲本。權利爲歸。其得力實在富國策一書。闡明其理。而以格致各學輔之。遂以縱橫四海。富國策洵天下奇文也。其言與李提摩太同。旋假得西人富國策原文。與同文館所譯華文。彼此參校。始知原文閱肆博辨。文品在管墨之間。而譯者棄菁英。存糟粕。名言精理。百無一存。蓋西士既不甚達華文。華人又不甚通西事。雖經觀面。如隔濃霧。十重。以故破碎闕茸。以至於斯極也。蓋譯人之工拙。文筆之良窳。中外古今。關係綦鉅。中國所傳佛經三藏。義蘊精深。豈皆大慈氏原文哉。實六代隋唐以來。通人才士。假椽筆以張之耳。然說性談空。何益於天地民物。今西方佛國。一殄於天方。再滅於蒙古。三併於英吉利。莊嚴

七寶千餘年來早屬他人矣。中國人士初淪於清淨，再惑於虛無，三古遺規掃地幾盡。富國策以公化私，以實救虛，以真破偽，真回生起死之良方也。三十年來徒以譯者不工，上智通才棄如敝屣，又何效法之足云。中國伊古以來，聖作明述，政教所貽，盡美盡善，惟此尋常日用保富生財之道，經秦火而盡失其傳，雖有管墨諸書，具在規制，或又以霸術屏之，以兼愛疑之，聖道益高，聖心愈晦，此堂堂大國，所以日趨貧弱，受侮外人也。爰即原本倩友口授，以筆寫之，雖未必吻合原文，亦庶乎可供觀覽矣。天下事知之匪艱，行之維艱，西人即知即行，勇猛精進，故能坐致富強，如以讀佛經之法讀之，以談性理之法談之，吾知其必不合也。然西人法制之善，雖多闕合古，人惜未有天生聖人，偕之大道，故保富之法，仍屬偏而未備，駁而不純，所謂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光緒丙申小陽月，通正齋生譯述，叙次訖。

總論

天下萬事萬物莫不有理，淺者見淺，深者見深，淺人不可以語深，猶深人之不可以語淺也。富國之學，以美利利天下，欲天下人人能知之能行之，則必自淺者始矣。斯密德者，英人也，首創是學，名之曰邦國財用論，言富國也。實言富民也。蓋財用者，人生衣食之源，民苟無財，國安得用，故民財者，國用之本也。夫財在天地之間，其途亦至廣矣。凡人之所食所用，有無多寡，盈虛緩急，或足或不足，彼此交易而退者，皆得謂之財。天空之氣，生人呼吸之所需也，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其可寶貴，孰大於是。然取之不禁，用之不竭，人非不足，我非有餘，不可交易者，非財也。水之爲物，無地無之，無人不用，宜水亦非財，然而通都大邑，地狹人稠，雨水不足以供用，則必借人力以運之，而水亦財矣。英國安威耳山，名泉所出，一渠之水，賤與天空氣等，及運至倫敦，遷地十餘里，而紐利佛自來水公司，遂倚爲致富之源，故天下之財，無定者也。視天下人之用與不用而已，視所用之有無多寡，盈虛緩急而已，貧富之不齊，非獨國與國然也。卽一國之中，今與昔亦異，英人昔日之貧，與今之土番等，地猶是地，民猶是

民以今較昔。若判天淵者。何哉。英所倚以致富而保富者。煤鐵也。紡織也。工藝物產也。昔有是財而不知用。不能用。故蹙蹙然。千歲食貧耳。乃數十年間。風氣大開。貧者驟富。則昔之英民愚。而今之英民智也。造物生財。不囿方隅。本無限量。而取財用財。理財之道。則視其國之教養。以爲盛衰。無中外古今。一也。有富國。有貧國。有不貧不富之國。厥初生民。獵獸而食。一變而爲游牧。再變而爲耕稼。而教以興。而政以立。聲明文物。彪炳寰區。所謂富國者也。蠻夷之俗。佃漁爲生。沙漠之民。游牧爲業。或草衣木食。或毳幕氍毹。荒忽往來。自生自滅。所謂貧國者也。東方諸國。立長以治。聚族而居。遺俗流風。最爲近古。特安常習故。不知變通。地產雖豐。人力未盡。所謂不貧不富之國者也。此其中各有其所以然之故焉。不可不察也。天下事不進則退。富國求進不已。故能日臻富強。貧國日退者也。不貧不富之國。不求進亦不欲退。終亦歸於日退而後已。宇宙生成之物。固無久而不敝者。夫國亦猶是耳。錢幣者。計數者也。校量物價之貴賤。以懋遷有無者也。而百年以前。視國之貧富者。輒以金銀之多寡爲衡。謬矣。夫錢幣可以籠萬物。而萬物亦可以制錢幣。人見錢幣之貴。遂謂萬物莫貴於錢幣。金銀之外。無所謂財。乃至理財制用。內治外交。上下沾沾然。日爲積金之計。抑知財之所以生。與國之所以富者。在是而不在是也。苟務得之。乃反失之。此旣聚之。彼或散之。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不有通人。安知道妙。此富國策一書所由不能不作也。

三要

生財之道三。曰天時。曰地利。曰人功。天事隱而難明也。請先言地利。地上之利。則五穀百果鳥獸草木。及飛潛動植諸物是已。地中之利。則五金煤鐵藥石諸產是已。地上之生長者無窮。地中之蘊藏者無窮。而出以供天下人之取携者有限。此所謂自然之利。不竭之源也。然地利雖富。取材致用。則全恃乎人。如煤產於山。天生利藪。不有人力采而運之。其利將終棄於地。卽采之運之。僅恃人力。而手足之力。必有所窮。則取者半而棄者亦半也。機器之用興。而後山川之蘊出。其制雖巧。非銅鐵不能成。則地利之與人功。交相需也。亦交相濟也。雖然。以物製物。物必有自來。以工作工。工不能無食。所以籌之於先。積之於素。固有在地利人功之外者。則資本其尤要矣。夫資本不從天降。不由地出。一言以蔽之曰。樽節之所餘。非謂有所餘卽有所得。有所節卽有所成也。地利之所生。或經數十百人。而始能供用人功之所出。或閱數千百器。而始可觀成。譬之農夫服田力穡。自耕芸播種。以至有秋。必經數月之久。此數月中。豈能枵腹而待新穀之登乎。所恃以延生養命者。固舊歲之所餘。樽節之節之。以濟今年之用者也。農夫則然。推之於工。推之於商。亦何莫不然。然天下之人。往往明於

農而關於工與商者。則何也。夫地利者。生財之道也。人功者。取財之道也。而資本者。節財之道也。是之謂三要。

人功

一紗一布。物至微矣。然而種棉者。美國也。紡紗織布者。英國也。購而服之者。印度中國。日本諸國也。計其道里。已環繞地球一周。其棉之在美國也。始而耕。繼而種。終而穫。而軋子。而打包。而舟車運載。由內地以至海口。美國人功之勞費。已不可勝計矣。其由美至英。隔三萬里之海程。不能徑渡。英人於是乎造舟以迎之。初用帆。後用輪。萬舳千艘。連檣入口。又必有擔負之人。夫堆積之行棧。舟車運載。由海口以達內地。入織布紡紗各廠。汽機一動。萬軸玲瓏。工徒千人。往來如螳。經十五器而成紗。經廿四器而成布。而成包。而成捆。舟車運載。又由內地以出海濱。載以輪船。入地中海。穿蘇彝士河。四萬里而至印度。又二萬里而至中國。日本。則英國人功之勞費。又當何如也。區區紗布之微。其功繁且鉅如此。此外之百貨百物。可知矣。功雖至繁。費雖至鉅。而上下孳孳然。併力一心。未嘗厭倦者。則億萬生民。度日謀生之所繫也。然而人功之生財。有可見者。有不可見者。有相關者。有若不相關者。萬物生於天。出於地。聚於人。成於衆。人之不能生物。猶天地之不能聚物也。穀之與麥。天所生地所出。種之

穫之。春之磨之。炊之煮之。成飯成餅。以充饑而果腹者。人也。若農若工若商。此生財之顯然可見者耳。錢鏰以耕。釜甌以爨。農有所不能爲。則助農以耕者。皆生財者也。饑必思食。寒必得衣。工有所不能致。則助工以作者。皆生財者也。道路往還。舟車轉運。商有所不能兼。則助商以通者。皆生財者也。不甯惟是。彼修道之兵夫。巡街之捕役。聽訟之官吏。守埠之兵船。乃至輪舟火車。郵政電報銀行之屬。及各種格致化學。重學光學。電學地學之類。皆所以補農工商之不及。興大利。除大害。以永保此農工商各業。以坐收大利於無窮也。此生財之功。若相關。若不相關。若可見。而若不可見者也。卽如鄉里之蒙師。不知者以爲糜財實甚。妨工實甚。若謂蒙師亦生財者。其誰信之。及出而就農工商各業。則知書識字者。較之不知書識字者。所得之工價必較豐。則所生之財在人身矣。所成之物料必較精。其取價必較昂。則所生之財在器物矣。今日通商萬國。機器盛行。無論大賈巨商。皆須通達古今中外人情政俗之大凡。始能獨操勝算。卽下至小負販。一材一藝。若非通曉書算。幾於跬步不行。智慧聰明。非師不開。非學不出。然則勞力者。生財之末節。而勞心者。生財之本原也。且人之所以成大功。立大業者。恃此精神意氣耳。苟惟是潦倒頹唐。則萬念俱灰。卽萬事瓦裂。西國七日安息。蹴鞠放鷹。花草園林。供人游憩。隱以陶鎔志氣。涵養心神。使舉國之

人俯仰寬然。皆得有生之樂。而後可以課其勤惰。責其功能。所謂勞之而不怨也。此事無端糜費。似有害於生財。而固亦生財之大本矣。獨是糜費則同。而有益與無益不同。天下不能無游民。游民不能無浪費。如東方諸國。修築寺觀。賽會迎神。僧道之流。斂錢肥己。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所費者皆農工商勤苦之所生。而不能自生一物。以裨世用。則於生財一道。有害無利。有過無功。實國與民之大蠹也。而作爲有益之人。亦往往有無益之浪費。如一身之服物。戚友之應酬。婚喪則奢侈相高。玩好則珍奇是尙。校其究竟。無益於己。並無益於人。徒以習俗相沿。性情偏嗜。負累滋甚。欲罷不能。所謂久則難變耳。欲富國者。審之於勞力勞心之大小。辨之於有益無益之異同。於生財之大道。思過半矣。

資本

資本者。蓄積之謂也。而非金銀錢幣之謂。凡預儲於平日。以爲生財之具者皆是也。執農人而問之曰。爾有資本若干。則以若干金對。非必皆金銀也。綜其田產器物之屬。都爲此數耳。蓋必如是而後可爲良農也。新穀既登。今歲之所入。備明歲之所出。不能不售也。用之於有益。則資本矣。用之於無益。則非資本矣。或曰。售穀易金以供耗費。此金不已爲人之資本乎。不知好此無益者。耗費也。作此無益者。亦耗費也。皆

非資本也。譬以千金製一服。百金設一筵。食盡則空衣敝則棄。用者售者均浪費耳。假移此千金百金者。出而就農工商各業。則朝夕孳生之財產。什伯倍蓰而不可勝窮。而所費之備值。所役之工人。復有無算貧民。藉奔走以謀衣食。是用者售者均有大益也。故資本者。樽節之餘。彼此均利之謂。非藏而不用。與用而不當之謂。能孳生者。謂之資本。不能孳生者。卽不得謂之資本。其大較也。故用財之道有三。既能養民。又能生物。勤於農工商之本業者上也。雖能養人。不能生物。用於築亭鑿沼土木諸工者次也。旣不能生物。又不能養人。費於衣食玩好之具者下也。或曰。國趨節儉。如財源壅滯。何毋甯示之以奢。使錢幣流通。小民亦得各謀生計乎。夫所謂樽節者。非惜財聚財如守財虜也。乃用財於有用之地。則財產益增。流通益廣。生計益寬。而貧賤之民。皆得以節其勞而紓其力。是故田器牲畜者。農之資本也。機器工食者。工之資本也。金銀錢幣者。商之資本也。皆通也。非塞也。皆蓄也。非藏也。資本有二。曰暫本。曰常本。暫本爲目前計。消耗易。籌措易。孳生亦易。而收效則速而小。常本爲持久計。消耗難。籌措難。孳生亦較難。而收效則大而長。如農之耕芸培壅。暫本也。開渠建堰。則常本也。工之廩餼。暫本也。機器則常本也。商之貨物。暫本也。行棧舟車則常本也。暫本之外。應有常本。以備意外之事。不時之需。異日推廣拓充之用。而人知暫本不

知常本者。識力有大小。心計有淺深耳。夫暫本之改爲常本也。莫大於手工之改爲機器。舟楫之改爲輪舟。車馬之改爲鐵路矣。將改之時。咸慮工商失業。乃消耗雖鉅。彌補益豐。富國富民。均倚此爲生財之大本。而當其始也。則明智者。猶竊竊然疑之。皇皇然慮之。然後知天地之理。日出不窮。規規一隅。安知大局。一知一不知。一改一不改。其不敵也決矣。天下事知則真知。改則竟改。若如中國吳淞鐵路。購赴臺灣。聽其霉爛。江河雖廣。輪舟有准行有不准行。機器廠聽人設立。而自不設立。則偏枯贅亂。百弊叢生。不改固不能改。亦終無所利也。此之謂不知本。

分合

地利人功資本。生財之三要。然孳生之力。則有多寡大小之分。英國有數郡。物產至富。昔也淪爲澤國。蕩若邱墟。後以智巧轉移。磽田變爲沃壤。此地利之因時而異者也。猶是刈稻梁也。英人一日之作。抵俄人者三。猶是造鐵路也。英人一日之工。抵法人者二。體性之強弱。技藝之工拙。繫焉。此人功之因地而異者也。地利有所過。以機器開之。人力有所窮。以機器濟之。時日之多費。道里之險艱。以機器通之。速之。此資本之分。因地因時而異者也。美洲密息比江濱。一片平原。產麥豐富。運歐售賣。費重利微。瑞士諸山。多產大杉。空谷朽株。無人過問。自輪舟鐵路通行。而二物皆售重價。

矣。澳大里亞之草田。牧羊蕃息。皮貴而肉賤。猶棄物也。逮開鑛工。徒雲集霧萃。而肉價頓昂。則地利因人而分也。人功之善者。曰勤與巧。性情專壹。各國皆不如英。勤賦於天。而巧關於學。同一腴田美產。在蘇葛蘭之南鄙。較英吉利價值尤多者。因蘇人好學故耳。農人讀書識字。則智巧所出。耕穫倍豐。田價之貴。貴由佃戶。農猶如此。工商可知。則人功因學而分也。綜計英國一歲所生之物。幾冠地球。使非機器盛行。雖合傾國之力。爲之不能及半。所用之器愈巧。所獲之利愈豐。以我之有餘。補人之不足。亦以人之有餘。補我之不足。卽以機器之有餘。補地利人功之不足。則資本因器而分也。鍼之爲物至微也。一鍼之工。凡歷八十手而成器。鑄鋼以爲綫。截綫以合度。銳其首。穿其鼻。利其鋒。磨之礪之。整齊而束縛之。使以一身兼衆役。雖至巧者。僅日成二十鍼。今分而任之。而每日每人可成五千鍼。加速至二百餘倍。則加利亦二百餘倍矣。此其故有三。用志不紛。熟則生巧。一也。不易器。不曠時。二也。各以私智創新。機事半功倍。三也。且工之精粗不等。則其工價亦不等。繫鍼紮鍼之役。兒女子優爲之。而鋼綫鍼鋒。非良工不能製造。每日工價。自六錢遞減。以至五分。使以一人爲之。精粗並驚。卽一人能抵十人之力。其鍼價猶當四倍於今。舉一鍼而其他可知矣。此分職之妙也。機器代人工作。而每一機器。必有專司之人。紡織棉花。經二十四器而

成布。美國造船機器。鐵工木工。分人司理。程工迅速。闕日而成。然則機器所長。在精與速。而所以能精能速者。則其用在分也。然能分之而不能合之。不可也。有同合。有異合。同業相濟。以多人合作。如造一路。開一礦。建一橋。併力一心。眾擎易舉。所謂同合者也。異業相濟。不相謀而適相成。如種棉紡紗織布製衣。經歷多工。始堪服用。一事不備。功廢半途。所謂異合者也。然則生財之理。備於分合。而能分能合之道。莫要於通商。英人徧游天下。墾荒闢土。一人之產。不給多田。盡地利也。修道濬渠。先開互市。通人功也。創立商埠。輪舟鐵路。絡繹縱橫。厚資本也。每得一地。不數年而驟臻富庶者。職此故耳。新金山金礦大開。趨之若鶩。人疑礦利雖厚。墾業將衰。乃未幾而百物殷闐。農事亦益加興盛。散內地之金。以來天下之貨。而維多利亞一郡。遂頡頏歐亞名都。其驟興也。若彼。印度古之大國也。徒以民習游惰。道路不通。轉運艱阻。此郡之米。不能救彼郡之饑。英人得之數十年。惟沿海之區。尙產棉花罌粟。其腹地荒涼蕪穢。如亘古未經開闢者然。其難興也。若此。同爲英屬。同是英人。豈厚於澳而薄於印哉。抑拙於治印而工於治澳哉。三要不全。而分合之勢異也。按此書作於數十年前。轉運靈便。北印度茶利。突過中華。中印度棉花。頡頏美國。蓋卽用此書之說。竭力經營。臻茲繁盛。以今觀之。豈澳洲所能及哉。甚矣地利人功。不可不求進步也。

未完

多寡

生財之法。有聚散。有大小。有遲速。而出財之多寡。因之。機器者。宜聚而不宜散也。宜大而不宜小也。宜速而不宜遲也。宜多而不宜寡也。如紡織一業。昔用人工。散處羣分。不相統一。自機器興而散者聚。遲者速。寡者多。紗錠多則成紗愈速。織機速則出布愈多。紗布愈多。則獲利愈厚。較之昔日人功勞逸。天壤相懸。所慮者。設局購機。資本大鉅。非多財善賈者。不能相與有成耳。或曰。設一局而置紗錠十萬。織機千張。固需資本百萬矣。今我以一局分作兩局。則止需五十萬金。以一局分作十局。則每局止需十萬金。不亦輕而易舉乎。不知一機之力。本可以制十萬錠。御千機。今分兩局以製之。則兩機僅得一機之用。而購兩機之價。必倍於一機。管兩局之工。必浮於一局。自餘轉運諸費。因緣而增。所出之紗布。僅僅與一局相等。則設一局而可以獲利者。設兩局。或反以失利。況分作十局。糜費愈大。利息愈微。虧折愈甚。故一自人力變而機器。則規畫之道。移步換形。而散之不如聚。小之不如大。遲之不如速。寡之不如多也。決矣。雖然。製造之多寡。又必視銷售之暢滯。以爲衡。一物焉。限於時。限於地。限於人。製者多。售者寡。則貨壅而工停。工食既已虛糜。機器復虛繡壞。較當日人工作廠。資本愈大。收拾將愈難。若而人者。亦可謂拙於用大矣。況法以新爲貴。而物以罕見珍。心計能工。不關

資本每有尋常一業多財者所不屑爲斯人或以少許微資自出新意爭先扼要亦能獲利無窮者若是乎小固可以敵大而寡亦可以勝多乎是固然矣然是偶也非常也是奇也非正也夫以機器代人工天下古今之變局也則散不如聚小不如大遲不如速寡不如多亦卽天下古今之公理也一國之內巨富者能有幾人出多資以興製造者能有幾局資少則徒存奢望無力經營可奈何則公司尙焉公司者合衆人之資本以爲資本者也構羣材以成大廈全家蔭庇不憂風雨之漂搖假人握一椽則相將露處矣聚巨石以造橋梁舉國往來無復江河之艱阻假人攜一甓則病涉徒嗟矣故公司者公其利之謂也或曰既立公司則必有司其事者如司公司之事者難得其人何爲公不如其爲私也爲人不如其爲己也寔至知有己而不知有人也知有私而不知有公也工不勤也費不節也謀不忠也心不齊一也數不清析也皆公司用人之弊可奈何是必嚴定章程以箝制之也厚給薪俸以鼓舞之也責成保人以維繫之也設立商部以董勸之也表章信義以風示之也刊刻帳單以查覈之也此數事者皆利於合而不利於分宜於通而不宜於塞上假國家之權力下維商賈之利源而後廓然大公人知自愛使其愛名之心重於愛利能成其名卽能享其利苟不能自保其名卽亦不能自全其利視人之事如己之事視己之財猶人之財此

損益

歐美各國之公司所以既富且強縱橫四海也工商類然而農事之盈虧多寡亦何莫不然比來機器盛行一農之所耕多至二三千畝使耕田過少不能盡各機之力則所費巨而收效轉微蓋百器俱新則百業因之俱變也所幸輪舟鐵路萬國通行轉運之程途亦隨之而俱變互相挹注如環無端何貨多而滯將爭購之不崇朝而貴矣何貨缺而昂將爭赴之不崇朝而賤矣五行百產不能皆備此有所盈彼有所絀截長補短以有易無此際轉移有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矣故曰天也

生財三要既各極其能事矣其事遂可以已乎未已也農田無遺利地利盡矣然人數日增不足以養欲給求也則宜益其地工作無遺力人功勤矣然出貨有限不足以操奇計贏也則宜益其人子母無遺策資本豐矣然財力未充不足以任重致遠也則宜益其本以一國之地利計之有已墾者必有未墾者磽确沮洳耕不償費則棄之耳英國挪佛一郡荒瘠難耕旋審其地所宜廣種蘿蔔並植草牧羊獲利之豐無異膏腴沃壤則土宜不可不審也撒里司白里平原土性磽薄肥以海島鳥糞而畝收十倍歲下有秋則培壅不可不講也伊里島田卑溼後用開溝填石之法土脈自乾其積潦過深者復以機器竭其水遂爲舉國上腴此水利不可不修也英國三

島地狹人稠。屬地如坎拿大、澳大里亞等處。皆係草田。尙多荒棄。乃移民以實其地。而人滿土滿。二患皆除矣。地利之厚薄。地實限之。故近城市之腴田。其價必貴於鄉僻。城市人多而穀少。鄉僻人少而穀多也。夫物多則賤。少則貴。穀賤則有損於農。穀貴則有損於國。金之與穀。二者恒相勝。惟有道者能哀多益寡。劑有餘不足。而使之平。於是有積儲之法。有轉運之法。然積儲之法。功拙而效微。惟轉運一端。用力深而收效遠。故泰西各國。於濬河修道。最所究心。車馬帆檣。往來如織。近創興輪舟鐵路。益復風馳電騫。神速無倫。蓋此有所盈。彼有所絀。前或患寡。後或患多。損己之有餘。以益人之不足。卽損人之有餘。以益己之不足。有餘者不以價賤而損。不足者亦不以價貴而損。是彼此均益也。英國近年。生齒增多。數百萬。而穀麥之價。反賤於前者。轉運流通。外糧之入境者廣耳。故英人廣製輪舟鐵路。不啻爲本國驟增無數膏腴。出貨以易金。出金以易穀。於本國有益無損也。此增益地利之說也。人功之增益。有二道焉。一曰人數不增而功效增。一曰人數增而功效亦增。其一則機器之用。上章言之詳矣。其二則加工加價是已。前二十年間。洋布銷售驟廣。英國各紡織局。增募多工。擴充此業。習織業者。固趨之若鶩。習他業者。亦舍舊圖新。他埠英民。復歸而謀食。利之所在。天下歸之。此工人之數。所以驟益也。說者謂工人既增。則工價必賤。恐獲利仍屬無多。不知工增則出貨速。所出之數。不足敵所銷之數。則需工愈衆。仍不能不加價招徠。而國中窮民。倚所獲工資。皆得早成婚娶。乃至箕裘弓冶。婦人孺子。亦可以工作謀生。以英國近事論之。商業旣興。工業逾盛。宏開地利。益廣人功。利息厚則資本豐。資本豐則工價長。工價長則食用廣。生齒蕃。種地之農夫。亦坐享工商之大利。本國之穀麥。不足供用。輪舟海舶。輓運他邦之食物。以應其求。是一業興而百業環收其益也。此增益人功之說也。至於增益資本。必以節儉爲先。節儉之說。亦有二圖。置於豐蓄財以貽孫子。一也。積小高大。創業以致富強。二也。由前之說。斤斤自守者能之。誨盜厚亡。非良策矣。由後之說。則非國家之政教方新。民庶之聰明日益。不能使人知遠慮。俗改奢淫。百年前南美洲有巴拉乖國。草昧初開。人無心計。耶穌教士。給以籽種。教之耕耘。其人乃懷其籽種。炊而食之。彼亦知種之數月。可以百倍豐收。而竟不能稍待者。愚耳貪耳。然天下之人。或見淺或見深。知其一不知其。二。察於毫末。而闇於邱山者。比比然矣。人笑巴人之貪也。愚也。而利害當前。其貪其愚。乃有更甚於巴人者。夫微物如鳥。亦解營巢。微蟲如蜂。能知釀蜜。豈覩然人面。反遜昆蟲。而言之易。知之難。知之易。行之難。則政教之所關。非小也。昔印度重征鹽糖。二稅周年統計所得。反少於前。鹽稅增則漏私者多。糖稅增則嗜食者寡也。故國家

欲富其資本莫如以厚利予民。英國積本之豐甲於天下。若俄若土若澳若美若南美洲諸國莫不稱貸於英。外如加那大之鐵路印度之濬河屯田築路諸大工悉借英本爲之。美洲五金各礦半皆英商承辦。英人之資本其遷流挹注於他國者悉數難窮。每歲約居全球十分之七。國家無論有何要需數萬萬鎊金錢。但一截留咄嗟可得。英國區區三島地豈天雨金地布金人擅點金之術哉。國尙輕徵而人知節用。所爲保業保富以厚利予民而增益其資本者固自有其道也。是故國家之貧富資本之多寡決以利息之厚薄爲權。法國地利人功均與英埒。而資本之增益較少者重稅困之耳。印度人功地利有餘而資本不足。籌印度者必先廣借資本以開地利。聚人功。此東方諸國大抵皆然。非獨印度也。惟印度游經寇亂人難自保。得財者皆埋之地中。非日久太平不敢出而營利。英屬西印度羣島則地利資本皆足。而所少者獨係人功。因英國禁販黑奴。歐人不耐炎熱。華工不知其地故也。美國地利實勝於英。惟資本人功視英略絀。然其國例保業保富以厚利予民者較英殆有過之。數十年後富甲全球者其惟美國乎。此增益資本之說也。夫此有所益彼有所損。此有所損彼有所益。天下之常理也。惟善用其道者乃能使彼此均益。而彼此均無所損。故有始損而終益者。小損而大益者。顯損而陰益者。是有公理。非天下之至明者不能洞悉本原。此富國所以有專學也。

用財

總論

盈天下皆生財之人。卽盈天下皆用財之人。而盈天下用財之人不必皆生財之人。其生財用財之差等亦正難言矣。同一工也。工價何以有低昂。同一商也。利息何以有厚薄。同一農也。田租之多寡何以隨時隨地而不同。非綜攬前規得其實據不能貫天下消息盈虛之理。而曲劑其平。夫用財之道無他。均而已矣。分而已矣。分之云者。必入己之分定。人乃得各保其產業。產業可以保。而後財用可以分。西律雖多。大半爲保業保商而設。卽分財富國之原也。然律例有因時而異者。如英人昔販黑奴。今禁黑奴是也。有因地而異者。如英國田產皆歸宗子。法國田產諸子均分。歐洲田產屬於民。印度田產屬於國。是也。是故生財之道。天定之。用財之道。則人定之。蓋未成之財。天生材物。濟以人功。美惡精粗。畧隨原質。人不能違天也。已成之財。法由人立。寬嚴緩急。家國之興衰繫焉。天亦不能違人也。故分財保富之道。莫妙於聽民自便。所謂太上任之者。惟英國準今酌古。毅然舉行。此外東西兩洋。大小諸國。則各有相沿舊制。以束縛馳驟其民。收利之多寡既殊。受弊之淺深亦異。非博考而詳說之。

未易知其究竟也。至均財一說。固天下之美名。然持此義者多矣。而古往今來。聞其語。未見其人者。非分則決不能均耳。蓋財之不均。由於人有私產。私產愈多。國家愈富。而民間之貧富。愈不能均。此天下古今之常理也。誠使英國勃然發憤。徧籍民間之財產。按戶口而均分之。吾知不及數年。仍歸於貧富懸殊而後已。蓋人之聰明材力。各各不同。其強而明者。業廣於精勤。其愚而柔者。家傾於怠逸。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昔者英人溫氏。嘗稱均富之說矣。其法令若干家。聯為一氣。通力合作。扶持友助。如一家人。計利均分。更無厚薄。然不合而強合之。恐其弊有更甚於未合者。又安得人人如溫氏者而均之也。法人傅氏。變通其意。以二十人為一邑。每邑受地方九里。制為恒產。世世相傳。或勞心。或勞力。或供資本。如合股經商者然。所有財物。無分老弱。各給以衣食之需。其餘利。則由邑長與邑人公議。區為三等。以酬出資出力之人。同力而作。異室而居。各竭辛勞。各知樽節。此與英國濟貧之法畧同。然斯人生計所關。邑長豈能干預。既分三等。必肇爭端。數年後生齒漸蕃。地力何以自給。是均財之法。終不可行。而貧富之不均。亦有國者之大患也。故富國策則以分財為均富之法。使各保其私產。即可以分濟貧人。則取為我者。不得請其迂。主兼愛者。不得譏其忍。維持補救。以人力濟天事之窮。而國計民生。交資其益。其所秉者尤公。所全者尤大。所見者尤遠也。

角逐

分財之道。所謂太上任之者無他焉。則角逐是已。夫角逐之義。事近分爭。而富國策取之。轉自詡為良法美意者何哉。此其中有至理焉。不可以不辨。夫欲分天下之財者。必先知利之所由生。財之所從出。地利也。人功也。資本也。二也。而實一也。當生利之初。已具分財之義。而分財之義。不過適持生利之平。非移也。非奪也。無太過。無不及。不可以虛言為據。請以實事為徵。如英國田租。分為二事。地主之所應得者。地租也。佃人之所應得者。工資也。租戶之所應得者。利息也。所得之多寡。各無一定之限。則地有厚薄。工有勤惰。息有低昂故也。英國則地租貴而工價賤。澳大利亞則地租賤而工價昂。土滿人滿。移步換形。各隨其地而變。況地租工資利息。截然判為二事者。惟英國為然。出地者不籌本也。出本者不作工也。出工者又無資與地也。則一判為三。若法義等國。則諸子均分。無多恒產。種田工本。皆出一人。則三合為一。印度田畝。皆屬於國。富民租田。而後另籌資本。轉租於人。是三事又併為二。五方風氣。不能強同。欲比而同之。則民間必有所不便。與太上任之之道。相去遠矣。然此就地利言之耳。至於天時之寒暑不同。人民之靈蠢不同。物產之多寡不同。時價之貴賤不同。年歲之豐歉不同。風俗人事之盛衰。今昔不同。莫患乎為國理財。而為民分財者。不

能順民之所欲。去民之所惡。乃預定一格而強同之。或拘守一格而永同之。則四民日受拘攣。如坐囹圄。如被桎梏。其始也受害者尚復無多耳。自其外觀之。亦似熙熙攘攘。尚有昇平景象耳。而實則生計日艱。生機日蹙。踴天踏地。幾幾無一利可圖。則不知生財之道。莫妙於聽民角逐。而在上者無一善於分財之人故也。至於角逐之道。實由好勝負得之一念而生。必其國政日益修。民生日加勤敏。而後角逐之風乃愈甚。角逐之事乃愈多。英國之所以上下一心。方行四海者此耳。無識之士。方以為此道貪私鄙吝。有害貧民。而不知相制相維。非惟無害。而且有大益也。蓋市販爭售。則百物之價賤。公司爭利。則傭工之俸優。國債爭借。則取息愈輕。工廠爭開。則製物益美。善爭設。則舉國無窮人。學校爭興。則一時多智士。畧舉數事以概之。其道之有益無益。亦可不煩言而解矣。第彼此角逐。實由於彼此相爭。亦由於彼此貪利。而爭勝之心。與嗜利之心。皆與生俱來。與年俱長者也。惟英人知此心之大可用也。因而任之。聽其角逐。而智能競奮。機巧競新。物價競廉。工作競美。行銷競廣。轉運競通。廠肆競增。公司競設。閭閻競富。財幣競豐。乃至賽奇會開。與全地球萬國六洲。互相角逐。而其盛皆自好勝之一念開之。亦皆由君相之善為分財者。聽民角逐之一法成之。然而歐洲諸國能之。而他國不能者。其蔽有二。一曰拘於法。二曰囿於俗。

按第二十三册

田限

伊古興王崛起。恒以土地分賜元勳。今英國猶有賜田。皆若人之祖宗。受諸維廉第一者也。故其地以力得之。即以力守之。軍徒興發。無所不供。而田租何論焉。自國法大定。痛抑豪強。舉國之人。始得各有其產。而徵租之事起焉。土脈有肥磽。租價有貴賤。轉輸有遠近。脚價有低昂。英人梨氏定為田限。以比較之。而角逐之法生焉。梨氏之言曰。田何以有限。以最下下則之田為限也。有地焉。土脈最磽。出路又僻。耕此田者。僅償工本。所出之租。價必極微。所謂下下則也。準此以為限。以遞推而上之。入息之多寡。即以判租價之低昂。息寡而租昂。則佃工將舍之而去。息多而租賤。則地主將另覓他人。蓋人各有心。地各有利。不能過絀。不能過贏。畸重畸輕。即有矜其臂而奪之者。此即所謂角逐耳。然角逐之中。必有所限。使其田磽瘠。竟不可耕。乃至不敷工本。或工本之外。一無所餘。雖有良農。安能耕此石田。更付租息。充類至盡。則棄之矣。故梨氏之說。角逐之根原實。天下至當不易之大道也。或謂英國創興農學。培壅有法。機器盛行。嘗有下下則之田。變為上則者。則梨氏之說非矣。而不知肥瘠可變。以下下則為田限之說。不可變也。不特此也。地租之貴賤。或因銀利之高下而分。或因糧價之低昂而異。或因工力之精粗而判。或因今昔戶口之增多減少而殊。各有

其所以然之故。紛紜錯雜。萬有不齊。而於角逐之說無礙者。則田限一法。實已探其原而握其要耳。譬之地球繞日。軌道橢圓。實則大小行星皆有攝力。牽撼地球。出入於橢圓道之內外。惟其差甚微。可以不計。天學家以橢圓立法推之。已能密合矣。此梨氏田限之說也。

工價

工價之貴賤。隨資本為消長者也。人工少而資本多。則工價貴矣。人工多而資本少。則工價賤矣。顧天下之患。恒患於人工太多。資本太少。所求者眾。所應者希。比戶窮民。何以自活。則開闢地利之法。又所以分布人工。而增益資本者也。英國比年商務之盛。增至倍蓰。什百千萬。而未窮。而工人之困苦。仍如前日。豈竟一無所增哉。百物俱昂。所入仍不敷所出耳。夫一機器之力。可以抵千百人之工。而一機器所成之功。猶不止抵千百人所出之貨。向用手工。需百人者。今用機器。僅需一二人。則此一二人。已抵百人之工。即此一二人。應得百人之值。而顧不能者。手工之資本少。機器之資本多。此資本固日日有息。與時俱長者也。工可百倍。工價不能百倍。雖增至數倍。或十數倍。而食物之貴於前者亦然。此工人之所由窮困也。是故工人之窮。由於食物之貴。食物之貴。由於生齒之蕃。生齒之蕃。由於婚嫁之早。婚嫁之早。由於謀生之

易。謀生之易。由於工價之增。循環倚伏。互為始終。雖曰天數。豈非人事哉。然生齒蕃庶。其在天者難知也。其在人者可知也。六洲之表。四海之濱。有曠土焉。亘古荒涼。未經開墾。地利未闢。人力未施。徒民以實之。以美補不足。窮民數百萬。皆得以耕種謀生。即以此地之糧。轉濟國中之食。則移粟移民之事起。而土滿人滿之患除。糧價漸平。工價漸貴。廣謀生之路。即以此惠本國之民。則徙民出洋。實保國分財之大道矣。特是工價貴賤之故。萬有不齊。約而舉之。約有五類。一曰託業有苦樂。挖煤之工。受價反優於巧匠。以其事甚勞。其地甚險。吐納濁氣。呼吸死生。使工價不優。誰肯為之者。木工之勤。過於煤礦。而工價較煤工大減者。苦樂相懸耳。二曰學藝有難易。藝愈精巧。從學之費愈多。往往懸歷歲年。不得工價。故收效愈緩。願望愈奢。及學之既成。則聲價自高。遂稱專門絕技。如航海所用之時辰表。精準細密。皆係手工。環游地球一周。不差累黍。英國工匠。能製者。十人中不獲一人。殆天授非人力。則定價以酬其巧者。亦不得尋常工藝例之矣。三日工作有久暫。甄工木工石工之屬。風雨霜雪。不能作工。且一室已成。難平為繼。非若他工按日而作。即按日得錢。故甄木工價亦當稍優。預為他日賦閒坐食之地耳。四曰責任有重輕。金工銀工珠寶鑽石等工。所政治者。皆貴重之品。其人不可託。則日夕監督。所費益多。求可託之人。

卽不能各稍高之值矣。五日成功有可必不可必。屠龍之技。學成而無所用之。如醫術刑名之類。致精者能有幾人。果能剖析毫芒。保全人物。則所以酬其勞而養其體者。自當超越等倫矣。此五事者。舉一以概其餘。而工價貴賤之故。或以勞心而異。或以託業而殊。其決不能一律也。理也。亦勢也。特是同一工也。有在彼國甚賤。而在此國甚貴者。同一國也。有在此地甚賤。而在彼地甚貴者。勞逸既異。苦樂迥殊。或事蓄有餘。或饑寒不免。如英國約克縣佃工。每禮拜得小銀錢十六七圓。威爾篤色縣之佃工。每禮拜僅得小銀錢十一二圓。同此力耕。懸殊至此。在國家分財保民之盛意。豈不欲使之均勻普遍。各得其平哉。卽彼兩邑之民。亦何不可遷徙往來。圖此更高之工價哉。然而鄉愚無識。遠道難行。山川間之。資斧不給。則不均之患。皆由道途之艱阻而生。修理道路一端。亦分財之要術矣。西國先修平路。後修鐵路。水有輪船。陸有輪車。晨夕飛馳。商民皆便。轉輪挹注。遠近相均。以較當日。何啻霄壤。說者謂道途修整。轉運流通。獨有益於商務耳。豈知有關繫於工價均不均之故。所以愛養貧民者。固有如是之大且遠哉。謀國者幸勿以細故而忽之也。

未完

時務報館文編

俄人國勢酷類強秦論

瑤林館主來稿

天道善變者也。地道不變者也。人道應變者也。乃有地隔數萬里。時閱數千年。人分數十種。而運會所值。形勢所成。一東一西。若合符節者何哉。豈天道亦窮於變乎。蓋始而終。終而復始者。天運也。盛而衰。衰而復盛者。地運也。合而分。分而復合者。國運也。然則天也地也人也。亦運而已矣。中國之與歐洲各國交涉也。自俄羅斯始。而先有南懷仁利瑪竇等。挾儀器東來。以天算見重中國。道光之季。五口通商。各國出利礮堅船。以兵威相脅。當日之智士。卽知泰西各國。不足爲患。爲害中國者。獨俄羅斯。至以俄比戰國之秦。中外明哲。無異辭者。通商六十年來。與中國爲難者。英法日本而已。德美俄奧無聞焉。幾疑昔日之言不驗矣。然英法爲難者。因越緬壤土毘連也。日本則同洲鄰敵之國也。德美奧義。無相連之屬地。自商務教案外。他無所爭。惟俄人接壤比鄰。自黑龍江以迄西藏。長至三萬餘里。而敦槃玉帛。從未以細故失和。豈俄人之情敦信義篤。邦交果異於歐洲諸國哉。黑海之戰。英法諸國。助土攻俄。後乃限禁俄船。不許出君士但丁海峽。銳氣旣挫。蓄養需時。西顧方勞。東封遂緩。猶之五國擯秦之舉。秦兵不敢出函谷關者十五年也。此其類秦者一也。西向不得志。始決計改道。而東。然中亞細亞諸部落。皆土耳其之屬國。勁悍好鬥。騎隊

尤所擅長。後顧增憂。豈遠遼畧。土倚英援。不能滅土。惟有漸翦其羽翼。以自固其藩籬。得寸則俄之寸也。得尺則俄之尺也。得其地不足以富。得其人則足以強。此俄所以西扼波斯。南侵阿富汗。東抵中國新疆。盡收敖罕。基發諸回部。以掃除東道。猶之秦人閉關謝客。滅國五十。遂霸西戎。且取蜀以爲外府也。此其類秦者二也。秦併六國之時。大勢旣成。滅國奪地。惟利是視。無理可言。故各國斥以虎狼。詈以無道。而當其始。固卑禮厚幣。甘言以事人者也。以東帝奉齊。以兄弟約楚。交歡趙魏。結好韓燕。俄人歐亞聯交。措詞各極其微妙。使歐亞各國之君相。陰入彀中。此其類秦者三也。秦地北鄰胡貉。西界戎羌。南連庸蜀。皆有沙漠山谷之阻。東面以爭中原。如虎負嵎。莫敢撓其鋒者。俄地背負北海。雄據兩洲。南向以臨天下。攻人則易。人之攻之也則難。此其類秦者四也。秦自孝公以來。繼體之君。皆陰狠沈鷲。祖孫父子。一德一心。休兵息民。坐致強大。不與山東諸國爭王爭霸。以自竭其力。自弊其財。俄自大彼得至今。家法相傳。堅忍如一。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見利則趨。見害則避。外如遲緩。內實堅完。此其類秦者五也。秦民好武。小戎駟鐵。女子知兵。怯於私鬥。而勇於公戰。俄人地處極北。本古時用武之區。舉國皆兵。盡人樂戰。此其類秦者六也。戰國時。天下諸侯。奢靡相尚。子女玉帛。士氣久衰。惟秦僻處西陲。舉國惟知耕戰。俄人無多。商務國饒米麥。販運歐洲。有事之時。不必仰求於外。此其類秦者七也。秦自商君著令。表

章信義。法制嚴明。俄王彼得。游歷歐洲。仿行新法。齊整畫一。無復拘攣。雖國人意氣飛揚。亦有私黨。而奉公守法。上下無二心。此其類秦者八也。韓最近秦。爲各國之屏蔽。韓不滅。不能窺中原。韓旣滅。卽各國俱非秦敵矣。今亞洲之高麗。歐洲之土耳其。卽東西兩韓也。此其類秦者九也。秦所畏者。各國之合從耳。使各國不相猜忌。合力保韓。秦人雖強。安能越境而攻他國。乃各國棄韓不保。轉以獻媚於秦。自因小嫌。互相攻擊。致韓地盡爲秦割。六國先後滅亡。夫英法助土保大局也。今日日本貪目前之利。不知聯中以保高。已縱令俄人虎兕出柙矣。法人結俄以仇英德。猶秦欲滅魏。先與趙和。秦將破燕。先止齊援。而齊趙信之。唇亡齒寒。行將自及矣。此其類秦者十也。夫俄之與秦。遙遙曠世。而君臣上下。定謀設策。其相類至於如此。宣戰國一書。亦如雞林賈人。流傳海外哉。非也。地勢使然。而人事不得不然。卽天運亦若有不期然而然者。而幸也。機兆雖萌。禍端尚伏。泰西各國君相。不乏雄才大畧之人。使均如當日助土拒俄。同心禦侮。則東海西海。自當永保太平耳。無如法蹶普興。全局一變。奧義聯合。尚可支持。然大勢已將岌岌矣。自中敗於日。高麗附俄。英人袖手旁觀。甘讓俄人已先著。大東洋情勢。危險異常。遂與當日六國棄韓。如出一轍。夫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前車之已覆。後車之鑒也。歐洲各國。前無所師。其不知鑒焉。宜矣。獨怪中國通人智士。知哀六國。而不知情事之相同。知畏強秦。而轉引虎狼以自衛。甚

矣哉其愚不可及也彼日本者亦當日同文之國也國策一書豈其未見而甘爲戎首招彼強鄰衽席未安屏藩已失正恐他日禍機所發患氣所乘與中國只有後先並無彼此沈迷不反覆轍相尋今與古如一邱之貉耳嗚呼豈非天哉

貴私貴虛論

瑤林館主來稿

呂氏春秋曰老子貴柔孔子貴公墨子貴兼莊子貴齊列子貴虛商子貴私嗟乎私與虛也何可貴之有而居然指此爲教人之圭臬乎然中國自秦漢以還二千年來心法相傳實坐二者之病以至今日陵夷破裂受侮外人也請言貴私之病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君者羣也所以公天下也後世人君有天下則私天下有一國則私一國爲之官吏者有一省則私一省有一郡則私一郡有一邑則私一邑一若上天私授福命應爲人君小民之性命身家皆其私產使聚斂之魚肉之驅策之而民不敢有私怨者此犯上作亂之事所以閱數十年百年而輒一見也其賢者自矜安靜催科折獄以無事爲能至於教養之存安之富庶之古人所爲視民之事如己之事者彼以爲小民之私事也我而強干預之此何爲者且我之私計在積財帛以遺子孫日日經營刻無暇晷而兼顧他人之私以誤己之私非天下之至愚孰肯出此其或水旱疾疫死喪纍纍直等之草木榮枯自生自滅已耳自餘治一職則私一職任一事則私一事管一局則私一局各懷意見各

域各恃才能美其名曰因公爲公急公而實各有一牢不可破之私意結私黨用私人積私財置私產皆假公以濟其私天下皆私也忽有一不私者出焉則羣相駭愕疑之畏之忌之惡之誣之謗之排之擊之其黠者亟翻然舍己而從之其愚者則困苦顛連而死耳哀哉天下皆私豈容一人而獨公哉彼民之從上也如形附景如響應聲亦遂各私其心各私其財各私其力父子不相見兄弟不相親妻子不相合朋友不相信強者併弱智者併愚富者併貧惡者併善上之視下也如犬馬下之視上也如路人上之視下也如土芥下之視上也如寇讎寢至盈天下四萬萬人各懷其私各行其私各是其私而中國四萬萬私人遂成四萬萬私國任聽他人欺凌狎侮鞭笞捶扑而俯首帖耳無可如何矣皆在上者貴私之一念誤之也皆商君貴私之一言成之也豈及身車裂遂足以蔽其辜乎請言貴虛之弊黃老之學空談元理以虛無爲旨以清淨爲宗其言曰人之大患爲我有身我如無身更有何患身且不有何有於身外之物寢至蔑聖棄智剖斗折衡晉人清談風流放誕天下皆高人劉石以勁騎蹂之而中原文獻盡矣此老氏貴虛之弊禍極於六朝也梁武舍身同泰佛氏承之刹宇樓臺徧於南北隋唐以後其欲益張使天下之財罄於布施建寺天下之力盡於膜拜嗚呼厥後藩鎮相尋踵以夷狄殺戮死亡之慘百人中僅活一人此佛氏貴虛之弊躡鍾於五季也之二氏者皆引天下人心於幽昧虛渺昏蒙之域

人代孔代乙代己代化代三代千代七代十代士代尔代小代生代八代九代子代仕
代作代仁代可代知代禮代如電報三碼繕作上大人即係第一篇第二行第三字繕
作孔乙己即第四篇第五行第六字他可類推

五外洋電報例以三碼作一字計算中國一字用四碼是一字收二字之費即用連寫之
法亦仍以三字收四字之費如十二碼作四字收今將一至二十四以數目省筆之字
費實祇三字之用

代外國字母通作三碼可免連寫增費之患若比舊法用四碼作二字收費者今除太
外仍以四碼則省工省費相去懸殊矣再出洋電報仍
作二字收費則省工省費相去懸殊矣

六照此新法第一便於折閱第二便於繕發而行間字裏由各人編撰無洩漏不密之患
為第三便收字至一萬三千餘之多無支絀不足之患為第四便用西文字母編綜編
列三碼得字尤多用四碼代數不及一萬字耳若用外國二十六字母
編列可得一萬七千餘字然此法業已足用毋庸加增惟不諳洋文者

難於檢查今改用通行俗字以代數目商賈兒童皆能通曉為第五便至電報局用此
法在本國發遞減去一碼省費省工更加迅速總署及各督撫各出使大臣發遞外洋
密報照此辦理更可省費另有密報辦
法茲不贅而繙譯檢查尤覺省事此為第六便凡西人於

電報新法力求簡捷而思議不及此者因西文駢字多少不定即長短不齊礙難將字
數編定行內故不能用以中國文字入電報求簡捷之法實無逾於此者矣

闢韓

觀我生室主人來稿

往者吾讀韓子原道之篇未嘗不恨其於道於治淺也其言曰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
然後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為之君為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為之衣饑然後
為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為之宮室為之工以贍其器用為之賈以通其有無為之醫
藥以濟其天死為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為之禮以次其先後為之樂以宣其湮鬱為之政以
率其怠倦為之刑以鋤其彊梗相欺也為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為之城郭甲兵以守
之害至而為之備患生而為之防如古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
爪牙以爭食也如韓子之言則彼聖人者其身與其先祖父必皆非人焉而後可必皆有羽毛鱗
介而後可必皆有爪牙而後可使聖人與其先祖父而皆人也則未及其生未及成長其被蟲蛇
禽獸寒饑水土之害而天死者固已久矣又烏能為之禮樂刑政以為他人防備患害也哉老之
道其勝孔子與否抑無所異焉吾不足以定之至其明自然則雖孔子無以易韓子一概辭而闢
之則不思之過耳而韓子又曰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
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為君臣不行君之令則失其所以為臣民
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嗟乎君民相資之事固如是焉已哉夫苟如是而
已則桀紂秦政之治初何以異於堯舜三王且使民與禽獸雜居寒至而不知衣饑至而不知食

凡所謂宮室器用醫藥葬埋之事舉皆待教而後知爲之則人之類其滅久矣彼聖人者又烏得此民者出令而君之且韓子胡不云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相爲生養者也有其相欺相奪而不能自治也故出什一之賦而置之君使之作爲刑政甲兵以鋤其疆梗備其患害然而君不能獨治也於是爲之臣使之行其令事其事是故民不出什一之賦則莫能爲之君君不能爲民鋤其疆梗防其患害則廢臣不能行其鋤疆梗防患害之令則誅乎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此古今之通義也而韓子不爾云者知有一人而不知有億兆也老之言曰竊鉤者誅竊國者侯夫自秦以來爲中國之君者皆其尤疆梗者也最能欺奪者也竊嘗聞道之大原出於天矣今韓子務尊其尤疆梗最能欺奪之一人使安坐而出其唯所欲爲之令而使天下無數之民各出其苦筋力勞神慮者以供其欲少不如是焉則誅天之意固如是乎道之原又如是乎嗚呼其亦幸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且韓子亦知君臣之倫之出於不得已乎有其相欺有其相奪有其疆梗有其患害而民旣爲是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與凡相生相養之事矣今又使之操其刑焉以鋤主其斗斛權衡焉以信造爲城郭甲兵焉以守則其勢不能於是通功易事擇其公且賢者立而爲之君其意固曰吾耕矣織矣工矣賈矣又使吾自衛其性命財產焉則廢吾事何若使子專力於所以爲衛者而吾分其所得於耕織工賈者以食子給子之爲利廣而事治乎此天下立君之本旨也是故君也臣也刑也兵也皆緣衛民之事而後有也而民之所以有待於衛者以其有疆梗欺奪患害也有其疆梗欺奪患害也者化未進而民未盡善也是故君也者與天下之不善而同存不與天下之善而對待也今使用仁義道德之說而天下如韓子所謂以之爲已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且平夫如是之民則將莫不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矣尙何有於疆梗欺奪尙何有於相爲患害又安用此高高在上者賤我以生出命令我責所出而誅我時而撫我爲后時而虐我爲仇也哉故曰君臣之倫蓋出於不得已也唯其不得已故不足以爲道之原彼佛之棄君臣是也其所以棄君臣非也而韓子將以謂是固與天壤相弊也者又烏足以爲知道者乎然則及今而棄吾君臣可乎曰是大不可何則其時未至其俗未成其民不足以自治也彼西洋之善國且不能而況中國乎今夫西洋者一國之大公事民之相與自爲者居其七由朝廷而爲之者居其三而其中之犖犖尤大者則明刑治兵兩大事而已何則是二者民之所仰於其國之最急者也昔漢高入關約法三章耳而秦民大服知民所求於上者保其性命財產不過如是而已更驚其餘所謂代大匠斲未有不傷指者也是故使今日而中國有聖人興彼將曰吾之以藐藐之身託於億兆人之上者不得已也民弗能自治故也民之弗能自治者才未逮力未長德未和也乃今將早夜以孳孳求所以進吾民之才德力者去其所以困吾民之才德力者使其無相欺相奪而相患害也吾將悉聽其自由民之自由天之所界

也。吾又烏得而斬之。如是幸而民至於能自治也。吾將悉復而與之矣。唯一國之日進富強。余一人與吾子孫。尚亦有利焉。吾曷貴私天下哉。誠如是。三十年而民不大和。治不大進。六十年而中國有不克與歐洲各國方富而比強者。正吾莠言亂政之罪可也。彼英法德美諸邦之進於今治者。要不外百餘年數十年間耳。況夫彼為其難。吾為其易也。嗟夫。有此無不有之國。無不能之民。用庸人之論。忌諱虛憍。至於貧且弱焉。以亡天下。恨事孰過此者。是故考西洋各國。當知富強之甚難也。我何可以苟安。考西洋各國。又當知富強之易易也。我不可以自餒。道在去其害富強。而日求其能與民共治而已。語有之曰。曲士不可與語道者。束於教也。苟求自強。則古人之書。且有不可泥者。況夫秦以來之法。制如彼。韓子徒見秦以來之為君。秦以來之為君。正所謂大盜竊國者耳。國誰竊。轉相竊之於民而已。既已竊之矣。又惴惴然恐其主之或覺而復之也。於是其法與令。蝟毛而起。質而論之。其什八九皆所以壞民之才。散民之力。濟民之德者也。斯民也。固斯天下之真主也。必弱而愚之。使其常不覺。常不足以有為。而後吾可以長保所竊。而永世嗟乎。夫誰知患常出於所慮之外也哉。此莊周所以有胠篋之說也。是故西洋之言治者曰。國者斯民之公產也。王侯將相者。通國之公僕隸也。而中國之尊王者曰。天子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臣妾者。其文之故訓猶奴虜也。夫如是。則西洋之民。其尊且貴也。適於王侯將相。而我中國之民。其卑且賤。皆奴產子也。設有戰鬪之事。彼其民為公產。公利。自為鬪也。而中國則奴為其主鬪耳。夫驅奴虜以鬪貴人。固何所往而不敗。

心力說

心月樓主來稿

力之至大者。中國古稱龍象。泰西則曰獅曰兕。孟賁烏獲項藉之倫。古之多力人也。在天之力。則有風雷。在地之力。則有潮海。自歐洲各國講求重學。闡水火二氣之功用。創造機器。而生力借力。遂較人力加至百千萬倍。而不可勝窮。比歲以來。精研電學。電之為力。至精至鉅。至大至神。人之用電力也。不及億萬萬分之一耳。而已不可名言。不可思議。然則天下力之至大者。非電乎。說者謂日之吸力。電也。其吸百二十九行星也。電力也。地球之吸月球也。各地球之互相吸也。亦電力也。各球之抵力。電也。月不折入於地。地與眾行星不折入於日。浮游太空。自成軌道。飛流彗孛。永無凌犯之虞。各有大力以互相抵制者。亦電也。日之光熱。電也。其光力熱力。即電力也。故日也。電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而吾則謂均是力也。在天則為日。在地則為電。在人則為心。心之光熱。其性質與日電同。其分而寄之也。熒熒然一點微光耳。合而聚之。磨而發之。湛而明之。天府靈臺。炯然朗照。光熱愈足。則吸力愈增。抵力亦愈大。所謂光力者。智也。識周萬彙。明燭先幾。條貫古今。權量中外。光力之所照映。雖天下之至明者。不能與爭。能使昧者明。幽者顯。隱者彰。昏蒙者改。而昭哲。在晝為日。馭。在夜為電。光。蓋人心之光力。有如是之通天徹地者。所謂熱力者。仁也。兼愛博施。興養立教。

一夫不獲時予之辜熱力之所煦噓雖天下之至寒者頓有生意能使骨者肉枯者生天者壽疾苦者變而樂康其暖如日輪其速如電報蓋人心之熱力有如是之旋乾轉坤者至於聚光力熱力而為吸力則於變時雍四方風動堯舜之吸力也聲教訖於四海夏禹之吸力也帝命式於九圍商湯之吸力也大賚於四海而萬姓咸服周文武之吸力也師表萬世聖集大成血氣尊親生民未有孔子之吸力也自秦漢以後吸力不純然一代之興王必有一時之吸力即以吸力之強弱為版圖之大小國祚之短長第光力巨而熱力微光力多而熱力少其大較矣當今之世有能以熱力勝光力者其必能吸地球外氣無疑也至於彼此之抵力則必緣熱力而生有熱力則有生機有生機則有抵力地心奇熱皆係流質與日電相等猶人心也使流質漸冷則禽獸不殖草木不蕃水泉不流風雨不降久而枯瘠成死地球毫無抵力將併作日輪之燒料矣夫人亦猶是耳心血既枯則肢體不靈毛髮乾燥外風四入大命旋傾無抵力故也夫國亦猶是耳上不愛民民離其上敵兵一至拉朽摧枯無抵力故也是故好生之心天心也愛民之道天道也此人心之熱力也即人身之抵力也人心不死萬古安存熱力一消立時漸滅人心之光力熱力其大乃至上同於日下同於電盈天下無物可以比之生死如轉圜興亡如反手吾願君相之秉鈞持運者增茲光力養茲熱力以自存其吸力毋使抵力淨盡見併於他球也吾尤願天下之有心人窮而在下達而在上拓充光力培補熱力以吸力聚同志以抵力禦外邪以保我大清滿漢周回七萬里之疆陲自黃帝以來繼繼繩繩四萬萬眾神明之胄也作心力說

論拜跪之禮不可行於今

福建高鳳謙來稿

拜跪禮乎曰禮也於人情便乎曰俯伏偃仰心氣不舒未見其便也然則聖人制禮故為此不便以重困生人乎曰拜跪之禮便於古不便於今非制禮之過而泥守古禮不知變通之過也夫古之人猶是人也古之拜跪猶是俯伏偃仰也何以獨見其便曰古者席地而坐以尻著腓其去跪也無幾矣曲禮坐而遷之少儀寢則坐而將右憲左疏皆訓坐為跪此坐與跪通之證鮑諸刺王條坐行而入管幼安好學一蔡牀五十年當膝處皆穿此以膝坐之證今勾麗流求之人猶以膝著席而坐殆行古之道聖人因為長跪之禮拜手之禮頓首稽首之禮皆取其至便者所謂因人情為節文也朱子云兩膝著地以尻著膝而稍安者為坐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為跪然則古之所謂跪者猶今之危坐而已揚子云拜從兩手下然則古之所謂拜者猶今之拱手而已故君有拜臣之文而項王亦長跪以禮樊噲未聞拜跪之為重禮也史記魏其武安列傳獨故人避席耳餘半膝席如注以膝跪席上也後世交倚之具既興而坐是避席為禮之重跪反為禮之輕蓋席地本便於跪者

席遂廢。人習於尻坐。驟易以膝。則身蜷而不適。氣窒而不通。雖強有力者。未有久跪而不頓。亟拜而不疲者也。於是老臣倦於朝請。有乞假以歸者矣。疆臣憚於陞見。有引疾以去者矣。長官疲於答拜。有謝客而不接其僚者矣。屬吏恥於送迎。有投劾而不折其腰者矣。兩造坐獄。有引為詬病。而不敢直其冤者矣。公庭匍匐。有因而震懾。而不得盡其辭者矣。推之中外交涉之事。則尤有難者。西人崇奉基督。禮拜而外無跪禮。故無論何國交際。均不以拜跪為敬。今吾朝臣引西人入覲。則吾人拜稽。而西人鞠躬也。吾部民與西人質訟。則吾人長跪。而西人挺立也。損國威挫民氣。即此亦甚不便者。西人寓中國有司不得管轄原以法律不同國勢又弱故失吾自主之權亦因拜跪之禮西人萬不能堪中國不變拜跪自主之權。或疑禮有拜跪。所以嚴君臣父子之大防。雖曰不便。猶將守之。不知先王制禮。不過借文以致敬。不為甚不便者以苦人。若謂臣子之禮。必待拜跪而後伸。則宜專以施於君父。奈何敵體之人。亦通用此禮乎。今席地變而交倚。設几變而高座。獨此至不便之拜跪。又何為而不變。且軍禮不拜。在古人已自變之。誠以介胄在身。有不便於拜也。孔子曰。禮從宜。又曰。惟其稱。又曰。禮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然則聖人制禮。何常之有。亦曰人情而已矣。

繙譯泰西有用書籍議

福州高鳳謙來稿

有聲音而後有言語。有言語而後有文字。然五方之聲音。長短高下。清濁疾徐。既萬有不齊。言語文字。即因以俱異。有王者起。思天下之不一。以同文為先。於是讀書之士。挾方寸之簡。上下千年。縱橫萬里。無所不可通。夫而後中國之文字。灑於一。其環中國而處者。如日本朝鮮各邦。雖用中國之文字。猶不能無所異同。況泰西遠絕數萬里。千歲未通者耶。互市以來。天下競尚西學。競習西文。然而音義詭異。則學之難也。教授乏人。則師之難也。由官設學。則周遍之難也。由民自學。則經費之難也。文義深遠。則成功之難也。國不一國。則兼通之難也。惟以譯書濟之。則任其難者。不過數十人。而受其益者。將千萬人。而未已。泰西有用之書。至蕃至備。大約不出格致政事兩途。格致之學。近人猶知講求。製造局所譯。多半此類。而政事之書。則鮮有留心。譯者亦少。蓋中國之人。震於格致之難。其推為泰西絕學。而政事之書。則以為吾中國所固有。無待於外求者。不知中國之患。患在政事之未立。而泰西所以治平者。固不專在格致也。況格致之學。各有附隸。非製造之人。不能學。即學之亦無所用。且需儀器以資考驗。非徒據紙上空談。若夫政事之書。剖析事理。議論時政。苟通漢文者。無不能學。果能悉力考求。各國政事之失得。兵力之強弱。邦交之合離。俗尚之同異。何國當親。何國當疏。何事足以法。何事足以戒。無不了了於胸中。遇有交

涉之事。辦理較有把握。即欲興一新法。亦不至事事仰鼻息於人。或反為所愚弄。此繙譯政事之書。所以較格致為尤切也。譯書之要有二。一曰辨名物。泰西之於中國。亘古不相往來。即一器一物之微。亦各自為風氣。有泰西所有。中國所無者。有中國所有。泰西所無者。有中西俱有。而為用各異者。至名號則絕無相通。譯者不能知其詳。以意為之名。往往同此一物。二書異名。且其物為中國所本有者。亦不能舉中國之名以實之。更有好更新名。強附文義。以為博通。令人耳目炫亂。不知所從。宜將泰西所有之物。如六十四原質之類。及一切日用常物。一一考據。其為中國所有者。以中名名之。中國所無者。則遍考已譯之書。擇其通用者用之。其並未見於譯書者。則酌度其物之原質。與其功用。而別為一名。凡泰西所用之物。用中字西字。詳細臚列。刊為一書。頒布通行。後之譯者。以此為準。不得更改。其他權衡度量。國各不同。亦宜定為一表。如英磅合中權若干。法邁合中尺若干。詳為條舉。以附前書之後。中西權衡度量表一書金陵亦有刻本。但考據未盡精詳耳。一曰諧聲音。名物制度。有義可尋。雖有異同。猶可稽考。地名人名。有音無義。尤為混雜。西人語言。佶屈聱牙。急讀為一音。緩讀為二三音。且齊人譯之為齊音。楚人譯之為楚音。故同一名也。百人譯之而百異。即一人譯之而前後或互異。瀛寰志畧中。所載國名之歧。多至不可紀極。宜將羅馬字母編為一書。自一字至十數字。按字排列。注以中音。外國用英語為主。以前此譯書。多用英文也。

中國以京語為主。以天下所通行也。自茲以後。無論以中譯西。以西譯中。皆視此為本。即一二音不盡符合。不得擅改。以歸畫一。此書若成。可與名物之書相輔而行。譯者讀者。俱有所據。若將此二書。呈之譯署。請旨頒行。飭令各省譯局。及私家撰述。一體遵照。尤為利便。此二者譯書之根本也。若譯書之人。必兼通中西文而後可。其有專精西文者。可以文士輔之。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必使所譯之書。質而不流於俗。博而不傷於訛。文義可觀。又無失原書之意。庶亦隔人心。開風氣之一助也夫。

右文一篇。丙申春季。代友人應格致書院之作也。名物聲音二條。自謂頗得譯書要領。惟瑣屑繁難。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卒辦。為今計者。先將時務報每冊所譯地名人名物名各字。用中文西文並列。為表附刊冊末。其前冊已見之字。譯法仍舊。不得歧異。歲終將已譯各字。刪其重複。而整齊之。全錄報後。器如泰西新史攬要之例。如是時務報所譯均歸一律。日積月累。諸字大備。畧加編輯。便可成書矣。長樂高鳳謙夢旦父附記。

機器說

崇陽劉梟來稿

邇來數十年之間。泰西各國。則益務絕幽關。詭自其兵車艘械。應敵之大者。逮夫斷礦聚電。鼓鑄纂組。以佃以漁。凡裨日用者之具。莫不有括焉。鑿焉。殊形詭體。一人馬尸之。可兼數十百人之效。中土人士。震其奇詭。而罕窺其窳。卻也。則統名之機器而已。劉子曰。是足

以爲異也。與兩儀奠居，乃生列曜，日月出入，一幽一昭，胡耳能聰而目則明，員首方趾，呼吸以生，茲二物者，非機之大可怪者耶？若僅如彼等者，剖判以來，氣機所鼓盪，一發莫禦，代孽代精，以有今日，時會之邁，人事之自然，未足異也。刻木爲舟，弦木爲弧，易穴居以上棟下宇，今之人耳日習焉，弗矚以矚，在爾時則豈非器之機者類耶？習見者不之怪，觀今泰西之爲，羣相譁相詫，以不經斥之，亦可謂不知類者也。丈人灌園抱甕，子貢過焉，教之椽，乃曰：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今世膠聞之士，多者其說將執以讞彼師放泰西者之罪，余以爲甕之爲器，亦機耳，必惡夫機也者，掬之以手，從而灌之，其庶乎，而丈人不能，則猶是避勞者也。均之避勞，則奚以直甕而曲椽也？蒙莊寓言，大抵非實，信其然也，則吾甚惜子貢之善說辭，而不以此折也。且椽於今不足與於機者也，丈人猶惡之，假生今之世，觀今泰西之爲，其譁且詫也，滋甚矣，無惑乎今之熒其聽而聘其眈者之多也。豈知自達者觀之，甚庸無奇，則適與甕等哉？有甕而勞於甕者，廢，有椽而甕廢，有更逸於椽而椽亦且廢，爲嗇而功豐，利民而省於力者，聖人，其必不以奇伎淫巧例也。然則爲舟爲弧爲宮室之聖人，尚存於今，泰西之爲，或先泰西爲之，不然，其取而師放之也，決矣。於戲，自非洞於識者，聞斯言，其能已於呵之也耶。

與八旗諸君子陳說時局大勢啟

宗室壽富來稿

嗚呼！天下大勢岌岌哉！外人知之，中國不盡知，四方或多知之，我八旗則知者三四，不知者六七也。我八旗世祿世官，休戚與共，苟非婚姻，卽是骨肉，乃記全盛之隆規，忽當前之大勢，然眉不知急，剝膚不知痛，酣然以嬉，渙然以處，危哉痛乎！其坐以待斃也。僕家貧力微，學識淺陋，竊觀天下紛然，思匡王室，我八旗若不自勵，不惟負咎君父，將必啟侮四方，消息甚微，所關極大，每願我兄弟察盛衰之所由，謀富強之攸在，通力合作，各奮其才，厚培本根，力開盤錯，終日嗷嗷，逢人強聒，取笑於自守之士，見病於持重之儒，不敢灰心，惟自隱痛，念我八旗之大人，才至多，世受國恩，天良未泯，苟知時局危急，必不忍坐而旁觀，用敢不避譏彈，略陳大勢，願我兄弟思祖宗立功之勤，閱君父當局之苦，哀身家之莫保，念子孫之流離，雪涕奮興，起謀王室，氣運不難強挽，安危可望轉圜，若驚爲病狂，笑其說夢，一旦禍至，死無以對祖父，生無以保妻孥，蒙恥捐生，相胥及溺，然後始歎填海之苦衷，諒憂天之先見，豈不晚哉！豈不痛哉！

大地之上，諸國林立，我中國居亞西亞四分之一，地之如亞西亞者，尚有五洲，西人比較諸國強弱，中國人居第一，地居第三，兵船商輪，殿居人後，願我兄弟勿恃廣土

侈然以自大也。

中國戎禍始於道光。一敗於英，再敗於英法，三敗於法，四敗於日本。失緬甸，越南，琉球，高麗屬國，凡四。割香港，臺灣，澎湖，湖北，徽屬地，凡四。無役不敗，無敗不失地。願我兄弟知中國爲至弱之國，兵力不足恃也。

自和約以來，入口洋稅，歲有增加，無窮漏卮。屆六十年，賠兵費者，凡四。我貨財之輸於外者，何可勝計。願我兄弟知中國爲至貧之國，生機將日促也。

同治時，德宰相畢士麻克，嘗建分中國之議。諸國因中國地大民衆，莫敢先發。自我敗於日本，此說復起。近日諸國議論，半是此事。願我兄弟知外人日日謀我，我中國將有瓜分之機也。

中國北枕俄，南接英法屬地，皆以兼併爲國者也。東鄰日本，遠交近攻，思食我以自肥者也。不入於此，則入於彼。願我兄弟知介居強大，中國有必分之勢也。

中國貧弱，無論何國，覆之有餘，所以相持而莫先者，以英俄之強弱未定也。強弱未定，以上耳，其未滅也。土勢岌岌，危在旦夕。土亡將及我矣。願我兄弟思分陰可惜，爲時甚迫，無苟安以自悞也。

今日百物騰貴，由加稅也。俸餉減成，由庫乏也。稅重民貧，賊盜將起。富者貧，貧者死。推其源，皆由於日本之賠款也。國家貧弱，人人受其禍。願我兄弟無身受其害，而猶以此爲國家之事也。

俄之滅波蘭也，殺人數百萬。英之滅印度也，殺人亦數百萬。奪其財，據其土，奴其男，淫其女。日本之於臺灣也亦然。願我兄弟知八人家，家將被此害，而早圖自救也。

土國之弱也，由於國人偷惰苟安。波蘭之滅也，由於國人自私自利。印度之亡也，由於人心參差不齊。德之興也，人人有自強之心。美之興也，人人無自利之心。人人自強，國始強。人不自利，乃有利。願我兄弟人人懷自強之心，無自利以自害也。

中國存，詩書乃可進身。本朝興，八旗乃爲貴族。國家安，富家乃保貨財。願我兄弟思家國之相關，先謀王室之安危，姑置一己之得失也。

天心向順，緬甸，高麗，琉球，越南，亡矣。天不佐暴，英，俄，法，日，興矣。則亦強者存，弱者亡耳。德小國，人人自奮而崛起。日本弱國，懼亡圖存，而忽強。意亡國，百折不回，而中興。人定安在，不可勝天。願我兄弟恃天命以苟安，毋委氣運以自廢也。

子也才，父母無凍餒，臣也良，君后無危亡。我中國士果用命，何至求人果向學，何至才乏。今日之禍，舉國釀之。君父受之，願我兄弟思君臣之義，無卸責於君，而自矜局外之智也。

得資賜銅匠也。思強其國，德益智之，霸圖興焉。哥倫波舟師也，思周大地，泰西之商務成焉。匹夫有志，國家賴之。愚者苟安，懦者觀望，無志者委責於人，無恥者享成於人。願我兄弟之貧賤者，先自勵也。

法之亂，世家大族糊口於四方，波之亡，世家大族放流於荒徼，自我敗於日本，外國日日講兼併，自我割臺灣，外省處處求自強，民權起，大族之禍烈，戎禍深，大族之禍更烈，願我兄弟之富貴者，先自危也。

章句破碎，大義乖，於是乎士鮮明理，華藻塗飾，真意少，於是乎士鮮實用，經有大義，五倫五常，史有大義，治亂興亡，文有實用，明理紀事，願我兄弟之為學者，先求其大，而歸諸有用也。

地不一國，國不一人，人各有心，心各有智，不察列國大勢，不知其邦強弱，不察列國論議，不知其意美惡，不察列國學術，不知其技巧拙，是謂聾瞽，聾瞽者，侮之媒也。願我兄弟廓其耳目，而周知外事也。

急則治標論

長洲江國璋來稿

竊維中倭議和以來，償款割地，事事受侮，我皇上不忍其詢，力圖自強，俯允部臣之請，特飭中外臣工，如有可興之利，可裁之費，有益於國，無損於民者，各抒所見。

據實奏聞，於是廣西臬司胡燏棻，進士康有為等，應詔陳言，條上時政如于事已奉密諭，各疆臣籌議復奏，以備採擇，並將各摺片鈔給閱看，愚嘗按而讀之，擘擘

大端，亡慮數千言，大旨不外乎力矯時弊，仿改西法二語，但其中所議，有利無弊而斷然可行者，如折南漕法，冗員裁綠營之類，有利一害百而決不可行者，如立銀行設民廠之類，有事機

可行，而必先籌鉅款者，如興鐵路設礦務創海軍之類，有外夷可行，而中國大不便者，如裁驛站設郵政之類

縱使事事可行，而需費至數千萬之多，收效在數十年之後，設此數十年中，國家再有變故，司農將如何支持耶？譬如病者元氣本衰，忽生癰疽，醫者不攻其毒，而務培

其元，吾恐元氣未復，而化潰決裂，不可救治，無他，未明乎緩急之道也。為今之計，惟

有急則治標之一法，標治而本亦可漸治焉。治標之法，莫若各省普辦煙捐，按洋藥

自入內地以來，銷路日廣，吸食日衆，其販諸商而批發以躉售者，謂之土棧，其販諸

土棧而煎熬以求售者，謂之煙館，土棧本厚而利薄，煙館本薄而利厚，是以土棧少

而煙館多，大抵省會通衢，人烟稠密之所，鱗次櫛比，幾於徧地皆是，即偏僻小鎮，下

至數家村，亦復一燈相對，呼吸時間，統計縣治，大者自五六千家，至一二十家不

等，小縣亦有數百家，今以大小牽計，每縣約有千家，煙館每榻必設一燈，多者有燈

數十，少亦有三四燈，今以多少牽計，每家約有六燈，每燈吸煙，日不下一二十起，其

售歸自吸者尚不在此數以十起計之每起至少吸煙一錢且可售煙一兩今誠欲收煙捐准其每煙一兩於例價外加收捐錢四十文以次遞加每燈每日以售煙一兩爲斷官爲收捐錢四十文以每家六燈計之日可收錢二百四十文以每縣千家計之日可收錢二百四十千文以二十五行省直隸州六十八缺知州一百七十八缺知縣一千二百九十八缺臺灣已交割除直隸州一缺不計外共一千五百四十缺計之日可收錢三十六萬九千六百千文以三百六十日計之歲可收錢一萬三千三百五萬六千千文行之三年賠款可償行之五年國用日足然後開鐵路練海軍設機廠立學堂諸政次第施行國胡不強兵胡不精器械胡不利人才胡不出雄長五洲力圖報復彼族自不敢正眼相覷而今日償款割地之恥亦可以告無罪矣收捐之法有四一州縣實力稽查也各州縣每年編查保甲凡開設煙館之家本不難按籍而稽地方官應於奉文後責成地保按戶查明報縣親自覆查其家共有幾燈日應捐錢若干取具五家互保切結限一月內造冊申送以下月爲始即行收捐如在租界開設由地方官照會領事責令一律捐繳該管上司不時訪查密派委員對冊抽查如有隱匿隨將地方官撤參以爲辦事不實者戒一印諭酌收公費也既查之後每家由縣給一印諭仿保甲門牌式樣實貼門首令其據實書明店主何人是何籍貫

按煙燈之多寡定捐錢之參差如有以多報少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立提店主嚴罰給諭後設有增減隨時報由地方官查明更正換給印諭印諭每家一紙如一燈至五燈概收公費錢一千文加一燈則加二百文一年一換公費照收其款存留本縣作爲地方辦公毋須報部設有盈餘或解交司庫作爲閑款備用亦無不可一收捐嚴定期限也城廂內外各煙館由縣派差逐日收繳鄉鎮下邑責成該管官汛收繳無官汛地方則責成地保收繳如有設立釐卡之所即令釐卡司巡代收由縣核明彙總每日應收捐錢若干仿釐卡繳捐辦法每旬繳由司庫專款易銀存儲報部候撥不准外省擅自動用至官汛收捐不無微勞應將所收印諭錢酌量津貼差保等亦應酌給賞項以示體卹如有經手侵蝕分別追究如收不足數勒令地方官墊完自行追繳一膏店一體捐輸也查土棧煙館而外另有煙膏店專售膏漿並不開燈吸食名爲膏店實與煙館無異宜一體飭令捐輸先弔該店流水簿核其生意多寡酌定一適中之數每日或十燈或六七燈亦給一印諭實貼逐日收繳此項膏店惟城市大鎮有之稽查尚易一切章程悉照煙館之法辦理行此四法實有四難愚請卽其說而條辨之難者曰開設煙館本于例禁吸煙之人不准入官考試爲上者既不能禁又因以爲利是准其私設而驅民使吸煙也如政體何不知洋藥運

入內地實爲中國一大漏卮。捐錢收及煙館實開中國一大利源。害之所在尚且不避。況於有利而無害乎。況洋藥初入內地。僅以藥材上稅。通商以後。遂有值百抽五之例。今則增至數倍。轉爲海關稅項大宗。洋藥既可抽稅。豈煙館獨不可收捐乎。必欲不捐煙館。則必禁止洋藥。不許進口而後可。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今既不能禁洋藥之不進口。又不能禁華人之不吸煙。具文空存。無謂甚矣。何如寬文弛禁之爲愈乎。難者曰。煙館小本營生。開歇無常。一聞加捐之令。勢必紛紛報歇。是稅項未必加增。地方適多滋擾。不知所謂加捐者。准其例價之外。每兩加收捐錢四十文。是捐吸煙之人。並非捐開煙館之人。且每日每燈。定以售煙一兩。本從至少之數約計。設售出二三兩。則捐錢亦祇四十文。其餘盡入煙館之私橐。不但無損豪末。亦且隱受其利。彼何苦而歇業哉。吳中城內外。皆有茶捐。每碗捐錢一文。按月收繳。民多稱便。煙館事同一律。何難仿照辦理。難者曰。佐雜衙門。向有煙館規費。特爲利藪。今若官爲收捐。則佐貳雜職。何所取盈。不知收受陋規。例禁甚嚴。與其私相授受。自蹈憲法。何如明定章程。酌給津貼。每員或三百千文。或一二百千文。酌量所收印論錢。儘數勻給。內提二成經費。作爲差保人等賞項。在佐雜私取之貲。化爲公費。卽煙館奉諭繳捐。不同私設。一切書差之需索。流氓之訛詐。亦可概爲拒絕。此一舉也。有益

於國無損於民。獨不利於吸煙之人耳。難者曰。吸煙之人。率皆窶貧無藝。平時購食。已覺竭蹶。再令加捐。是重之困也。設因重困之故。相率戒煙。煙館獲利無多。逐漸減少。則法令亦有時而窮。捐項將從何而出。不知彼既吸煙。必難除癮。當其癮發思嗜。斧鉞刀鋸。全不一顧。豈靳此區區而不余畀乎。西人之言曰。若欲印度人不裁波畢。除非中國人不吸鴉片。果因加捐之故。立志戒煙。以馴至人人不吸。則外來洋藥不禁自絕。在海關少收數百萬之稅項。卽民間裕數萬萬之蓋藏。亦卽保中國數萬人之性命。特恐癮癖已深。不可復挽耳。總之收煙館捐。聞其名似不美。計其利合天下地丁關稅。一切歲入之數。何止十倍。雖使桑孔復生。起而爲國家興利。無逾於此。今卽和議告成。目前無恙。泰西各國。耽耽虎視。未必不狡焉生心。不急籌餉需。無以立自強之基。欲求自強。舍煙館捐外。別無良法。善治國者。不貴高遠難行。而務在淺近切用。非不知廟堂之上。勝算獨操。何煩下士鯁鯁過計。所慮侈言西法。曠日持久。舍國家自然之利。僥倖於不可必得之數。一旦有事。從何措手。故竊不自料其卑且賤。直抒胸臆。敢犯不韙。誠能力排浮議。獨斷一心。俯採芻言。上陳黼座。請旨飭下各省一體遵辦。則所謂標治而本亦治者。於是乎在。社稷幸甚。生民幸甚。

此論作於乙未之秋。將以上之香帥因聞上海試辦煙捐喜與鄙見相合。遂不果。上既知除上海一隅外。別處並不仿辦。捐數無多。辦法亦謬。香帥旋移節以去。此

論始終未上今請戶部籌還本息摺稱各省覆奏率多空言鮮有實濟此說得行何至部臣疆臣仰屋束手上煩宵旰憂厯哉詎

上某觀察書

某洋員來稿

竊謂西伯利亞鐵路成後俄國有二利焉一為謀國行軍之利蓋厚兵力張國勢於亞洲俄之願也又適值東方多事俄政府動於利害且不顧糜費較多惟期此路之築視原議早成數年一為理財通商之利蓋俄國如振興西伯利亞使其出產即可由此新路直達歐洲而歐俄之貨亦因之多一銷路總之於俄國大局處處有補惟西伯利亞地曠人稀商務之可望於此者非久後不能起色然各國互市如中國日本之與歐洲商貨來往絡繹不絕此路成則行旅與貴重小件無不願就此捷徑所賸與航海之輪船者惟大而賤之貨物而已或問此路之成其有利於中國歟抑有害於中國歟有利則應思所以盡之有害則應思所以制之譬如今有兩國焉皆無鐵路此國忽築一路表延於彼國之邊界則彼國之國計商務皆為所危固不待言也此國之軍朝發夕至及彼國者未到已侵地而踞之矣然則若何而此害可制亦惟有彼國亦築鐵路至此邊界使行軍之速不亞於敵人而已或曰若有鐵路敵人不可更長驅直入乎按此係愚者之言也德國見俄法鐵路漸逼己境亦趕即興築以相抵制更有說者前英法北犯京師其軍直入畿輔非因中國之有鐵路也思正

在於無路以迅運動王之師耳苟無可恃之軍則鐵路之有無相等蓋侵犯佔踞惟敵所欲俄國之蠶食亞洲土地可為殷鑒然則幅幘遼濶謂其可恃乎哉且無論軌式不同彼車不能行於此軌之上即拆毀軌道亦屬易易汽機可運至內地鐵橋可燬以火藥若欲修理大者非數年不辦設敵人而竟能修理主客相形勞逸仍判抑執中國地廣若無鐵路則敵人不能內進之議者亦知敵之別有良策乎先居邊省固以礮臺旋築鐵路節節而進其將奈何然則中國欲制西伯利亞之害惟有亦興築鐵路而已此特所謂國計行軍之害也若夫商務之害則中國無路其市面勢必蹙乎在俄之後終將全失歐亞來往轉運客貨之利而西伯利亞鐵路之資以養者正賴此利然此利中國非不能奪之於俄也西伯利亞之路係由海參崴經克勃羅夫克勃勒葛夫包欽克耳特克及拜喀爾湖等處以抵阿穆斯克與聖彼得堡并擬自拜喀爾湖築一枝路至買賣城之恰克圖計自上海中國適中之海口由海參崴以達恰克圖較自上海由蘆溝橋以達恰克圖多程約六千里中里故行旅之自上海以至聖彼得堡者穿中國而不繞海參崴則路程較近二十里車票價約少銀七十五元到時約早六十六點鐘貨亦如之將來行旅貨物願出中國而不願繞海參崴之明證也自上海由蘆溝橋至恰克圖每人約收車票價銀一百十二元每日上下搭客祇以百人計之上海恰克圖一路每年可收銀八百萬元每日貨車上下祇以

二十輛計之。每噸每克依羅密得。可收錢二十文。每日可收銀三萬六千元。每年可收銀一千二百九十六萬元。客貨兩項。每年可收銀一千二百萬元。即此可見中國築路與西伯利亞路相接之利。又何況客貨之斷不止此乎。俄國有見於此。故急欲得一視海參崴較近之徑。築路與黃海相接。誠以海參崴冰凍時多。凍時輪船不能進口也。然則西伯利亞路之能養與否。全繫乎俄之能否得一無冰口岸。自彼築一枝路與幹路相接矣。特是中國利害所在。斷不能允俄假道之請。倘俄以此爲請。惟有答曰。中國不能自棄若此。且各爲其民。遲早中國亦必須興築此路。以償俄國欲得一枝路與黃海無冰口岸相接之願。而保全己之利權云云。再有一要處。預須籌及。倘中國思欲築路與西伯利亞相接。則須設法使將來中國之路。不爲俄所挾制。可與俄要約。俄運自中路而來貨物之費。不得過於中運自俄路而來貨物之費。且中路於何處與西伯利亞之路相接。須聽中國之便。再如路之如何相接。相接處車廠之造價。與常川經費。如何分派。以及中路或須畧越俄境。以接俄路。俄國不得收稅。等等皆須約定。此外則須擇路沿鴨綠江而達西伯利亞。固爲最省。然路太短而距內地太遠。利亦最少。終以逼近內地。而至歐洲最近之路爲選。某以爲宜從歷來商貨所經舊路。自北通州以達恰克圖。於此處與俄路相接。蓋由此路。則雖無歐亞來往轉運之貨。其舊有駝運之費。亦足以養之矣。

整頓中國條陳

美國外部福士達原稿

第一條 中國目前急務。須先整頓陸軍。陸軍未成。則不能使人遵守。國家紀律。革除一切積弊惡習。蓋積弊惡習未除。必不能使中國仍成強大自主之國。爲天下各國所尊敬。而永敦友誼也。其端有四。一全國陸軍。須直由政府調度。二中國所有營制操演陣法槍彈軍衣。均須一式。不可參差。三辦理此項軍政。須用洋員。擇外洋學優資深。諳練新式軍政之現任兵官一人爲督辦。予以事權。使得嚴申。國家紀律。並准其延聘西員多名。作爲幫辦。四所有將領營官。須學習新式軍政操演。考其學問之優劣。定以官職之尊卑。再行派往歐美各洲。及日本印度各國。參考軍政。至整頓海軍。製造戰艦。亦須照此辦法。然中國目前首要固本。急在自守。不急於攻人。故海軍尚可從緩舉辦。

第二條 鐵道爲行軍之首要。必須建造。先造幹路一支。自北京過漢口而達廣東。此支路造成。調遣陸軍。或南或北。極其便捷。兵力自厚。且國家亦可藉此裁減兵額。道國幣稍充。即可續造鐵道。以達滿洲蒙古西藏。照此辦法。各省聲氣常通。疆圍自固。陸軍因之可恃而不可破。匪特呼應靈通。即便民之事。亦復不少。如內地商務礦務。以及種植等類。無不藉此而興。且可補救荒政。其裨益於國家實

非淺鮮。

第三條 國課須設法整頓也。中國現行之法實不可用。稅課不裕則國家日見感弱。征斂太苛及動支無度則財耗而民離。昔士達曾與中國之識見高明。閱歷深遠。公忠體國。某大員言談。茲姑證之。此次敵人之所以取勝於華軍。而使中國疲敝至此者。實壞於舉國官員貪贓。不知廉潔之故也。若輩實為蠹國之人。藉非斬草除根。一櫟屏斥。將見國本日傷。無可救藥。至國課一項。如不能力除積習。而使之涓滴歸公。則一切整頓要政。亦不過徒託空言已耳。其端有七。一征收稅課及動支款項。須直由政府權衡。其官屬自成一部。不與行法執法之官相混淆。所用吏胥。均歸部派。一切造報。直達政府。無須遞層轉折詳報。二按期將某項稅則。如何征收。進款若干。出款若干。詳細刊刻。頒示各省。如此辦理。設有不肖吏胥。從中舞弊。必易於覺察。則子民相信而親其上矣。三各省須用通行錢法也。完糧納稅。商家交易。債項還抵。所用錢法。均歸一律。鷹洋通行中國最久而日本及英國西班牙各屬地。亦均用此。相尋之洋銀。中國如定通行錢法。似當仿此為準。較為合用。四最善之策。須仿西法。設國家銀號。使錢法流通。裨益國家。商民稱便。誠非淺鮮。惟須細心設法。以保公利。勿使作弊。及有倒閉。出票尤須嚴慎。

蓋日本及各國官民。曾有因此受此虧折者。五 國家銀號。辦有成效。須即更定官員廉俸。布告天下。悉照新章。樽節支給。同力合作。藉以彌補此次虛糜之軍餉。賠償日本之兵費。造要緊之鐵道。以衛疆圉。六 請 皇上明降 諭旨。嚴定刑罰。凡有侵吞錢糧。釐稅。圖飽私囊。糜費國帑。妄用公款。以及夤緣得官。在位不職。蠹國病民者。立即斥革。永不敘用。其所有非分家財。查鈔入官。七 延聘外國老成幹員。幫同理財。如洋海關一項。係用西員。辦理已有成效。豈非明證。士達愚見。如能照以上各節舉辦。誠不必加稅累民。而國課自能足用矣。

第四條 中國現在刑法。須漸更改。俾與中國通商各國所用之刑。大畧相同。而後可。當今天下各國。除土耳其一國。不論外。惟中國之刑最苛。與各國大相迥異。故各國在華之民。均歸本國領事官管轄。日本自改用西國刑法。一切苛刑。悉除不用。中國刑曹。只守舊章。勢必愈趨愈下。翻新革舊。雖不可過於急驟。而刑訊時所用各種慘酷之刑。必須速為掃除。並簡派刑官。將 大清律例。詳為考究。擇其妥善。與西例相似者。悉為彙集。使通商各國。咸許可行。庶彼此均能遵從。

第五條 以上所陳整頓各事。舉辦後。急須更定取士之法。凡欲赴小試鄉試會試者。須知各國史畧地輿政治格致算學製造諸藝。而後可。為國家者。當不遺餘力。

培養人材。迨通國學業。既已道一風同。即可將現有之水陸軍學堂。再加推拓。使之蒸蒸日上。益廣開醫學。整頓書院義學。鼓勵人材。此數焉者。當兼營而並舉之。士達所陳延聘西員。或為參謀。或為幫辦。非謂不用華官。乃藉以佐華官行政耳。蓋中國欲整頓新政。實有不能不請老成練達。諳熟政治之西員。以為之助也。昔年日本曾延聘歐美之人甚多。至其國中。分司各部。予以時日。行其政教。於是國政為之一變化。行國治。大著成效。今日本已能自治。無須仰助他人。前所延聘西員。悉已遣散回國。此日本之所以興也。至整頓中國。除以上已陳各條外。尚有數端。如延聘精通各國文字。深明交涉事件。熟識各國公卿之西員一人。為總署參謀。以及創設郵政等事。均可次第舉行。茲士達先就目前急務。應行整頓者。謹臚陳以備採擇焉。

報章文體說

瀏陽譚嗣同來稿

周公以前。師道攝在上。故文總於史官。周公之制作。史之隆軌也。孔子以後。師道散在下。故文總於選家。孔子之刪述。選之極則也。傳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可為史禪。選而選。續史之證。自爾以後。選家代興。太史氏徒擁閒秩。備官書而已。輶軒絕代之使。難方方蒞也。東觀石渠之秘。靡人人窺也。既不能網羅散失。舊聞復不足垂信天下。後世文之統緒。乃胥移於選家。而其黜陟顯晦之權。亦惟選家操之。然選家率

皆陳古而忽今。取中而棄外。或斷代為書。或畫疆分帙。致令奇觚瓌采。羗鬱伊而被擯。瓦缶簞桴。鞀鐘球而引奏。進退失理。拘囿階之焉。且事鑿切近。靡藻幌則無當於行。學富日新。隱塵牘則彌形其舊。以云識時務。謙讓不遑。而曰廣見聞。未見其可。若夫皋牢百代。盧牟六合。貫穴古今。籠罩中外。宏史官之益。而昭其義法。都選家之長。而匡其闕漏。求之斯今。其惟報章乎。咫見膚受。罔識體要。以謂報章繁蕪。聞其見乖往例。此何異下里之唱。聞鼗鑼而惶惑。習井之蛙。語溟瀚而卻走者矣。今為疏別天下文章體例。去其詞賦諸不切民用者。區體為十。括以三類。曰名類。曰形類。曰法類。名類得四體。一曰紀。凡名皆託紀而彰。故紀為名之首。尚書之紀事。春秋之編年。左氏之隸故實。羣史之本紀列傳綱目紀事本末。以及私家之行狀碑志傳誄記事書事咸隸焉。二曰志。志者。紀之詳。規制者也。禹貢王制周禮儀禮與禮記之述。品節者。詩經為古之樂章。則亦志也。及羣史之書志。及山經水注。歷代輿地郡縣掌故禮樂制度之書咸隸焉。三曰論說。論說者。闡揚紀志之奧蹟。而精其理。指其事者也。謨訓誥命之書。公羊穀梁之傳。周易論語孟子孝經與禮記之言。禮意者。及詩書之序。及諸子佛經道書。西人論學論政論教之書。及奏議檄移書札序述駁辯考解釋議銘贊箴頌。咸隸焉。四曰子注。子注者。紀志論說之散見綴證者也。爾雅說文及訓詁箋

疏羣書之法咸隸焉。形類得三體。五曰圖。凡形皆依圖而存。故圖爲形之著。周易之河圖卦畫。尚書之絺繡作繪。及天文輿地。及諸物形。及幾何形學之圖咸隸焉。六曰表。表者圖之變也。禹貢之田賦。差上中下。喪服之等威。殺上下。旁及羣史羣書之表咸隸焉。七曰譜。譜者表之變也。左傳之世系。經解之六藝。爾雅之蟲魚草木。投壺之魯鼓辭。鼓及羣史之藝文。經籍志及氏族目錄。金石法書。刀泉。耒耜。琴簫。博奕之譜。及一名一物之品題彙列者咸隸焉。法類得三體。八曰敘例。凡法皆據例而斷。故敘例爲法之先。春秋之發凡起例。周易之序卦雜卦。及羣史羣書之敘例。爲發明其書之宗旨條理者咸隸焉。九曰章程。章程者例之見諸行事者也。尚書之誓命。公羊之戰例。及公法條約律例。教令告示。及凡百辦事之章程咸隸焉。十曰計。計者例與章程之分數也。周禮之要會質劑。與羣經羣史疆里祿賦之數。周制司寇孟冬獻民數於王。漢制郡國遣吏上計於京師。在今謂之冊籍。謂之報銷。西人謂之豫算。決算。凡算經數學。及有數可稽者。下逮民間日用之帳簿。交易之券據咸隸焉。凡此三類十體。雖會九州之典冊鴻篇。魁者鉅子。外教雜流。暨儒鄙士。展軸晦日月。束筆齊山岳。誦聲奪雷霆。視草踰恆沙。源流若江河。正變在指掌。時時諷讀。家家撰著。斬於開物成務。利用前民。要無能出此三類十體之外。乃若一編之中。可以具此三類十體。而

未完下期續印

接第二十九冊

犁然各當。無患陵躐者。抑又窮天地而無有也。有之厥惟報章。則其體裁之博碩。綱領之匯萃。斷可識已。臚列古今中外之言與事。則紀體也。縷悉其名與器。則志體也。發揮引申。其是非得失。則論說體也。事有未覈。意有未曙。夾注於下。則子注體也。繪形勢。明交限。若戰守之界綫。貨物之標識。則圖體也。縱之橫之。方之斜之。事物之比較。在焉。價值之低昂。在焉。則表體也。究極一切品類。一切體性。則譜體也。宣撰述之致用。則敘例體也。徑載章程。則章程體也。句稽繁瑣。則計體也。篇幅紆餘。又以及於詩賦詞曲。駢聯儷句。歌謠戲劇。輿誦農諺。里談兒語。告白招帖之屬。蓋無不有焉。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日宙。罔不兼容併包。同條共貫。高挹遐攬。廣收畢蓄。識大識小。用宏取多。信乎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人文之淵藪。詞林之苑圃。典章之穹海。著作之廣庭。名實之舟楫。象數之修途。總羣書。奏七畧。謝其淹洽。甄九流。綜百家。慙其懿鑠。自生民以來。書契所紀。文獻所徵。參之於史。既如彼。伍之於選。又如此。其文則選。其事則史。亦史亦選。史全選全。文武之道。未墜於地。知知覺覺。亦何常師。斯事體大。未有如報章之備哉。燦爛者也。

孝感屠梅君侍御辨闢韓書

自丙歲仲秋之月。獲讀大報首冊及公啟。蹶然而興。慨然而歎。馳告友朋。謂不圖今

日重觀漢官威儀。蓋為著統之體尊。發凡之例謹。託心豪素。而致戒於訕上橫議。方今中外報館如林。羣言淆亂。此報出。吾黨其得聞聖證論矣乎。次第及十數冊。陳義彌高。不無出入。又好以嬉笑怒罵為文章。同人竊竊致疑其間。蒙釋之曰。此皆憂時君子。慘怛鬱悒。激而為此。欲以驚醒一世。使知困其患則操其備耳。吾輩但當盡心考求。期於存之。有主措之有方。以赴事機之會。斯報之功。於是為大。不宜擇一二偏宕憤激之談。病其全體。聞者頗然之。故雖以僻寂荒城。獨無分局。而皆展轉丐託。千里遞寄。數人得共閱一編。資為程課。區區方深慰幸。乃頃讀二十三冊。有關韓之文。儼然著錄於私心。有大不安者。謬託氣類。不敢不畧抒管蠡之見。冒瀆於下執事。竊以韓子原道之作。後儒推崇。容有過當。惟伊川程子。謂其言語有病。朱子以其畧格致不言。為無頭學問。然於立論大體。蓋皆深取焉。斯亦既嚴且覈。庶幾得所折衷矣。今關韓者。溺於異學。純任胸臆。義理則以是為非。文字則以辭害意。乖戾矛盾之端。不勝枚舉。請先言其大者。夫君臣之義。與天無極。其實尊卑上下云爾。自有倫紀以來。無所謂不得已之說也。在昔封建之時。天子撫有天下。而為君。則率土為之臣。諸侯撫有一國。而為君。則境內為之臣。大夫有家。則家眾為之臣。下逮士庶人。有主則有僕。猶君臣也。若關韓之意。則必尊上其僕。卑下其主。由室老以祿大夫。由大夫以立諸侯。由諸侯以共置天子。而僕之視主。曰爾直為吾保性命財產。吾故不得已。

而事之。此明自然也。則夫人之於天。亦惟當責其保吾性命財產。曰吾之為人於天也。不得已而事之也。由明自然也。而可乎。夫此不得已之說。出於上則為順。出於下則為逆。關韓者代為君者言之善矣。凡經傳所以誡人君者。法語巽言。大都此意。僻則為天下僂。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之兩言。天人交儆。尤人君所不可一日忽忘者。此其不得已為何如。而豈謂君臣之倫。為出於不得已也乎。既以君臣之倫為不得已。則無怪乎以佛之棄君臣為是也。而又曰其所以棄君臣非也者。將毋俾為佛者。既皆成佛。則求立一君以保其為佛之性命財產。而以不得已者事之。乃為明於自然者乎。老氏明自然。孔子無以易而所謂自然者。則民有自然之性命。有自然之財產。所求於上者。保其性命財產而已。更焉其餘。則為代大匠斲。是以仁義道德無所用。禮樂刑政無所施。而束於教之曲士。不可與語此。其於道於治。視韓子深淺何如也。孔子未嘗言自然。而老子明自然。老氏既勝孔氏矣。孔子不敢棄君臣。而佛能棄君臣。佛氏又勝孔子矣。至今日而孔子之道。不足致富強。不足為民保財產性命。獨西人擅富強。能為民保財產性命。是西人又勝孔子矣。孔子如是。豈況韓子。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孔子之所謂富強也。又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春秋莫富強於齊。而夫子云爾。豈謂國不當富。不當富不當強哉。毋亦以富強必探其本。必進其治。斷非法自然。棄君臣。專事賈胡之事。變為民主之國。而後乃與道大適也。且夫民主

之云。固闢韓者所以明自然之本旨。爲其能同心耳。能并力耳。然古之善爲國者。曷嘗不以同心并力爲務。聿求元聖。與之戮力。而商王亂臣十人。同心同德。而周興。商周非民主也。卽今日我之大挫於倭。惟是伊藤陸奧爲之左右。而其國人從之。亦並非民主也。今以挫於倭之忿恨。有慕於歐洲之富強。直欲去人倫。無君子。下而等於民主之國。亦已誤矣。而咎千載以前之韓子。原道而不知原民主之道。求瘵索癘以闢之。曩有爲債事者。解脫造爲宋儒貽禍中國說。專以不主和議爲之罪。是則以今日之付託非人。師不武。臣不力。至於一切壞爛。不可收拾。無識者既以罪宋。而有識者又以咎唐。恐推而上之。舉凡先王先聖所以爲治爲道者。皆將不免貽誤我朝之責備。可奈何。世之愚惡大儒。逆斥不通孔子拘。夫豈無故。而苟卿疾之。程子曰。凡立言欲涵蓄意思。不使知德者厭。無德者惑。若闢韓之言。豈直厭與惑而已。殆將俾知德者憂。而無德者幸。苟至無德者幸。則天下之亂可知已矣。大報嘗著尊君權黨其義明。其說詳。可與前冊參民權之論。相調劑以適於中。今忽復博採兼收。異軍特起。雖報館之例。有聞必錄。誤則從而更正之。竊以於衆事猶可。抑亦他報館不問義理。但騁快筆者所優爲。恐非諸君子創時務報之深心所宜然也。昨讀譯東華雜誌漢學再興論。爲之躊躇四顧。默愧之。滋畏之。以彼人士猶能言修身齊家。設立教育之當取法。猶知尊論語爲純然道義之書。並推存亡消息之理。謂國學勃興。

將壓倒西學。我方靡焉欲步其後塵。彼乃皇然而思返古道。我方貶聖賢以遵西洋之善治。彼且稽經史而建東洋之政策。兩冊鱗次之間。自立也若彼。自屈也若此。比而觀之。其何以解焉。然則吾時務報上而規誨。下而傳語。達諸朝野。播之列邦。誠有談非容易者。諸君子綜才學識之三長。鑑今於古。策中以西。蒙每奉一編。輒欣戚交心。歌泣不知其由。意者謹言日出。旣痛砭沈痼。猛覺羣迷。其必寫畏天命憫人窮之心。歌泣不知其由。意者謹言日出。旣痛砭沈痼。猛覺羣迷。其必寫畏天命憫人窮之。苦衷。昭揭蕩平正直之王道於溥海內外。使凡業臻富強之國。幡然知仁義之爲福。而當務爭攘之爲禍。而當戒有以淡其欲念。戢其雄心。則豈惟中夏安。四裔亦且俱安。載書之盟。請要於季路。弭兵之會。成言於向戌。此則諸君子主持壇坫之盛美。足以尊國勢而保黎民。由是以大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乃爲不得已之實事。其或不然。第懲庸論。忌諱虛憍。而矯枉過正。務錄一切蔑古拂經。干紀狂誕之說。無益於己亂。而有餘於召釁。誠未見其可也。隸也愚昧。妄援彈駁之條。私爲芻蕘之獻。伏乞鑒宥。而賜裁擇焉。

槍不殺人

求在我者來稿

法國巴黎報曰。人僉知善殺人者。莫火槍若。而善其事者。又增其速率。倍其遠率。以求殺之多。而卒至不能殺人。不亦異乎。英槍七釐七膛口者。利器也。意槍六釐五膛

口者俱以邁當計亦利器也。去歲仲春一日用之於非洲之北而敵軍笑指為槍不殺人。殺與不殺姑弗論而意軍是日死於敵之戈刃者蓋萬六千槍為阿皮西人虜去者蓋二萬云。英之用於非洲南也雖中黑人仍不能禁其踴躍以前再接再厲是雖黑人之體氣耐死使然蓋嘗有黑童再傷於首一傷於胸而及肺猶能行六十里而就醫且速癒然同被潤腔槍而中者何以一蹶不復振歟於以知殺不殺在中之之具不全繫乎被中者之體質官醫代勞末言腔小子小其擊力小以故腔徑八釐者其中人也遇脆骨每穿而不裂非若十一釐者之難醫中日之戰也英醫亦謂日槍之八釐腔者其殺人也迥不及兵刃之多幸遇中國無殺敵之兵有殺民之兵焉耳非然者難保其不如意國之見挫且火槍之不善殺人也自古而知之矣第一拿破倫時所用火石火槍其殺一人也必鉛子與人等重千八百六十六年普與奧戰後四年又與法戰計發百槍亦止中一人而已今所用八釐腔者其命中也亦未必能多於百之一顧法之所以能復振者在初此窄口輕槍槍輕則能多攜子藥口窄則彈之發也遠且速由是環顧法國而起者俱舍其舊而新是圖有小於八釐者矣未聞有過之者過之者均束置高閣不啻以萬計而直以億兆計焉今聞槍不殺人之說其欲殺人以止人之我殺者得無爽然其若失乎

又紀新書曰阿皮西人世居埃及南其土地層巒疊嶂少平原低者尚高出於海由千邁當至千六百生植之物類熱道其次由千六百至二千則沃壤也宜五穀由二千至四千五百惟宜芻薦而已北為虎子河源號虎子國南為阿馬拉與高亞二國國之中水無可舟陸無可路氣候由季秋至孟夏恒晴由季夏至仲秋恒雨雨前後恒患瘧人丁約四百五十萬其物產則加非沒藥象牙蠟蜜麝香皮貨沙金駝鳥毳而人亦販物也其國政則統於南居南居者總王也因自詡為猶太古明王撒落滿及沙巴后之後遂自號為萬王之王其實視民為奴販民如獸一奴王獸王已耳王與諸拉分治之拉猶言諸侯王也今南居高亞王子名買南里者生五十六年矣前后皆選國之勳者今后較為潔白名太土少王十一歲居恒帕首出則跨驃轡首自領一軍王服白質黑章金為緣徽識則獅而冕者右持龍杖前五十年始都於新華彼言亞題亞巴巴宮於高阜室尚圓牆以土石屋頂或木或積貧民以藁草彼音亦如是故所謂都城者亦彌望草堆而已其人骨相近於歐人惟皮膚烏青色教則唐之景教蓋希臘之遺也其生其死其婚嫁國不與聞文字亦用反切凡三十三聲母得二百三十一單音字是為文字之根鈔法以銀為主錢法亦間有鐵鑄者女子十歲而嫁首飾以銀金則惟王后用之意大利自合眾以來無日不討其國人而訓練之教以兼弱

攻昧以廣其居前歲冬徵兵二萬攻至虎子國而據有亞題拉地其統帥名巴拉笛里者與買南里王同年生王之眾雖號稱十四萬而關山快礮僅五十尊得快槍者不及十之二三餘惟干戈之舊衣有以紅袍綠飾者有似歐西式者去春之仲朔日意與之戰於虎子都而陣亡者二大將兵數千人被虜者又二千人礮七十二尊立退至百餘里外而亞題拉亦相繼退出翌日遣使擬與王和王乃限止意地而索贖虜費焉事聞歐洲震動咸云文明敗於野蠻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按西人萬國史至有謂黃種之支那直一虛生人世無用之物耳惟歐洲之白種日出新奇以貶人類歷觀白種之所至他種非臣妾而師事之乃自取滅亡之道也求在我者曰其視亞非等洲如獵場人如原獸恣其殺伐攻取原非一日矣即有以勸善為懷者而其輕視非白之習蓋根於性生於色不肯須臾忘也彼阿皮西者骨相與之同宗教與之同文字語言又同用反切今雖戰勝而猶未免為野蠻況乃無一與同而又屢不勝則其為所輕視也蓋可知矣乃世竟有以羊質虎皮往依獵者以求生獵者之罪歟依之之罪歟試觀彼族之於阿皮西舍戎首不罪罪殺原獸之具有未工真忍驚矣哉

求在我者曰善用兵者固貴有勝人之具而迭換新槍新礮則費不可支要在用

未完下期續印

藏島

